地方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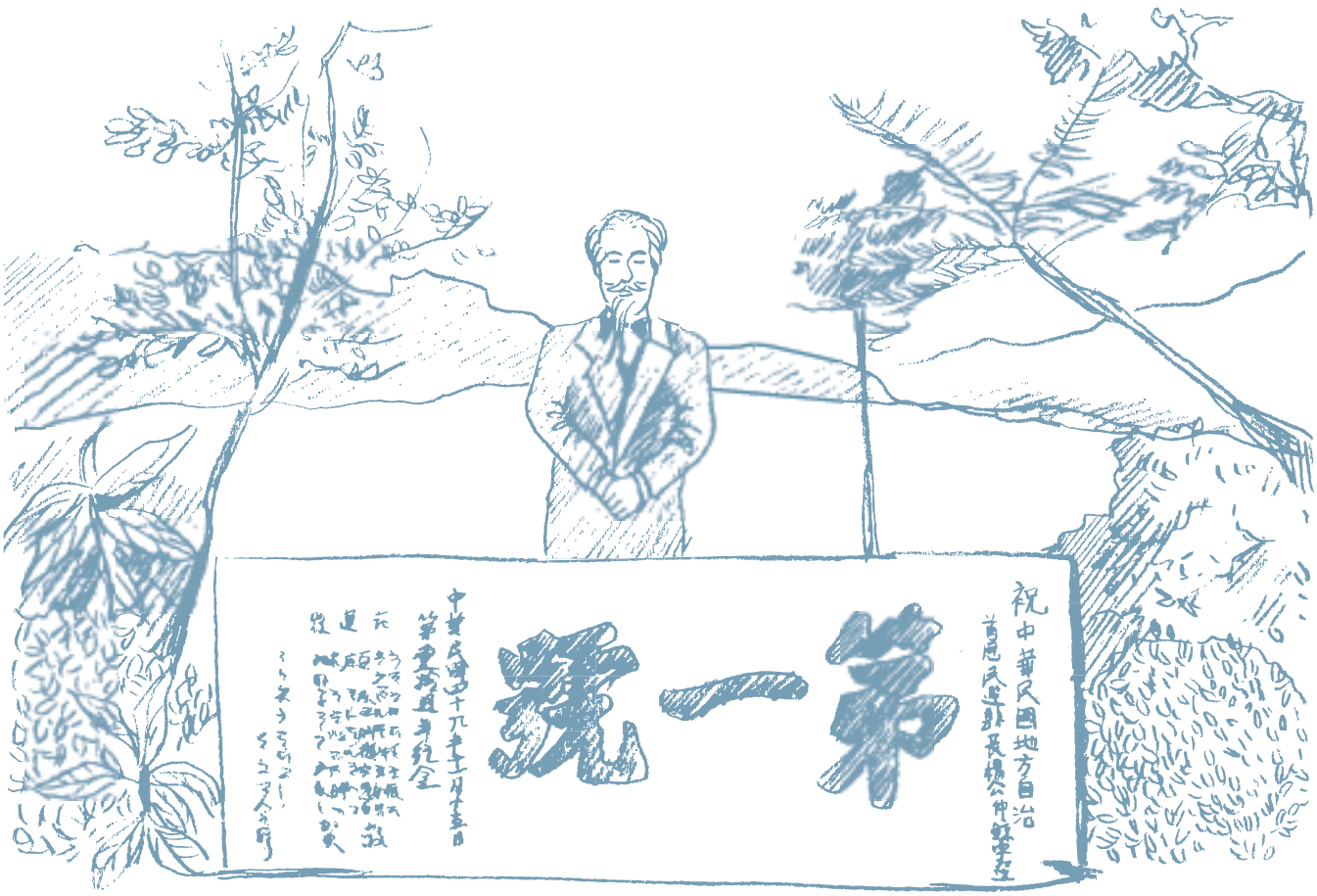

編號 3-1 行憲前地方自治法制發展

檔　號	001012071413（國史館）、001012071408（國史館）、002070200022067（國史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0年8月7日、民國34年4月7日、民國34年6月24日

說　明

民國27年（1938）9月，國民政府公布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員額從20到50人不等，由縣政府徵詢各方意見後遴選兩倍人數，再經省政府報國防最高會議決定；國防最高會議並得在名單外遴選不超過員額十分之二的臨時省參議員。自民國28年（1939）4月，浙江省成立臨

檔案 3-1-1(4)

檔案 3-1-1(3)

時省參議會後，各省亦陸續成立，至抗戰勝利成立3屆，但因戰亂各省狀況不一，任期也一再延長。

民國33年（1944）12月5日，政府公布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民國34年（1945）9月26日，明令「縣參議會成立過半時趕快籌設省市參議會」，由各縣（市）參議會選舉1名省參議員；未成立縣（市）參議會的由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之。

省（市）之下，民國28年（1939）政府明定縣設參議會，鄉鎮設鄉鎮民代表大會，保設保民大會。民國30年（1941），也公布了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但實際是由內政部另行頒布訓令後，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大會方陸續召開，抗戰勝利後始由逐級選舉方式組織縣（市）參議會。

整體而言，我國地方自治制度，在對日抗戰期間才陸續成立部分省（市）與縣（市）參議會，行憲後逐步發展。

檔案
3-1-2(1)

陳代秘書長布雷 張部長厲生
各縣參議會應統限於本年十一
月一日以前成立希迅即令飭各
省趕速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
具報為要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三日
檔案
3-1-3

檔案
3-1-2(2)

編號3-2 憲法有關地方自治的規定

檔　號	001012120018（國史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6年4月30日

說　明

依據民國36年（1947）施行的憲法第11章地方制度規定，由中央制定地方自治母法「省縣自治通則」，省與縣再根據該通則召開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省、縣之自治法，之後再依據省、縣自治法，選舉並成立省、縣議會與省長、縣長的自治政府。其中的第121條、123條更明文規定實施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完整四權的縣自治制度，而與地方自治息息相關的中央、省、縣的權限劃分，則在憲法第10章第108條到第111條有「均權制」的劃分與解決爭議的規定。

從現在的觀點看，這些規定或許多屬當然，但如就當時的條件而言，這些原則性規定確屬進步。不過，由於中國大陸幅員遼闊，且正當國共內戰之際，相關規定並沒有實際運作調適的經驗，而政府遷臺後，因實際管轄區域僅及臺澎金馬，政府並未制定省縣自治通則。民國39年（1950）起陸續實施的「地方自治」，都在動員戡亂體制下依行政命令推動。解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等政治環境改變後，我國憲政體制經過多次變革，現行地方自治法制化（包括省自治功能的調整）是在民國86年（1997）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規定下實施。

檔案 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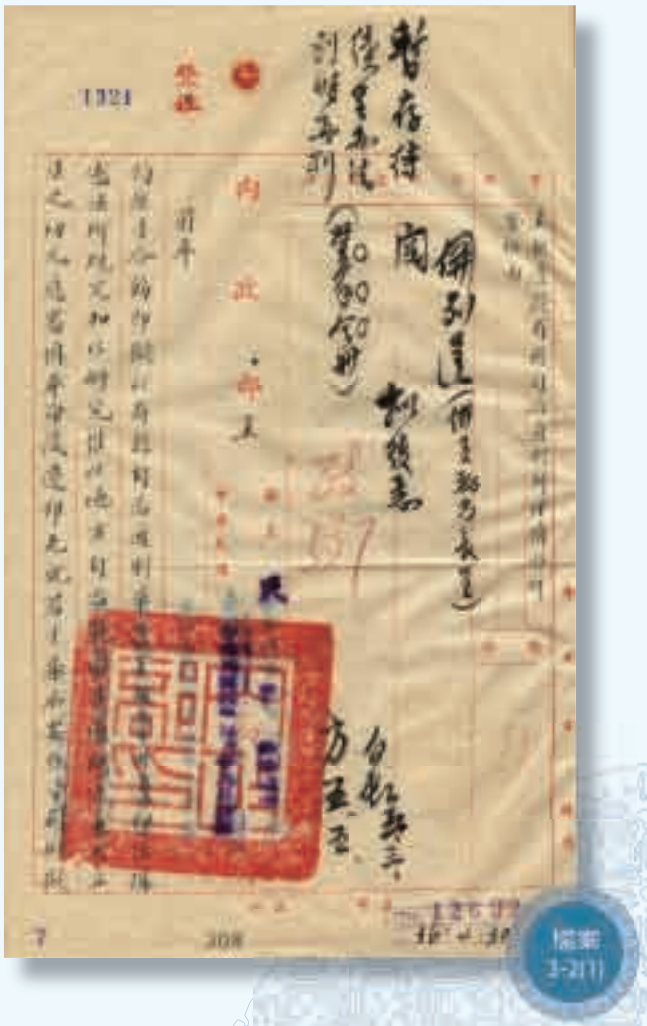

檔案 3-211

編號3-3 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檔　號	0038/073.2/15/1/003（臺灣省政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9年4月22日

說　明

二二八事件後，政府為順應民意，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成立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民國38年（1949）陳誠接任省政府主席後，為推動地方自治，遂成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擬訂「臺灣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通則草案」與「臺灣省調整行政區域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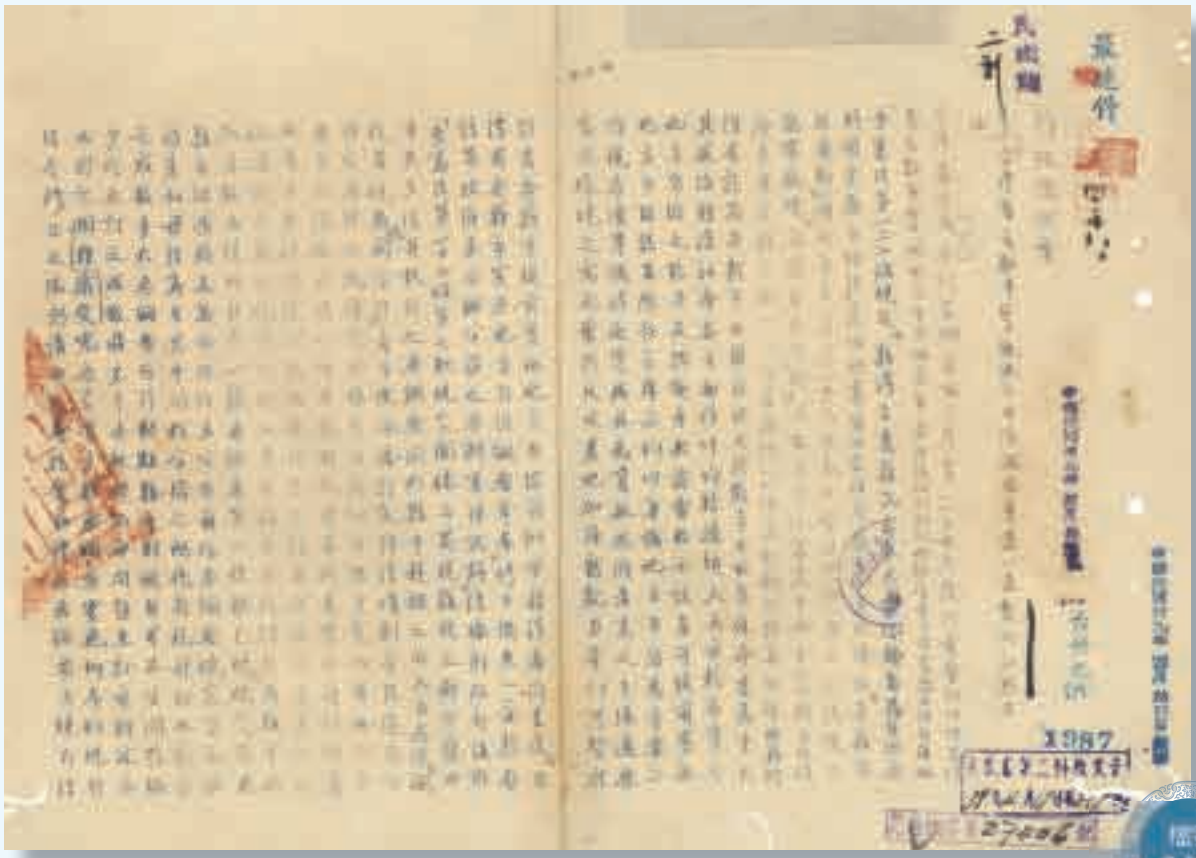

案」等方案。但因地方自治通則之名與憲法規範的地方自治母法「省縣自治通則」易生混淆，且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以通則為名，亦違反國家法制常態，遂修正為「自治實施綱要」。民國39年（1950），吳國楨擔任省政府主席任內，制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經過省參議會審查及呈報行政院核准後，省政府於同年4月22日明令公布施行，成為臺灣自民國39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的主要法令依據。

由於自治綱要畢竟只是行政院核准的省府行政命令，不具憲法或法律的嚴格保障，因此省政府之後即根據時代與社會的條件變化，多次修正綱要的內容，讓臺灣的地方自治實質內容可以逐步接近「常態化」。臺灣地方自治的法制化，直到民國83年（1994）7月根據憲法增修條文所制定的「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後，始告完全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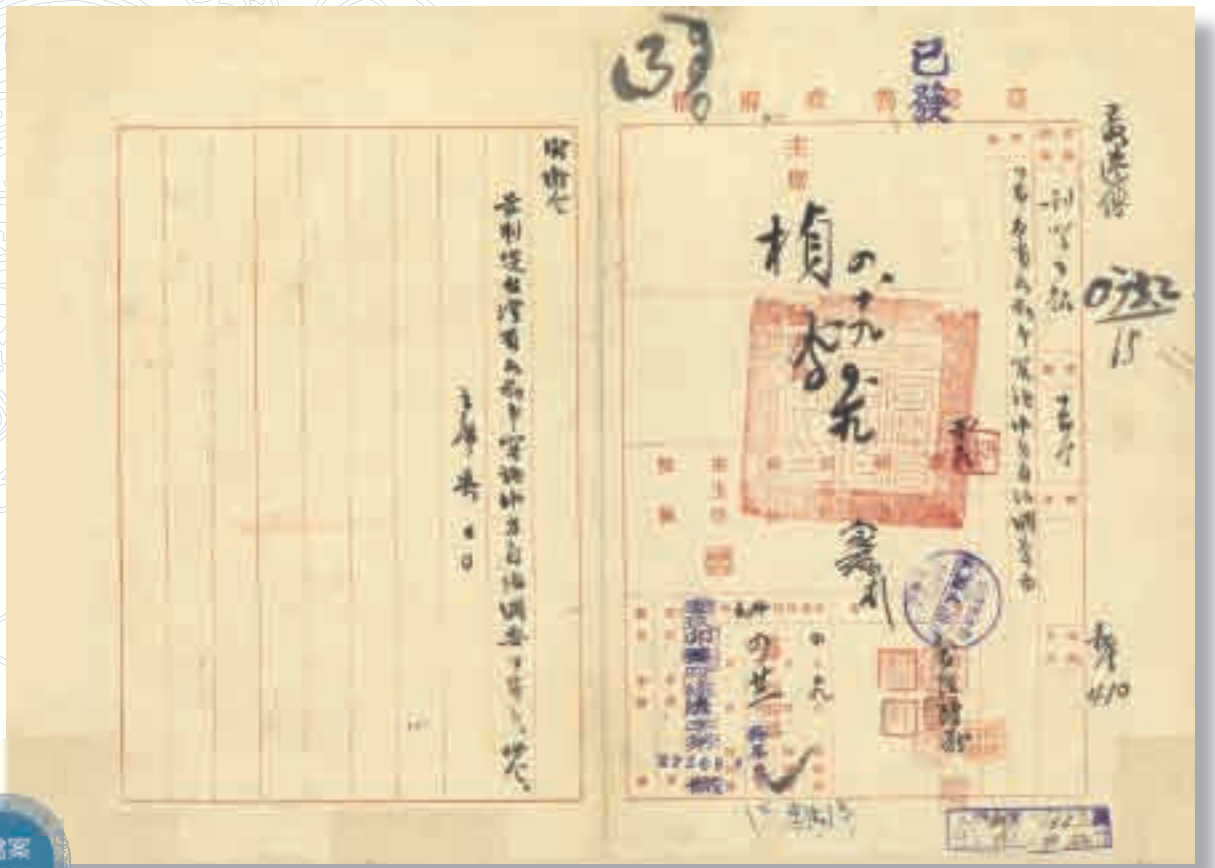

檔案 3-3(2)

編號3-4 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檔　號	0069/084502/1/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9年5月19日

說　明

民國39年（1950）政府根據公布的行政命令「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辦理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於民國58年（1969），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自民國61年（1972）起，始定期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法制上後者具有法律的效力，前者則只是行政命令。於是政府於民國69年（1980）5月，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統一適用於中央及地方的公職人員選舉。

影像3-4
民國62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於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全體合影。（國史館提供，典藏 號：130000000037P）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仍是動員戡亂的臨時性法律，卻是選舉機制首度統一法制化成果。條文內容上雖存在選舉活動限制過嚴（如公辦政見期間不得辦理自辦政見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運作法制化等朝野認知差距問題，但諸如保障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等，則普獲朝野肯定，是這次法制化的重要成果；而且，政府方面也根據實際選舉經驗，在民國72年（1983）與民國78年（1989）適度修正較具爭議且又非必要性的規定，並於民國80年（1991）第3次修正時，將法律名稱改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常態選舉法制化跨出了第一步。

總統令稿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內政部部長 劉闢軍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局一科
已用印信
檔案 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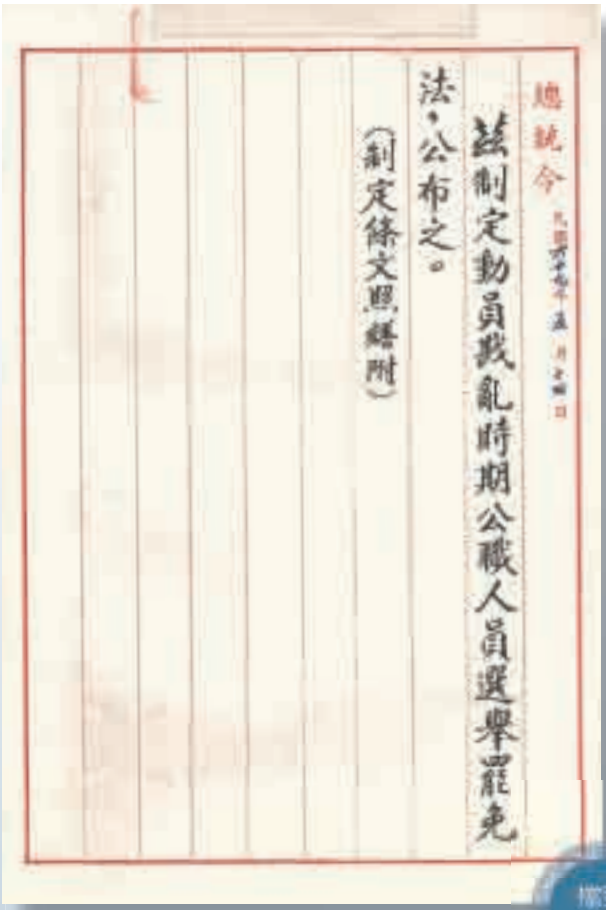
總統令
茲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
（制定條文照錄附）
檔案 3-401

編號 3-5 公布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

檔　號	0083/2081102/73/1/010（總統府）、0083/2081102/74/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3年7月29日、民國83年7月29日

說　明

自民國39年（1950），各地陸續舉辦地方自治選舉後，我國進入了地方自治時代。但在「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前，這些地方自治法制只是行政命令，尚未達到完全的自治。

直到民國81年（1992）第2次修憲，修定憲法增修條文第17條，以凍結憲法本文中「省縣自治通則」的限制，授權立法部門制定地方自治法律，並明定省（市）長由官派改為民選。

嗣後，為持續建構更完善的地方自治制度，在朝野合作與政府推動之下，立法院於民國83年（1994）7月7日完成「省縣自治法」三讀，次日也完成「直轄市自治法」制定程序，兩法隨即於同月29日公布施行，完成臺北、高雄兩市以及臺灣省與省以下的縣、市，縣以下的鄉、鎮、縣轄市等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化。同年年底，依據兩法實施的首次臺灣省省長與北高兩直轄市市長選舉，也告完成，分別由宋楚瑜、陳水扁與吳敦義當選。兩法的制定與施行，完成了地方自治「法制化」的目標，並為日後的民主化奠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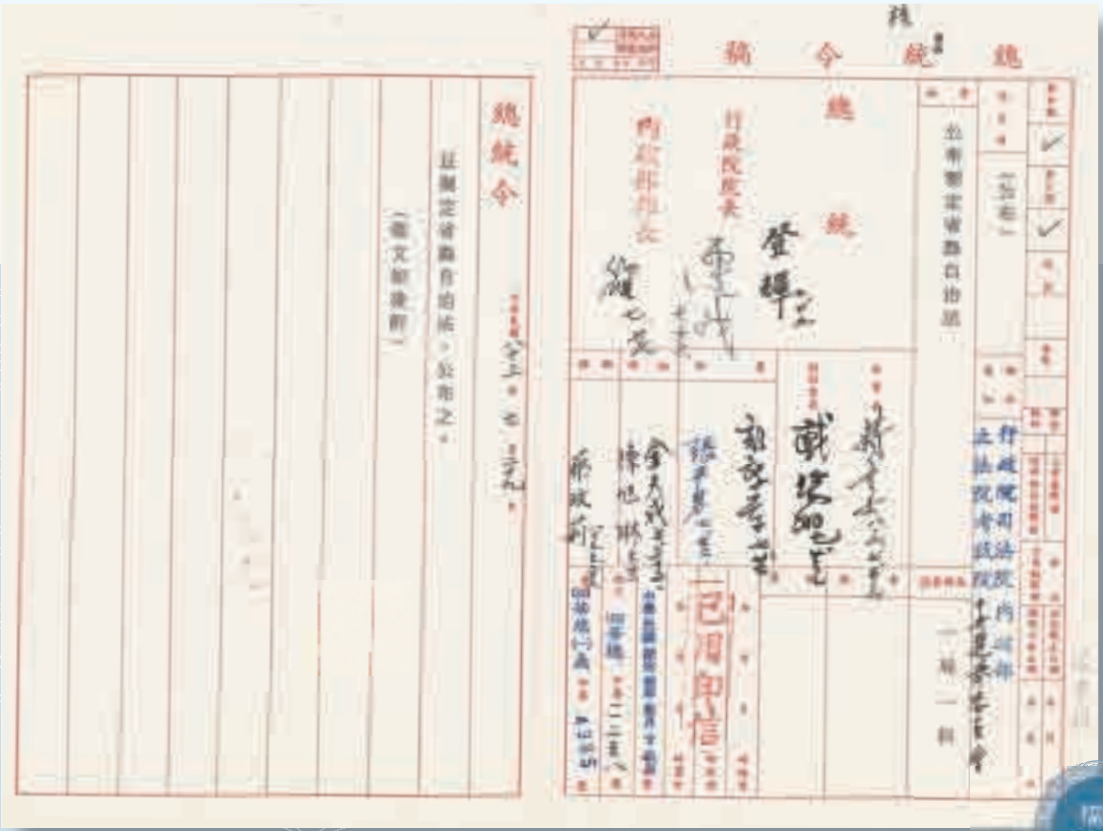

總統令

茲制定省縣自治法，公布之。

（條文如後附）

檔案 3-5-1(1)

制定「省縣自治法」內容綱要

現行臺灣省組織，縣（市）、鄉（鎮、市）之地方自治，係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調整辦法」實施，至於臺灣省政府之自治事項，係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制定，迄今仍未實施；茲以憲法運移與文第十七條規定，省、縣（市）地方制度，自以依據憲法，不受憲法第十七條之限制，為顧及政治發展趨勢及民意趨向，爰制定「省縣自治法」。

本法計七章八十六條，其重點如次：

第一章　總則

一、明定省、縣（市）、鄉（鎮、市）均為法人。（第二條）

二、明定省轄市、縣轄市之設置條件。（第三、四條）

三、明定地方自治組織之立法、行政及監督關係。（第五、六條）

第二章　省、縣（市）、鄉（鎮、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一、明定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定義及其權利義務。（第九、十、十一條）

第三章　自治事項

一、明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第十二、十三、十四條）

二、對於自治事項得徵收捐稅，由立法院訂定法律。（第十五條）

第四章　自治組織

一、各級地方議會，代表人民由民選產生，代表任期為四年

檔案 3-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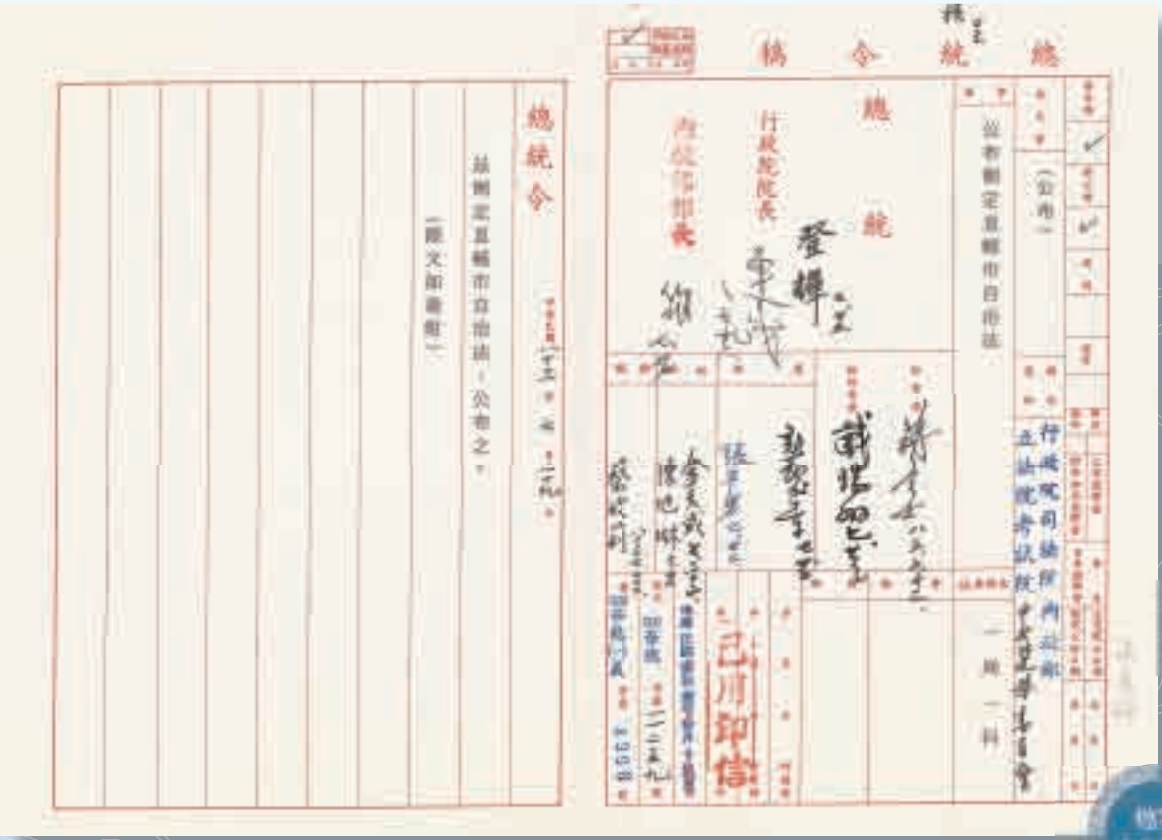

總統令

茲制定直轄市自治法，公布之。

（原文印發附）

總統令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長

黃季陸

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

立法院考試院

一級一科

已用印信

檔案 3-5-2(1)

制定「直轄市自治法」內容摘要

現行台北、高雄二直轄市實施地方自治，係依「台北（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辦理，惟其議會及市政府組織行政與縣之各級組織相差懸殊，且未政府體系無法有效治理市，為加強調整自治體發展，並實且轉市之自治，爰依憲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制定「直轄市自治法」。

本法計七章五十六條，其重點如次：

第一章　總則

一、人口密度達一百五十萬以上，且在政、經、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者，得設市。（第二條）

二、劃定市為法人，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第三條）

三、市議會、市政府為市之立法及行政機關；行政院為其監督機關。（參照、五條）

第二章　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一、中華民國人民，現設籍在市行政區域內者，為市民；並明定其權利與義務。（第八、九、十條）

第三章　自治事項

一、明定市之自治事項計二十九款。（第十一條）

檔案 3-5-2(2)

編號 3-6

各縣市參議會及臺灣省參議會的成立

檔　號	0035/1/6/2/001（本局）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5年5月1日

說　明

臺灣光復之初，行政長官公署為推動地方自治，於民國34年（1945）12月，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民國35年（1946）初，各地成立了村里民大會，由完成公民宣誓登記的村里民選舉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組成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

會（與職業團體）選舉縣（市）參議員，組成縣（市）參議會；並依民國33年（1944）公布的「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由全臺各縣（市）參議會選出30名臺灣省參議員。民國35年（1946）5月1日，在今臺北市南海路召集成立臺灣省參議會，並選黃朝琴與李萬居為正、副議長。儘管在訓政體制之下，臺灣省參議會只有諮詢、建議與預決算初步審核等權力，但在光復之初、行憲之前，已具有反映民意的象徵。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時，臺灣行政區劃為8縣9市，依組織條例原只能產生17名省參議員，經專案報中央政府核可後才依人口調整為30人。二二八事件期間，多位省參議員因亡故、失蹤、遭通緝或辭職等陸續出缺而被遞補，民國36年（1947）12月政府又遞增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青年黨兩黨代表6名，民國37年（1948）3月又增選1名原住民省參議員。省參議員任期2年，應於民國37年（1948）任滿改選，但因時局混亂，政府明令任期延長，直到民國40年（1951）12月被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取代，各縣（市）參議會實際上都沒有再選舉任何省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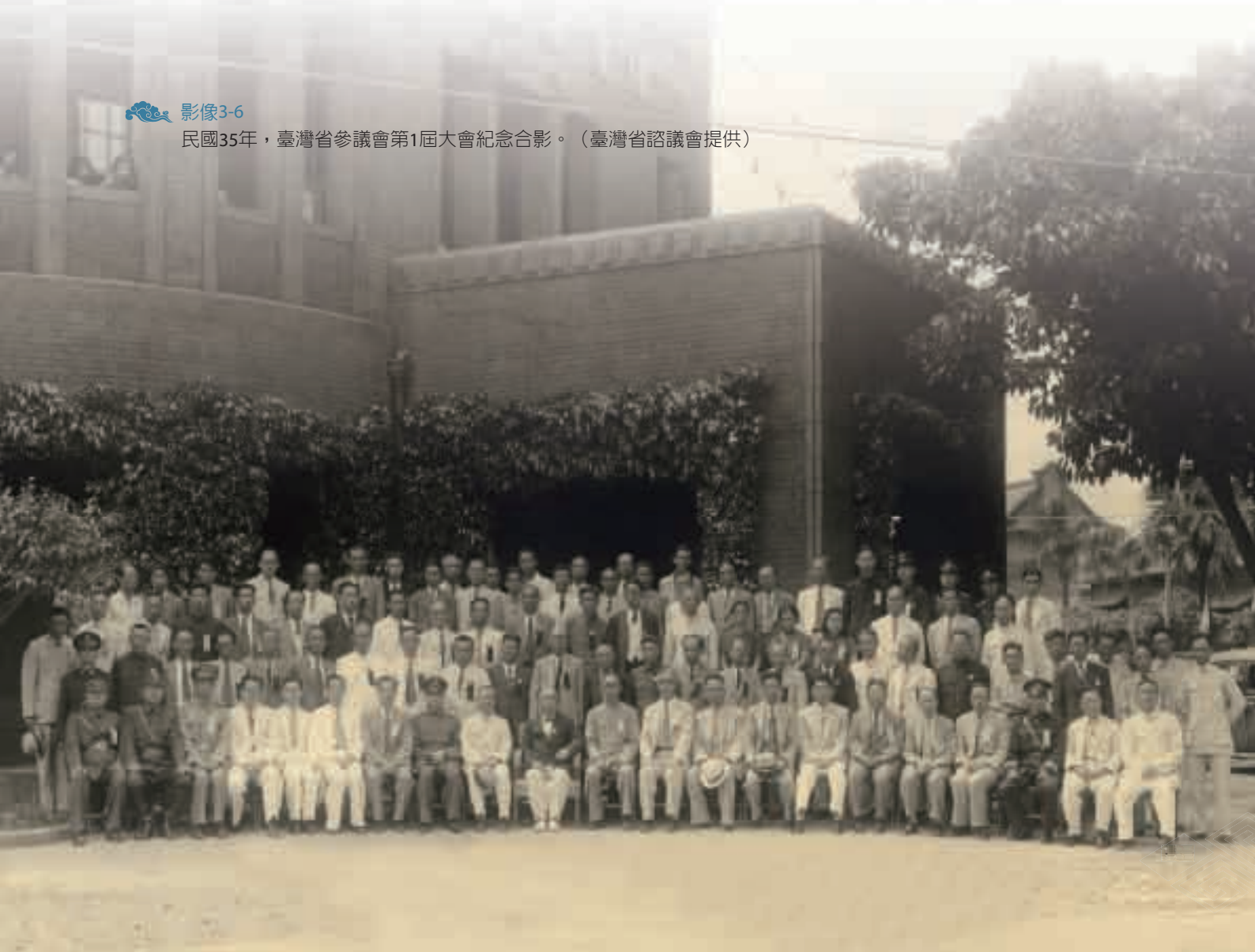

影像3-6
民國35年，臺灣省參議會第1屆大會紀念合影。（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編號 3-7

從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到臺灣省議會

檔　號	0040/B12419/16-3/0001/001（內政部）、0026120046059（臺灣省諮議會）、0030120848002（臺灣省諮議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0年12月8日、民國46年6月、民國48年6月24日

說　明

政府遷臺後，地方殷切期待早日成立臺灣省議會（以下簡稱省議會），以取代臺灣省參議會（以下簡稱省參議會）。但因地方自治母法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公布，行政院遂於民國40年（1951）9月，頒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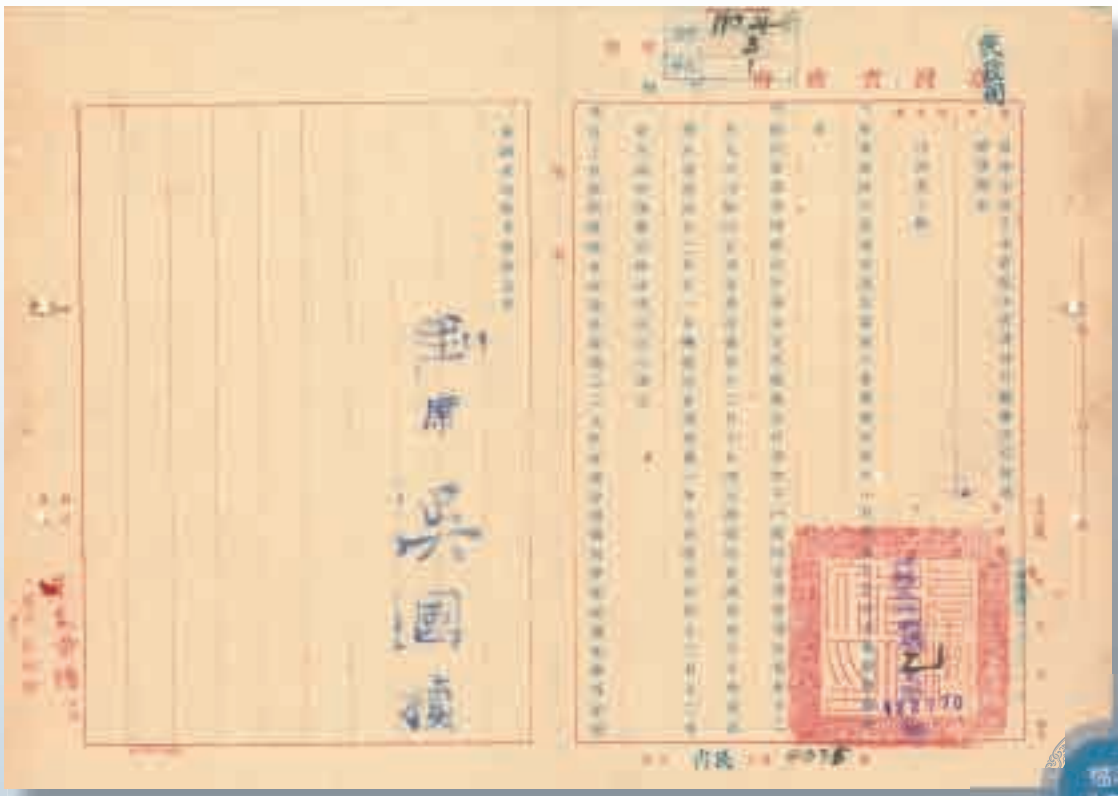

程」，同年12月，由各縣（市）議會間接選舉產生的第1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以下簡稱臨時省議會）隨之誕生，議員任期2年。之後才改由縣（市）公民直選，任期也延長為3年（省議會時期再改為4年），第2與第3屆臨時省議會則分別成立於民國43年（1954）6月與民國46年（1957）6月。

由於臨時省議會給外界印象屬於過渡性的組織，行政院遂於民國48年（1959）6月頒布「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將「臨時省議會」改稱「省議會」。第3屆臨時省議會變成第1屆省議會，惟其職權照舊。之後一直維持到民國78年（1989）第9屆省議會，都是依照該組織規程成立。

省議會在議決省單行法規與省預算等問題之權，無異於一般自治議會，一直到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制定的「省縣自治法」於民國83年（1994）公布施行後，臺灣省的地方自治才完成法制化。但因中央政府與臺灣省政府高度重疊，而推動「精省政策」。法制化的臺灣省級自治狀態僅存在於民國83年（1994）到民國87年（1998）的第10屆省議會，之後省議會即轉型為行政機關的臺灣省諮議會。

影像3-7-1
民國40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成立大會紀念合影。（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影像3-7-2
民國44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2屆第3次大會紀念合影。（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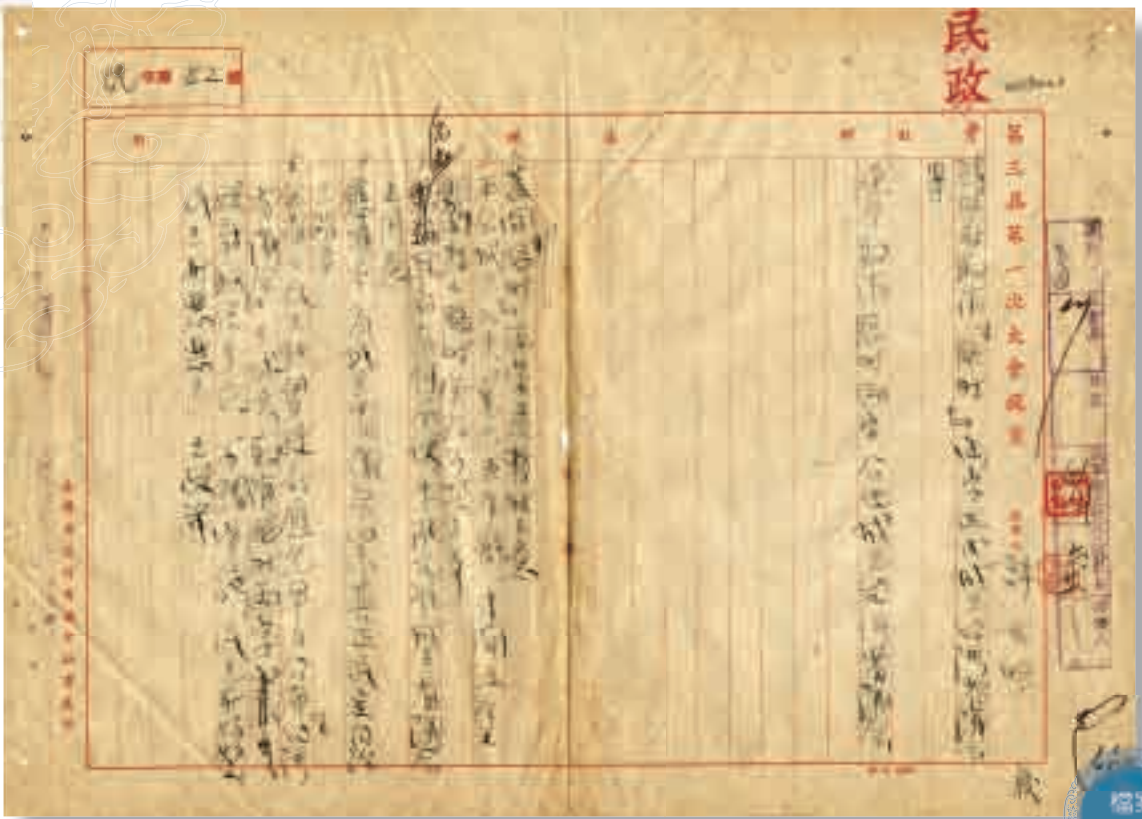

檔案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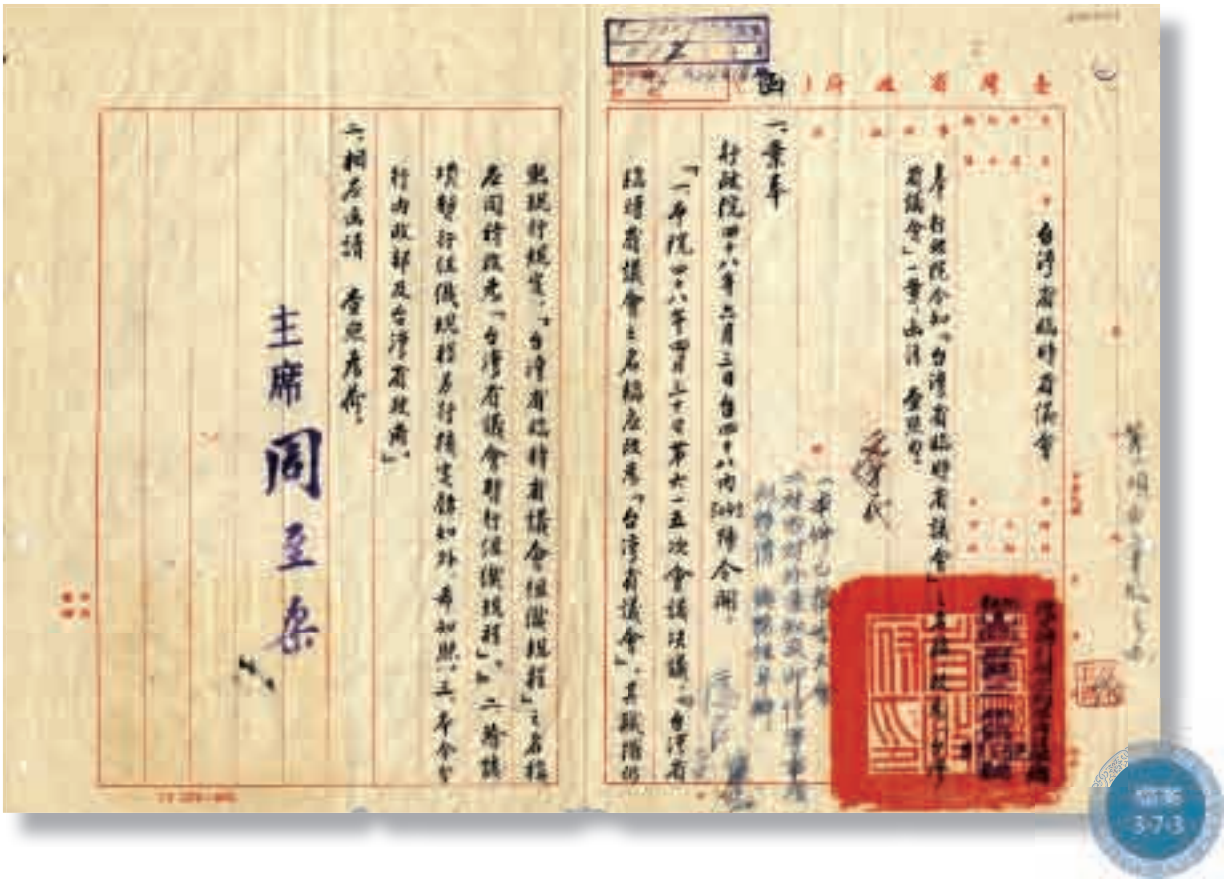
主席 周至柔

影像3-7-3
民國48年，臺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宣布行政院命令，正式成立臺灣省議會。（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編號 3-8 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

檔　號	0087/2081101/19/1/020（總統府）、0088/2081102/88/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10月28日、民國88年1月25日

說　明

政府遷臺後，因省政府主席仍由中央政府任命，中央與省高度重疊的問題沒有呈現出來，但隨著民國81年（1992）第2次憲法增修條文制定與「省縣自治法」施行，導致同樣由人民直選的總統與省長管轄範圍高度重疊問題亟須解決。民國85年（1996）12月28日國家發展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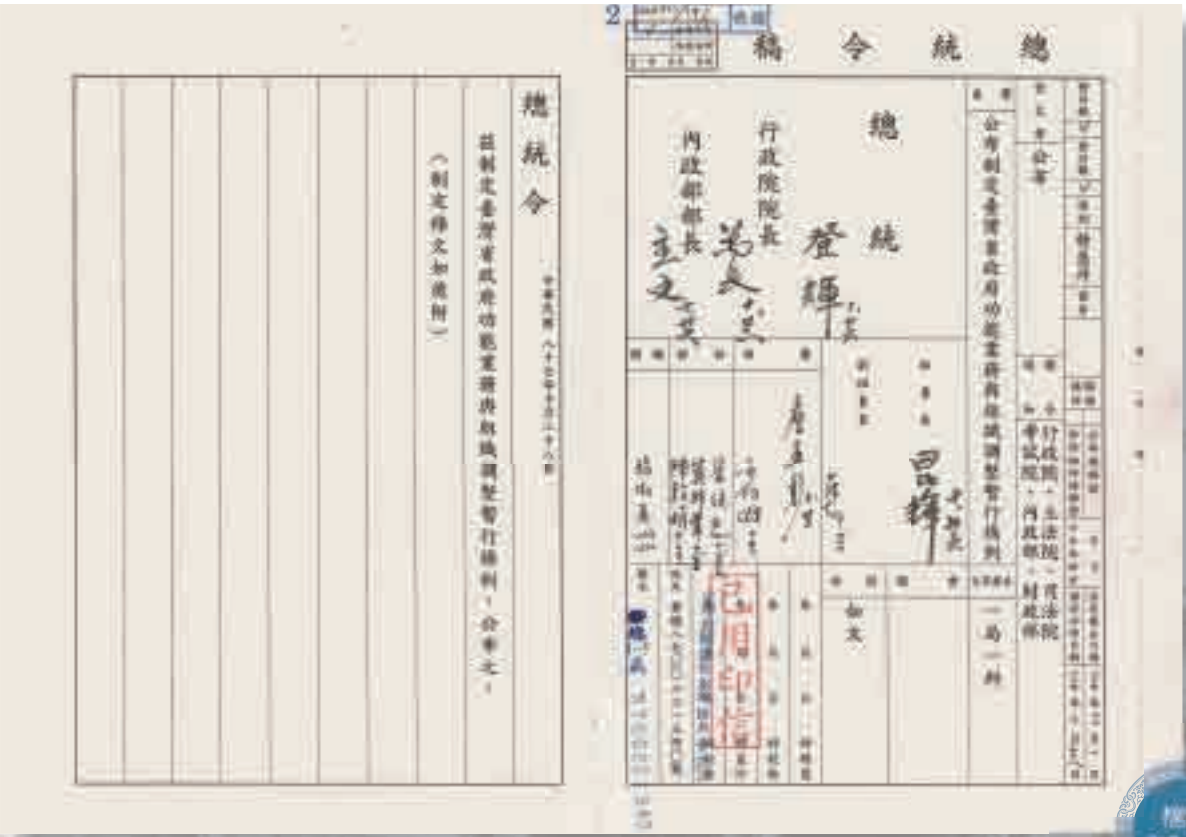
總統令稿

總統　登輝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已用印信

總統令

茲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之。

（制定條文如後附）

達成「精簡省府的功能業務與組織及凍結省自治選舉」的共識，並於民國86年（1997）通過第4次憲法增修條文，於第9條中明文將省政府改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調整省政府原有的地方自治功能，民國88年（1999）並通過「地方制度法」以強化精省後縣（市）政府的地位與功能。

精省方案的推動，讓民國83年（1994）選出的民選省長，宋楚瑜在民國87年（1998）12月20日任滿後，改由行政院派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並將臺灣省議會改制為臺灣省諮議會，維持著省政府的存在形式，但已無地方自治團體的實際權能。原省立學校、機構與省營事業改隸中央管轄，如省立高中改國立高中、省立醫院改衛生署署立醫院等，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成立中部辦公室，並在南部與東部成立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等任務編組機構，以接掌原省政府的機能。於民國87年（1998）制定的「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在民國94年（2005）期滿廢止後，精省作業宣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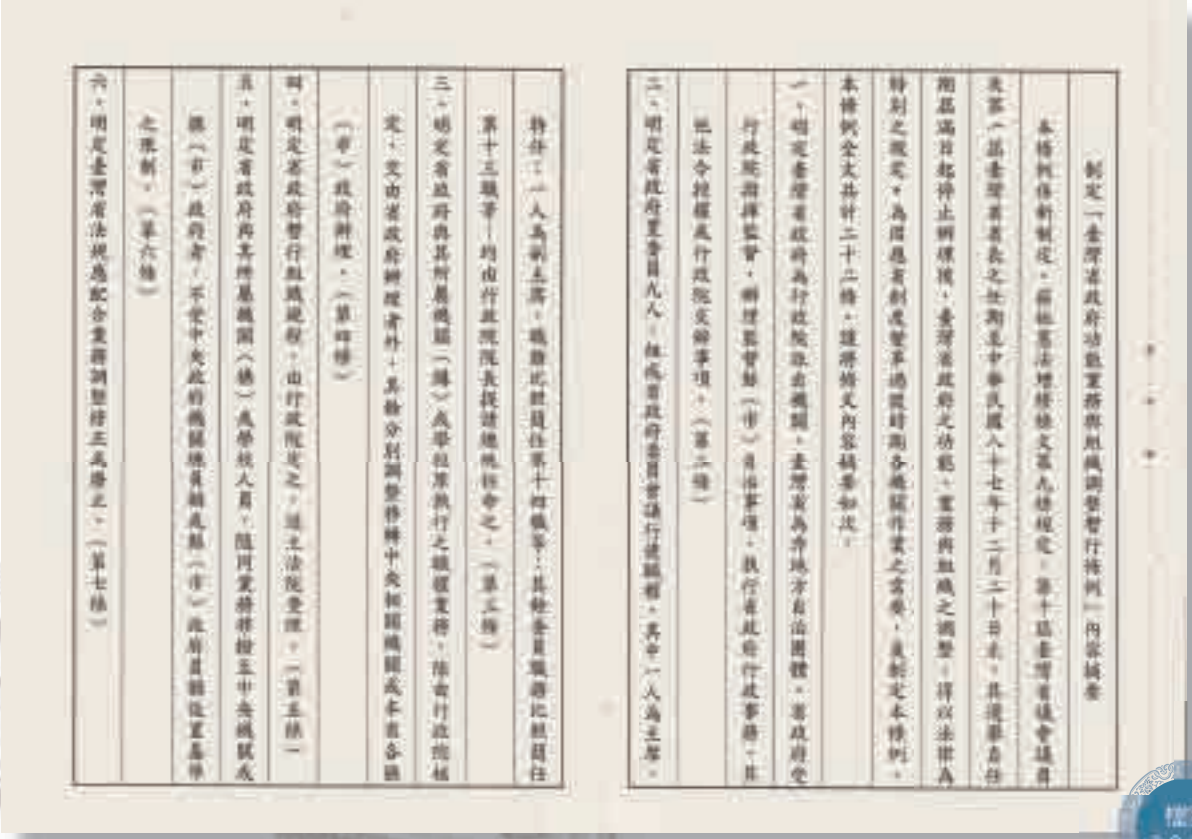

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內容摘要

本條例係新制定，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簡稱臺灣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其選舉自行開屆區域內起停止辦理）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為因應有創造型變革過渡時期各機關作業之需要，爰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全文共計二十二條，並將條文內容摘要如次：

一、明定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臺灣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其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第二條）

二、明定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特任；一人為副主席，職務比照簡任第十職等；其他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第三條）

三、明定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之設置、裁撤、組織、人員、經費、業務等事項，由省政府辦理者外，其餘分別調整移轉中央部會機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第四條）

四、明定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送立法院查照。（第五條）

五、明定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之學校人員，隨同業務移轉至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者，不受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額之限制。（第六條）

六、明定臺灣省法規應配合業務調整修正或廢止。（第七條）

檔案 3-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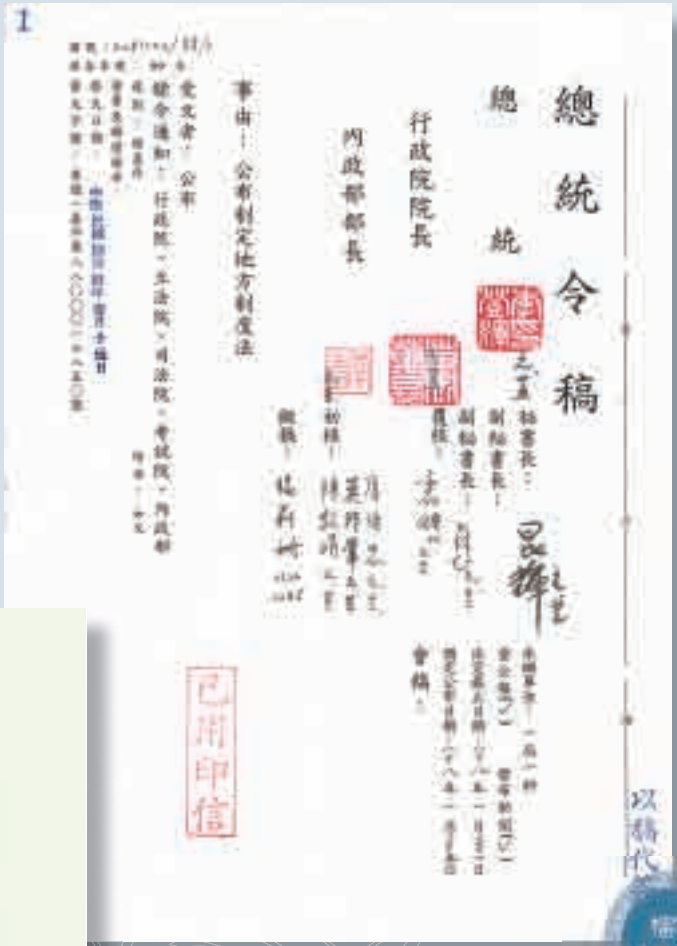
總統令稿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事由：公布制定地方制度法
已用印信
以稿代
檔案
3-8-2(1)

地方制度法
檔案
3-8-2(2)

編號3-9 日據時期五州二廳的行政區劃

檔　號	2004.001.0066（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3.014.0064（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10年4月3日、民國15年以後

說　明

日據時期的臺灣有過10次的重大行政區劃，其中6次發生於日本據臺最初6年，即明治28年（1895）到明治34年（1901）的縣廳制期，2次在明治34年（1901）到大正9年（1920）的廳制期，最後2次的變革則是在大正9年（1920）之後的州廳制期，一是大正9年（1920）的五州二廳區劃；一是大正15年（1926）增加澎湖廳的五州三廳小變革。其中大正9年（1920）區劃架構持續時間最長，甚至影響臺灣光復後的行政區劃。

影像3-9-1
日據時期臺北州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典藏號：2001.008.0257）

檔案 3-9-1(2)

檔案 3-9-1(1)

影像3-9-2
日據時期臺中州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典藏號：2001.008.0842）

大正9年（1920）臺灣總督府以律令公布「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與「臺灣街庄制」，設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與高雄五州（昭和元年澎湖郡自高雄州獨立為澎湖廳）以及臺東與花蓮港二廳。州下設郡市，郡下設街庄，計分為47郡、3市、263街庄；廳下設支廳，支廳下設區，計分為5支廳、18區；之後，支廳及區於昭和12年（1937）又分別改為郡及街庄。伴隨大正時期的行政區劃，臺灣總督府也大力提拔文官擔任地方行政首長，提升地方官的地位；加上州市設有州會與市會，街庄設有協議會，雖都是官派（協）議員，仍有助於昭和時期半民選地方自治的實施。

新區劃下的五州面積、人口與開發程度差距不大，二廳情況亦然。抗戰勝利後，臺灣光復初期的行政統治，乃至民國39年（1950）實施的16縣5市新行政區劃等，都與大正9年（1920）的區劃架構相關。

影像3-9-3
日據時期新竹州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典藏號：2001.008.1125）

影像3-9-4
日據時期臺南州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典藏號：2001.008.0515）

影像3-9-5
日據時期高雄州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典藏號：2001.008.0558）

編號 3-10 州廳郡街庄制度改爲縣市鄉鎮區制度

檔　號	001040000020（國史館）、00311780084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0031172000100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3年10月、民國34年12月29日、民國35年1月3日

說　明

國民政府在確信可望收復臺灣之後，於抗戰結束前就開始規劃光復後的臺灣新行政區劃。民國33年（1944）10 月首先由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草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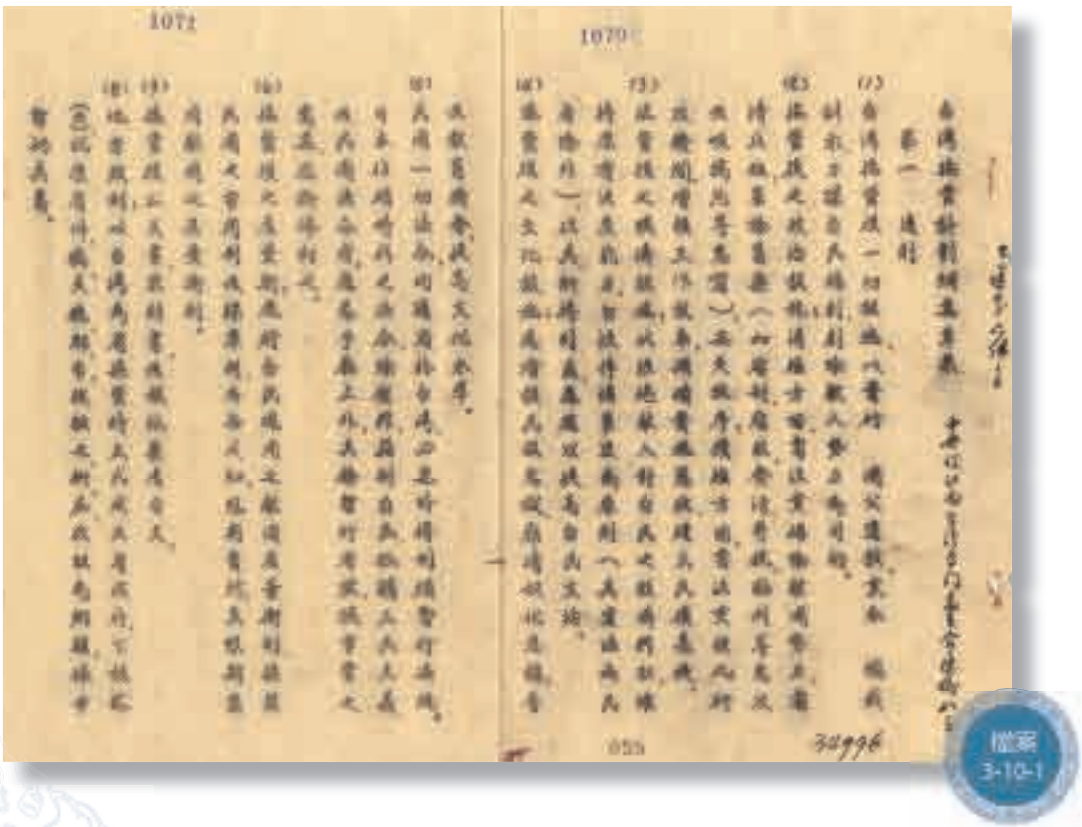

檔案 3-10-1

提出「30縣、12省轄市」的構想，該草案架構於次年4月獲得通過；之後又通過7省轄市24縣的新規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則提出8縣9省轄市的規劃。但這些最後都因無法因應「接收與行政」的實際需要而未實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於民國34年（1945）12月25日，以「保持、發展原有各州廳業務暨利便政權之繼續行使起見」為由，將日據時期的五州三廳改設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與澎湖8個縣，而原先的11個州（廳）轄市，則改設為9個省轄市（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與屏東）以及2個縣轄市（宜蘭、花蓮）。在縣、市之下設區（原來的郡）；區之下設鄉鎮（原來的街庄）；鄉鎮之下設村里。由於新區劃大體沿用既有行政架構，新的縣（市）政府、區署（市轄區為公所）與鄉鎮市公所遂能順利在民國35年（1946）1月後次第設立。這是臺灣光復後首次行政區劃架構，惟只沿用到民國39年（1950），後來就因實施地方自治而展開全面的區劃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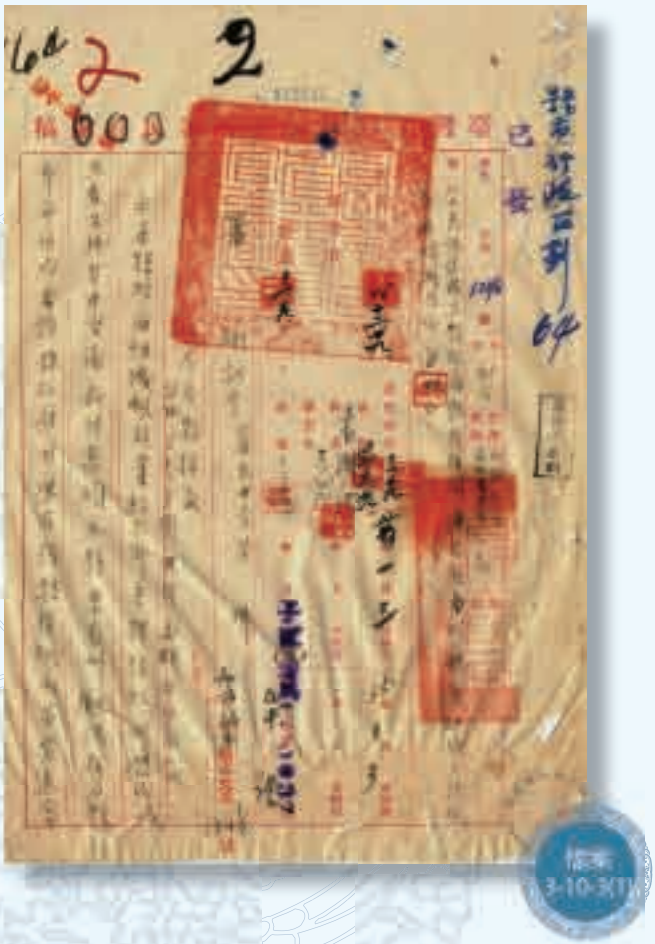

編號 3-11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行政區域調整

檔　號	0039/B11116/16-1/0001/007（內政部）、2004.011.0065（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9年8月24日、民國39年10月20日

說　明

民國34年（1945）底8縣9市的行政區劃，是因應接收臺灣後行政延續需要而進行的臨時性措施；民國38年（1949）底，政府遷臺並準備實施地方自治時，行政區劃在新時代條件下所存在的問題，諸如：各縣所轄區域相對於省過大、縣與縣之間人口、面積等過度懸殊、以及部分省轄市經濟貧弱無以自立等的情況，顯露無遺，自然有必要進行比較澈底與長久性的調整。

由於新的行政區劃事關接下來地方自治的實施，各方對於區域調整建議案頗多。因此，行政區劃調整作業，也不得不延後，直到民國39年（1950）8月，行政院院會決定重行劃分臺灣省行政區域，嗣由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原有之8縣、9省轄市、2縣轄市、1管理局改為16縣（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5省轄市（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與1個陽明山管理局，同時將原有縣之下的區署裁撤，由縣直接指揮監督鄉（鎮、縣轄市）。

之後，除臺北市及高雄市於民國56年（1967）及民國68年（1979）改制為直轄市，陽明山管理局歸屬臺北市管轄，及新竹市與嘉義市二縣轄市於民國71年（1982）改制為省轄市外，其基本區劃架構維持近60年，證實是一次成功而符合時代需求的行政區劃。

檔案 3-11-1(1)

檔案 3-11-1(3)

檔案 3-11-1(2)

館藏
3-11-2

編號 3-12 臺北市、高雄市改制直轄市

檔　號	0056/B11107/11/0001/008（內政部）、0056/B11107/11/0001/018（內政部）、0067/3101209/3/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6年1月10日、民國56年6月2日、民國67年11月23日

說　明

1885年清廷宣布臺灣建省後，首任巡撫劉銘傳將巡撫衙門暫設於臺北，1894年巡撫邵友濂更正式將省會由臺中移至臺北，臺北遂成當時的政治中心。日據時期臺北市在現代市區規劃下持續發展，臺灣光復後，臺北市成為省轄市。嗣政府遷臺，由於大量人口移入以及作為首都的優勢條

檔案 3-12-2

檔案 3-12-1

件，使得臺北市成為當時臺灣發展最快的都會。政府遂於民國56年（1967）7月1日將之改制為直轄市，成為臺灣的第1個直轄市。次年原臺北縣所轄的景美鎮、南港鎮、木柵鄉、內湖鄉與原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的士林鎮與北投鎮也劃歸臺北市管轄，是今日臺北市的幅員基礎。

至高雄市的發展腳步，在民國55年（1966）底成立我國也是全球第1個加工出口區後飛躍成長，加上2年後楠梓加工出口區的籌設，高雄港吞吐量快速擴張，高雄迅速成為臺灣的外銷創匯重心。緊接著民國60年（1971）起，大型造船廠、煉鋼廠與石化工廠等重化工業的相繼設立，使高雄成為臺灣工業重鎮。其市區與人口持續擴張增長，民國68年（1979）7月1日，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是臺灣的第2個直轄市。

編號 3-13 新四直轄市的誕生

檔　號	0098/B020201/0003/0006/005（內政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8年9月1日

說　明

行政院院會於民國98年（2009）7月2日，通過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內政部續於民國98年（2009）9月1日，公告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個新直轄市。自民國99年（2010）12月25日後，進入5直轄市14縣3省轄市的時代。4個新直轄市與臺北市並在民國99年（2010）11月27日同步舉辦市長、市議員與里長的「三合一」選舉。

這次改制主要目標，是提升國際競爭力、兼顧內部均衡發展與簡化行政區劃。未來國土開發將以這次新行政區劃為基礎，朝著以「北臺灣」、「中臺灣」、「南臺灣」三大生活圈為核心的方向邁進，並輔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7個區域的均衡發展。5個直轄市所在的「北北基宜」、「中彰投」與「高屏」，由於都市化程度高，將成為我國與國際直接接軌的門戶；「桃竹苗」具備高科技產業發展能量及客家文化傳統；「雲嘉南」有精緻農業基礎及傳統文化特色，也有很大的發展前景；「花東」與「澎金馬」雖然人口相對稀少，地理位置偏遠，但有其他區域無法媲美的自然景觀環境，具有發展高附加價值觀光產業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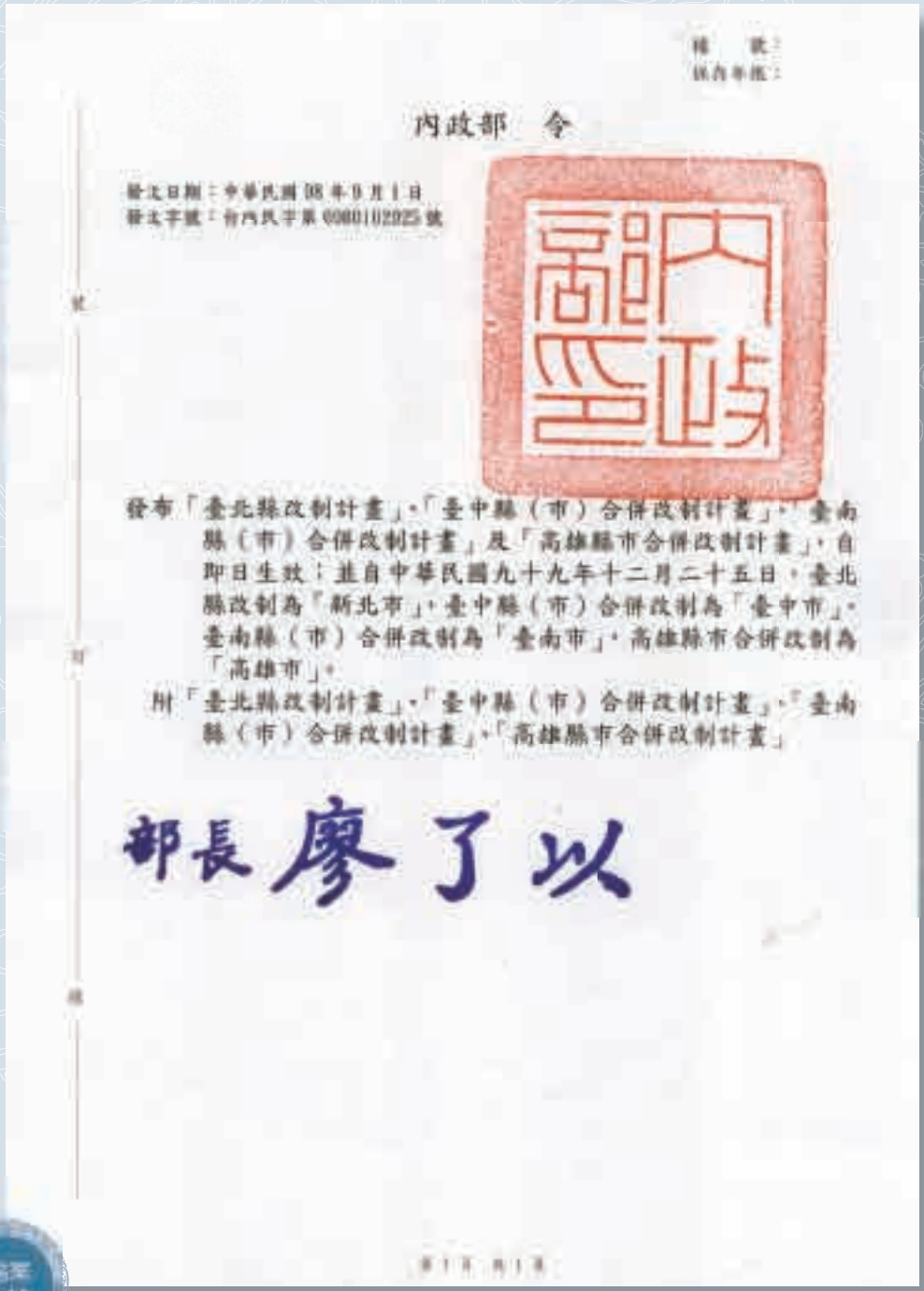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80102025號

內政部印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附「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部長 廖了以

檔案 3-11

編號 3-14 日據時期臺灣舉行的地方選舉

檔　號	0028/146/4010（本局）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28年12月15日

說　明

臺灣於大正9年（1920）實施「五州二廳」（大正15年增設澎湖廳）3市、260街庄，新地方行政區劃時，州市設有州會與市會，街庄設有協議會，州市會議員與街庄協議會員皆由官方任命，只具諮詢與匯集民意的形式功能。在臺灣民衆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長期爭取下，臺灣總督府於昭和10年（1935）實施地方新制，開放半數州、市會議員與街庄協議會員民選（州會議員由市會與街庄協議會間接選舉），州、市會擁有部分的議決權，但街庄協議會依然只是諮詢機關。州市會議員與街庄協議會員的任期皆為4年，但因戰爭之故，除昭和10年（1935）11月22日的首次選舉外，於昭和14年（1939）再舉辦1次後即告停辦。首次選舉結果，市會議員方面日本人當選占51%，臺灣人占49%；但在臺灣人占大多數的街庄區，日本人當選協議會員者占8%，臺灣人則占了92%。

日本內地的府縣會議員，當時都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且大正14年（1925）起，日本的所有議員選舉，都已採行男子普通選舉制（無財產或教育等特殊限制）。但臺灣州市會與街庄協議會則半選舉半官派，而且選舉人限定為年繳稅金5圓的男子。結果，全臺400多萬居民中合格選民不到3萬人，以臺中市為例，當時臺灣人是日本人的5倍，但日籍選民竟然多過臺籍選民，可知臺灣人民如何受到限制選舉權的不公平待遇。

儘管日據時期所舉行的地方選舉非全面普選，但卻提供臺灣菁英接受民主洗禮的經驗。民國35年（1946），臺灣光復後首屆縣（市）參議員中，在日據時期曾擔任公職者的比率高達46.5%，而臺灣光復翌年即可成功的實施選舉，也可見日據時期的地方選舉對於臺灣光復初期的影響。

檔案 3-14(4)

檔案 3-14(3)

檔案 3-14(1)

檔案 3-14(2)

編號 3-15 臺灣光復後首次地方自治選舉

檔　號	0040/B11417/12/0001/001（內政部）、 0039/B12413/16-5/0001/007（內政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0年1月2日、民國40年5月2日

說　明

民國35年（1946）臺灣省參議會即陳請政府早日實施縣、市長民選，直至民國36年（1947）臺灣省政府成立後，於民國39年（1950）起首度實施地方自治選舉，陸續選出縣（市）長、縣（市）議員、省議員、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由於民國39年（1950）10月，實施新的縣（市）行政區區劃，且自民國38年（1949）起研擬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到「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等行政命令多達19項，加上人員講習與政治等因素，各項選舉因而採分開甚至是分期辦理。

第1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是各縣（市）議會在民國40年（1951）11月18日，投票選出55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於同年12月11日成立，黃朝琴與林頂立被選為首任正、副議長。首屆省議員任期原為2年，但後來延長為3年，第2屆起改為公民直選。

縣（市）長與縣（市）議員任期3年，縣（市）議員分6期從民國39年（1950）7月到民國40年（1951）1月選出；縣長分8期從民國39年（1950）10月到民國40年（1951）7月辦理。這兩項當時最高層級公民選舉，花蓮與臺東都被排定在第1期實施。因採雙過半當選原則（投票率與得票率都須超過50%），21縣（市）中有13個縣（市）長經過第2輪投票才選出。

由於民國35年（1946）與民國37年（1948）辦理過兩屆鄉鎮市民代表與鄉鎮市長（由代表會間接選舉）選舉。因此，除新行政區劃外，民國39年（1950）12月選出的都稱為第3屆鄉鎮市民代表。而第1屆民選鄉鎮市長從民國39年（1950）10月陸續辦理，直到民國41年（1952）7月才告全部完成。

影像3-15
民國39年，蔣中正總統親臨投票所選舉臺北縣議員。
（國史館提供，典藏號：00205010200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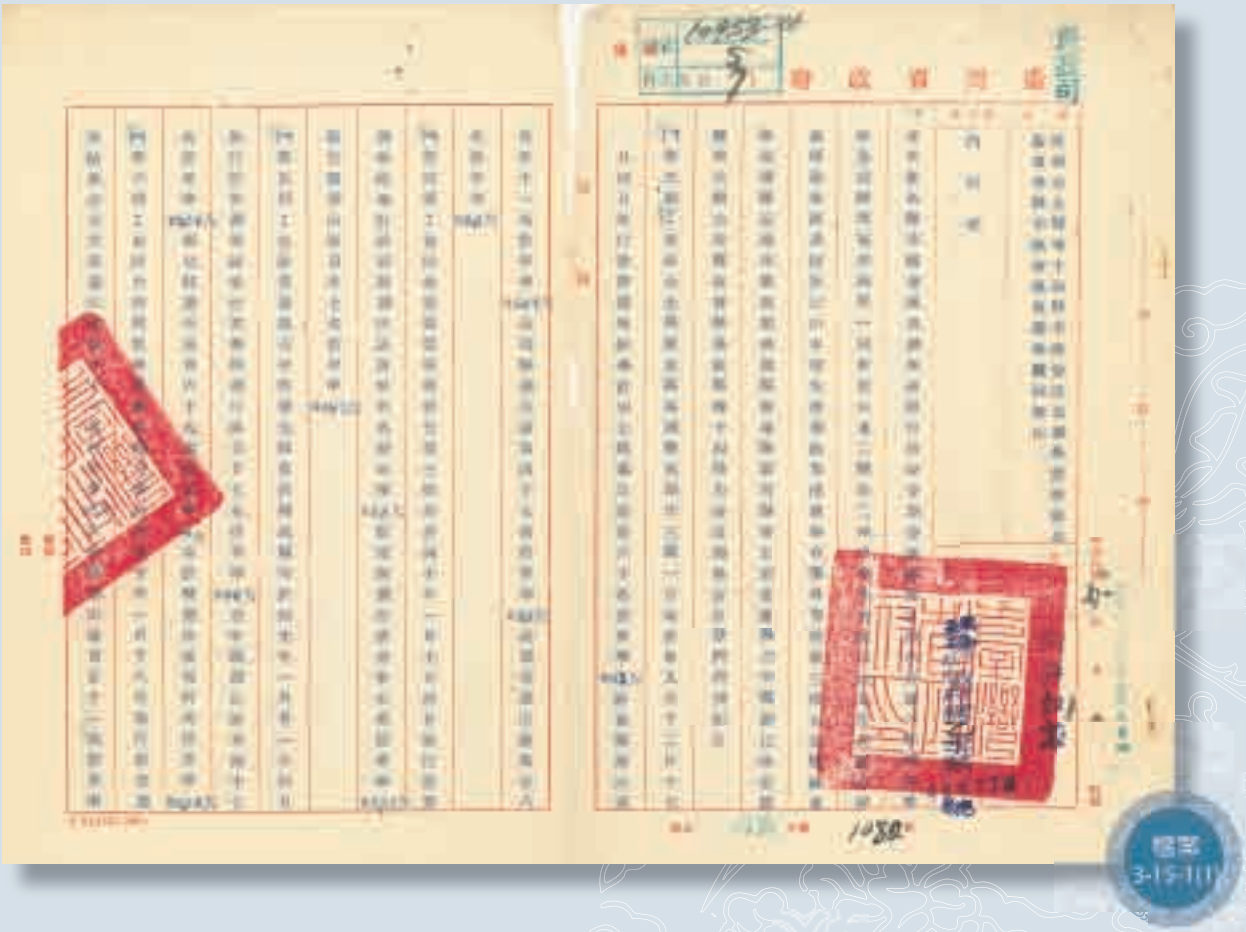

檔號 3-1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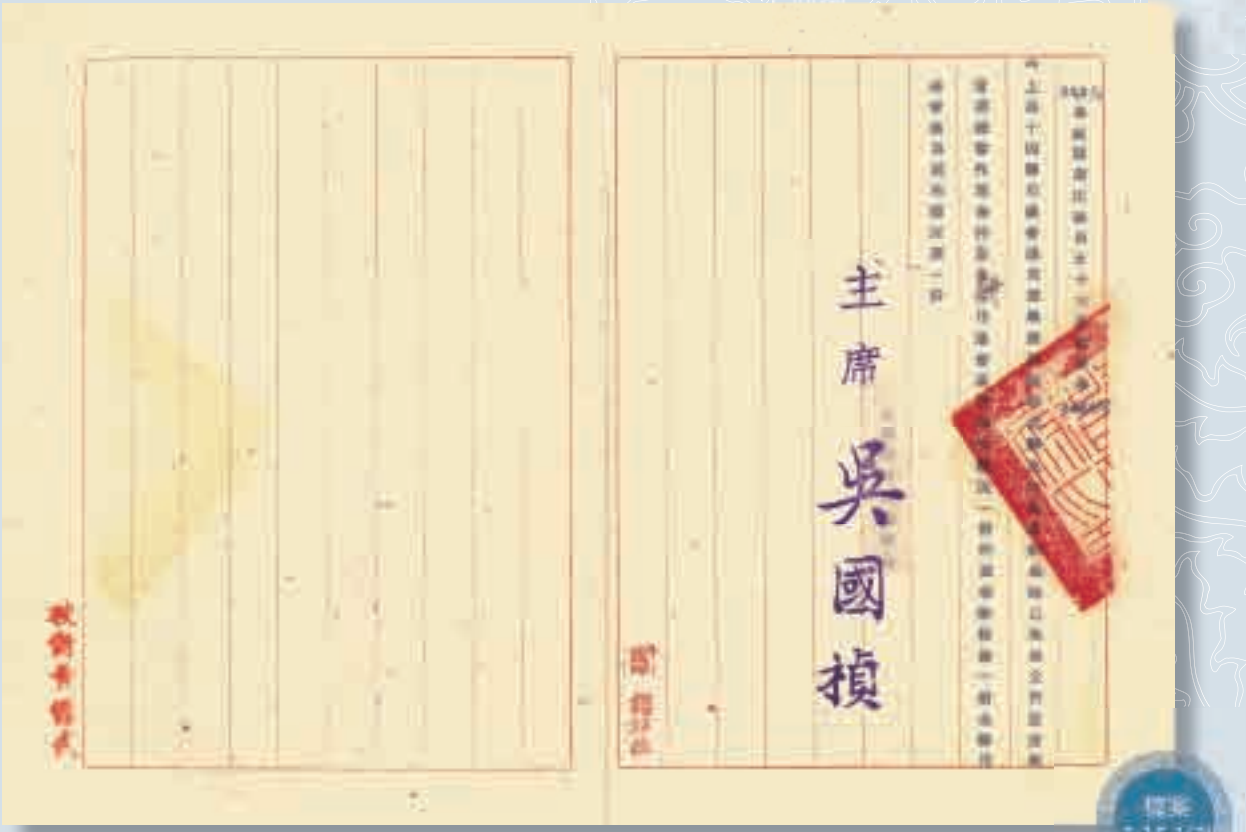

檔號 3-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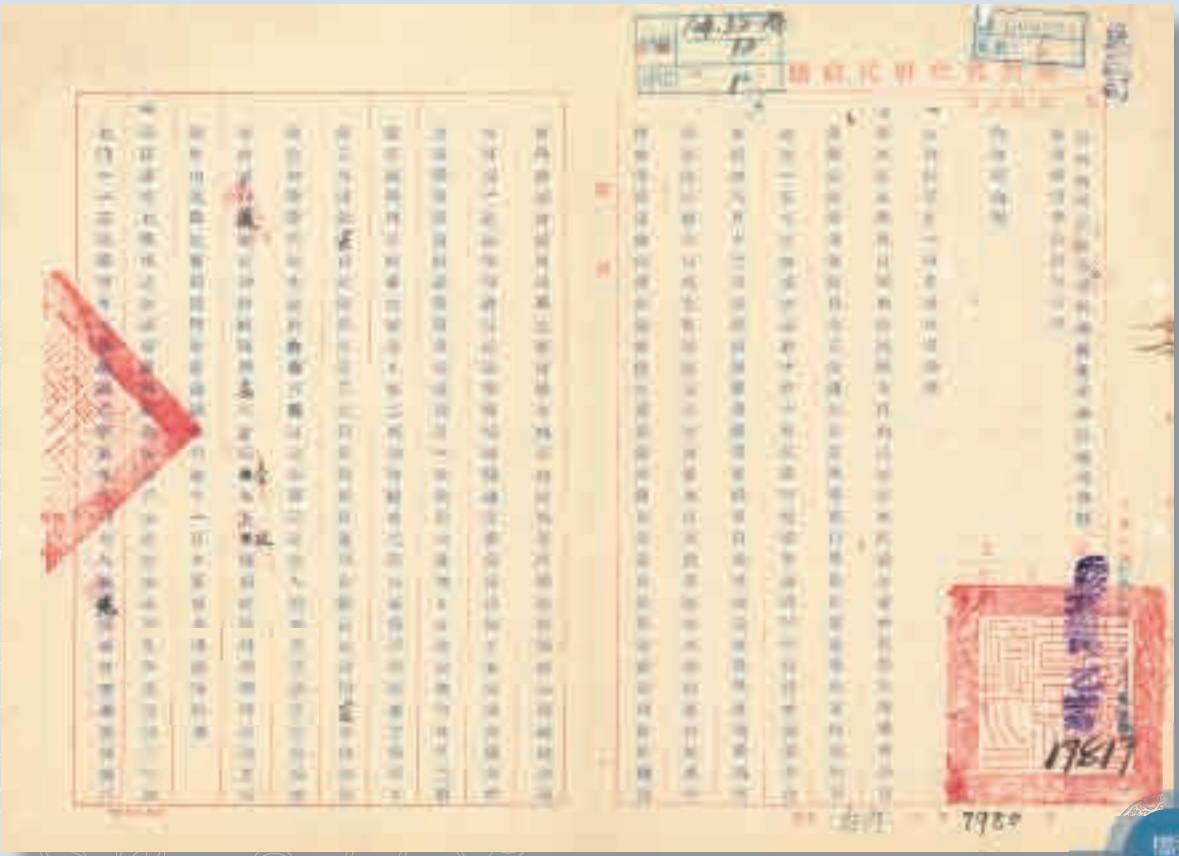

檔案 3-1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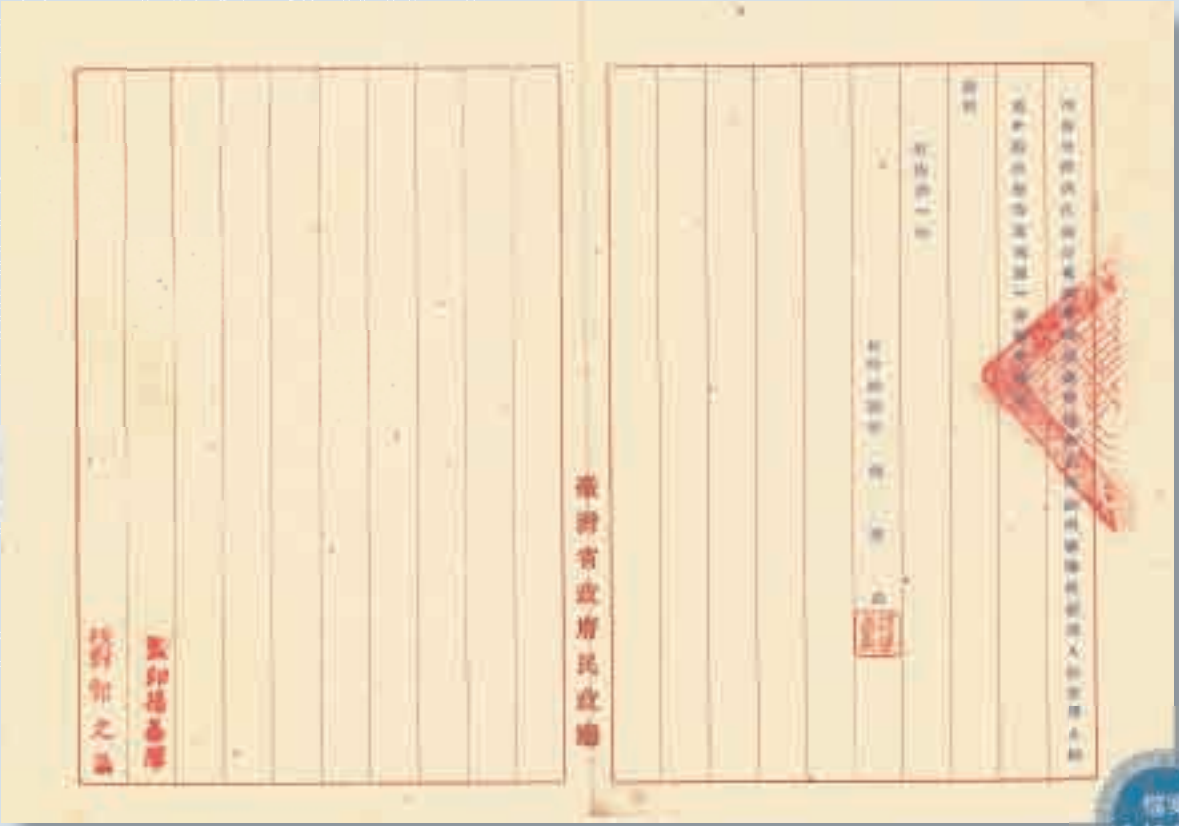

檔案 3-15-212

編號 3-16 余登發競選高雄縣縣長的選舉訴訟

檔　號	0046/民事裁判原本/24/1/00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6年7月6日

說　明

余登發出生於日據時期的臺灣高雄後勁，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後，於昭和10年（1935）臺灣總督府舉行的第1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中當選高雄楠梓庄協議會員，期間曾發起罷免日本官派楠梓庄庄長；臺灣光復後，余登發先後當選過橋頭里里長、橋頭鄉第1任鄉長與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民國38年（1949）當選高雄縣農田水利會主任委員。民國40年（1951）登記競選第1屆高雄縣縣長，但未能勝選。

民國46年（1957）第2度競選縣長仍告落選。不過，余登發舉發選舉過程中有冒領選票的情形，致使某些投票所選民無法投票，經法院審理後，2名涉案漁會幹部一審被判有期徒刑，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改判緩刑。此外，余登發也分別對高雄縣第3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長選舉事務所與縣長當選人，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的訴訟，但最後都遭駁回。

民國49年（1960）余登發第3度競選並當選第4屆高雄縣縣長。民國52年（1963），臺灣省政府以「先後因延壓處理地目變更、及利用公帑興建水壩兩案，均涉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被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發布行政命令將其停職。之後，余登發不再參選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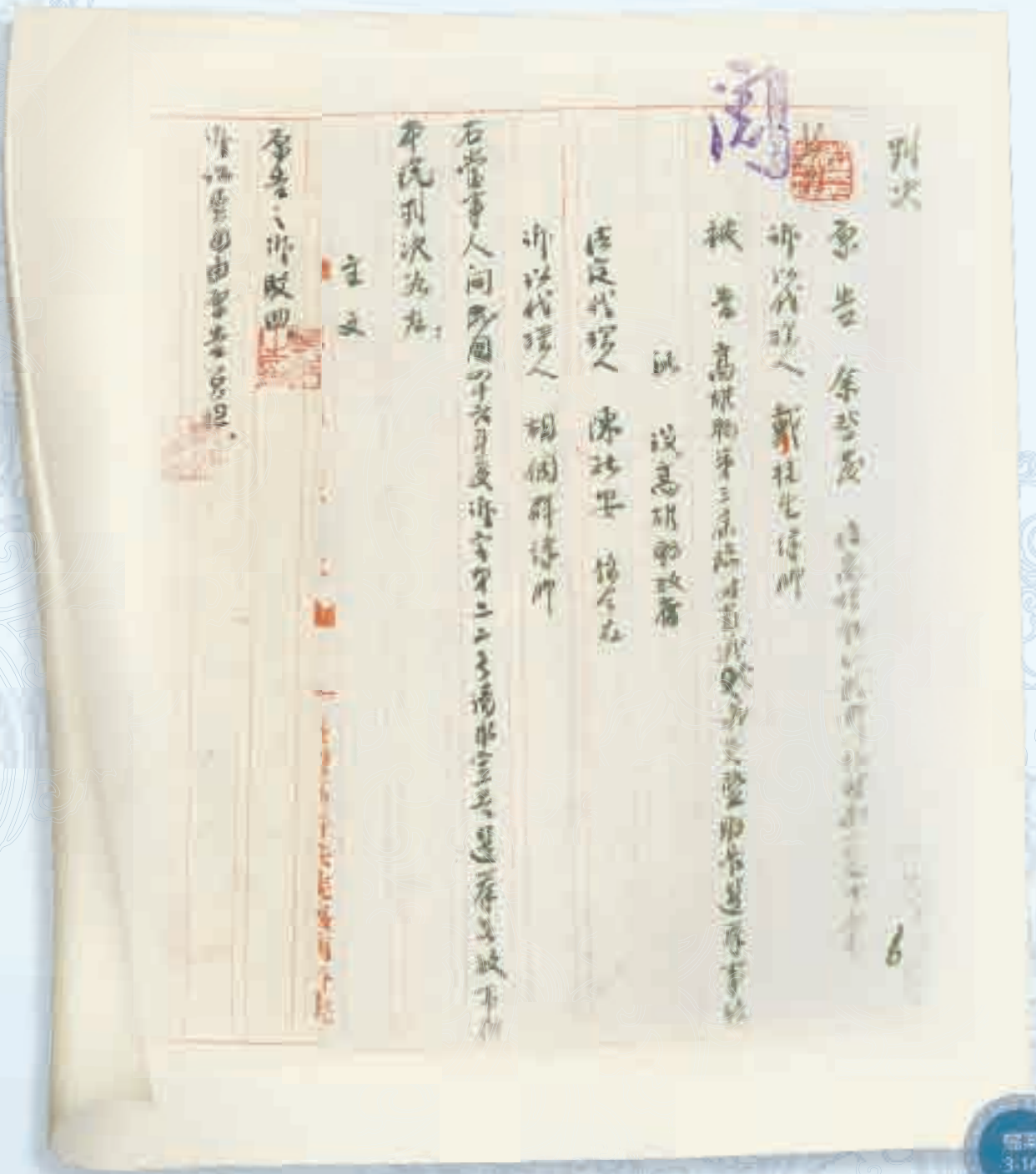

編號 3-17

郭雨新競選立法委員的選舉訴訟

檔　號	65年度訴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5年2月11日

說　明

日據時期在臺灣宜蘭出生的郭雨新，於民國38年（1949）以中國青年黨代表獲政府遴選為臺灣省參議員，民國40年（1951）到民國60年（1971）間更連續擔任臺灣省議員，是早期臺灣省議會「五虎將」與「五龍一鳳」之一。民國64年（1975），以解嚴與解除報禁等為訴求，在北基宜第1選區競選增額立法委員，同年12月20日投票結果，以第1高票落選。

由於選後宜蘭地區買票、做票謠言紛飛，郭雨新爰於民國65年（1976）初接連提出3項選舉訴訟，一是同年1月6日，針對當選者的不當競選手法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二是同年1月10日，以投開票過程發生嚴重違失，對臺灣省選舉事務所提出選舉無效之訴；第三是同年4月30日，以中國時報對他的不實選舉報導，對該報董事長提出妨害名譽之訴。

最後1項訴訟後來因故撤銷，前2項訴訟分別在同年2月23日與同年2月12日，遭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之後，郭雨新在民國66年（1977）4月離臺赴美，直到民國74年（1985）8月過世後才歸葬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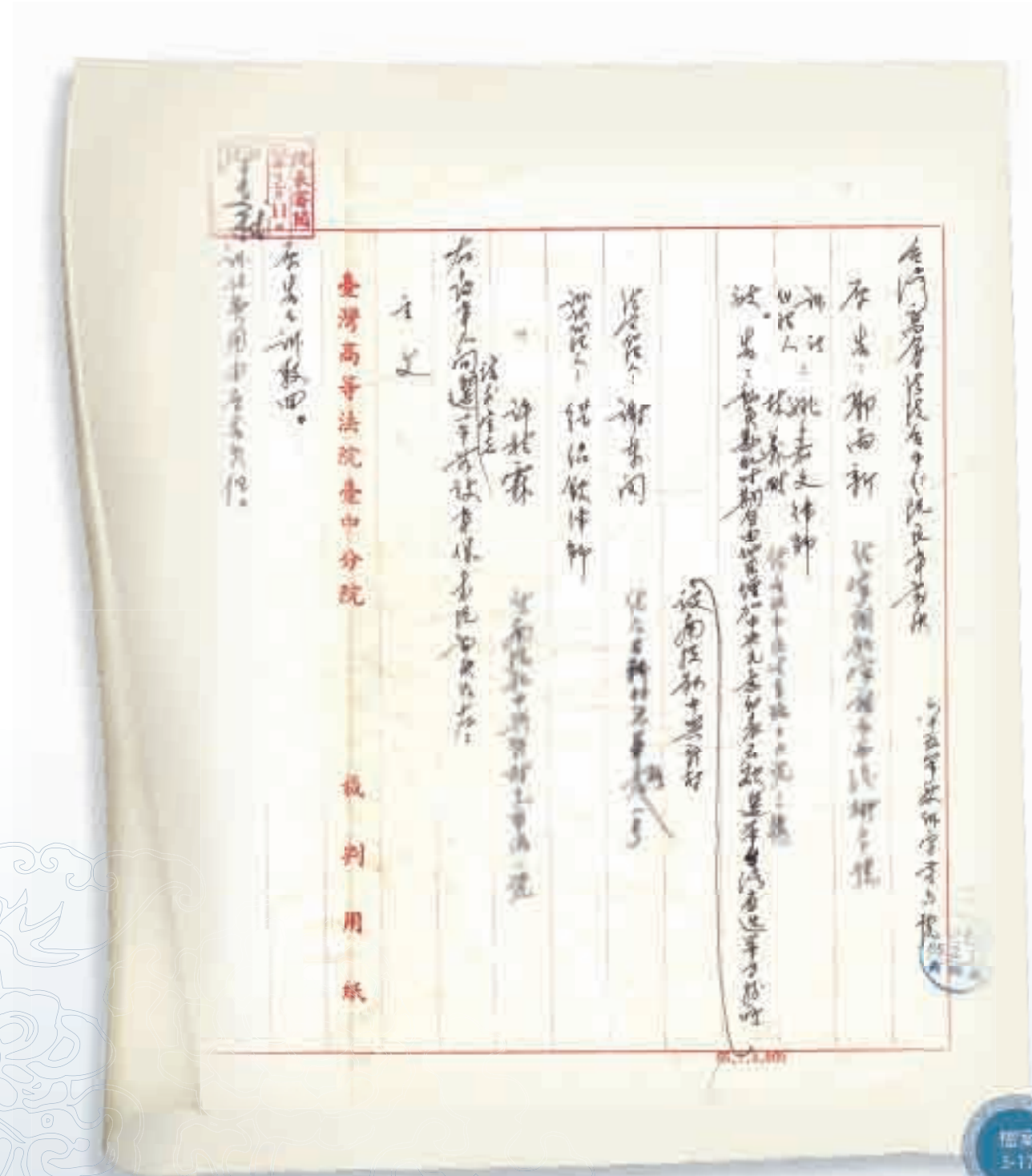

檔案 3-17

編號 3-1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中壢事件」

檔　號	0066/331/12（本局）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6年11月19日

說　明

民國66年（1977）11月，臺灣舉行5項地方公職人員－省（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泛黨外的非國民黨籍候選人取得4席縣（市）長、21席省議員與7席臺北市議員；其中，桃園縣縣長選舉因開票糾紛引發的「中壢事件」，成為臺灣地方自治選舉開辦近30年裡最嚴重的投開票衝突事件。

影像3-18(1)
民國66年，中壢事件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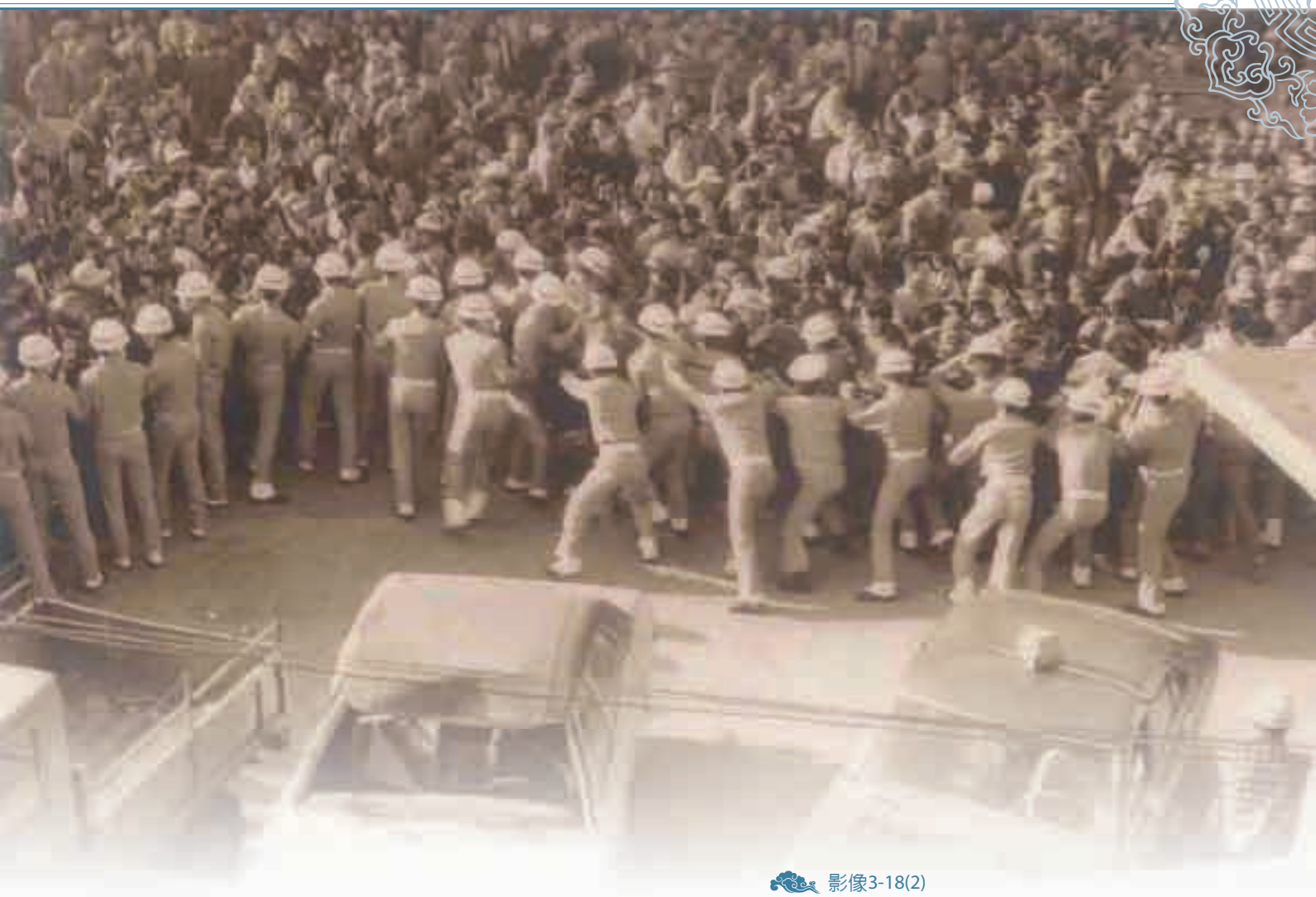

影像3-18(2)
民國66年，中壢事件現場照片。

該次桃園縣縣長選舉，因候選人之一的許信良選前出版「風雨之聲」和「當仁不讓」兩書而引人矚目。由於競選過程激烈， 11月19日當晚中壢市第213號投開票所傳出開票糾紛後，警方立即將被指控舞弊的監選主任送回中壢分局保護處理。不料聚集到警局的群衆越來越多，引發衝突，1名大學生遭槍擊殞命，另有1名民衆傷重不治，中壢分局及多輛警車則遭搗毀焚燒。嗣由於許信良順利當選桃園縣縣長，事件才漸告平息。

編號 3-19 黃俊英與陳菊的高雄市市長選舉訴訟

檔　號	0096/201700/1/1/001（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6年7月4日

說　明

民國95年（2006）12月9日，第4屆高雄市市長選舉投開票結果，中國國民黨籍候選人黃俊英以1,114票（0.14%）之差，敗給民進黨籍候選人陳菊。選後黃俊英除要求保全選票與啓動驗票機制外，並在同年當月28日以陳菊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與選舉無效的訴訟。

黃俊英所提出的當選無效之訴，主要理由是投票前1天的所謂「走路工」事件；即陳菊陣營在投票日前1天法定競選活動結束後召開記者會，播放「黃俊英陣營晚會後遊覽車上有人發走路工」的錄影帶。而選舉無效之訴的主要理由是發生許多冒領選票事件。

高雄地方法院在次年6月15日的判決中，駁回了選舉無效之訴，但判決陳菊當選無效。黃、陳兩人分別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民國96年（2007）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二審判決中，以「走路工」事件並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以強暴脅迫的方式妨害行使投票權」之行為，推翻了高雄地方法院一審的當選無效判決；而在黃俊英訴求選舉無效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則以爭議選票不影響選舉結果為由，予以駁回。於是高雄市市長選舉訴訟就此落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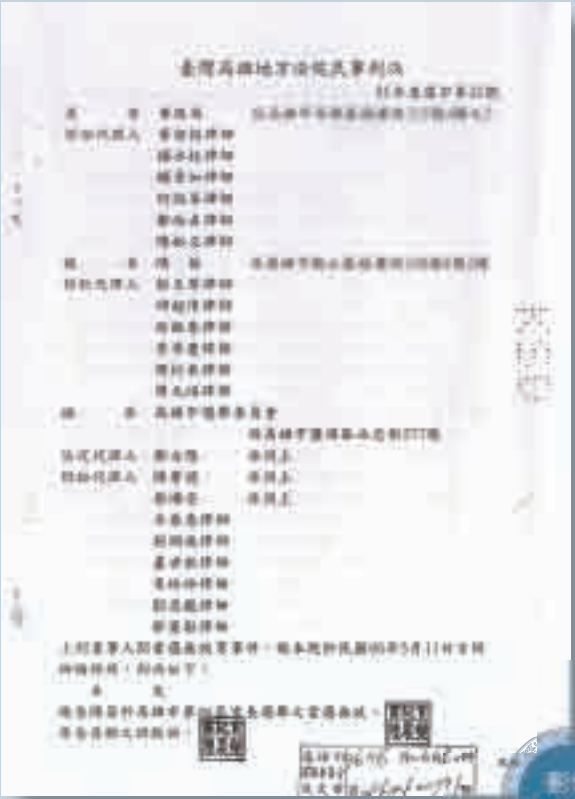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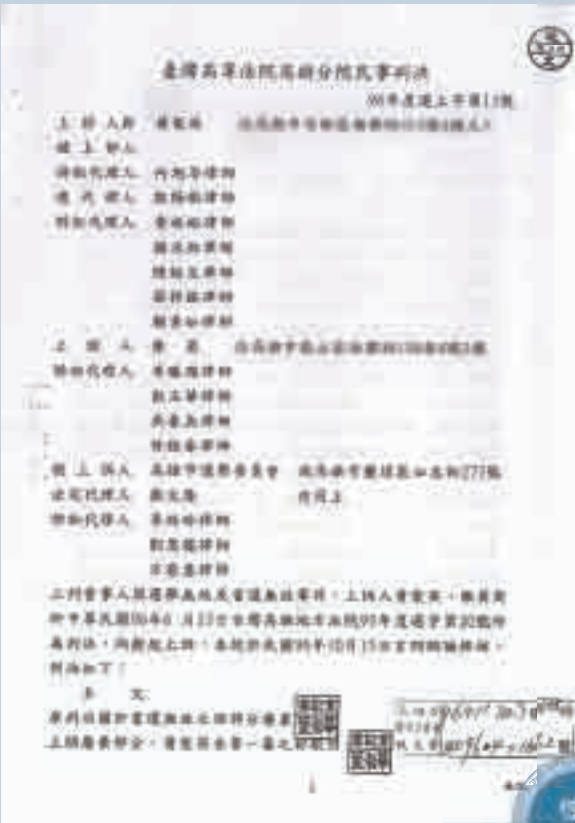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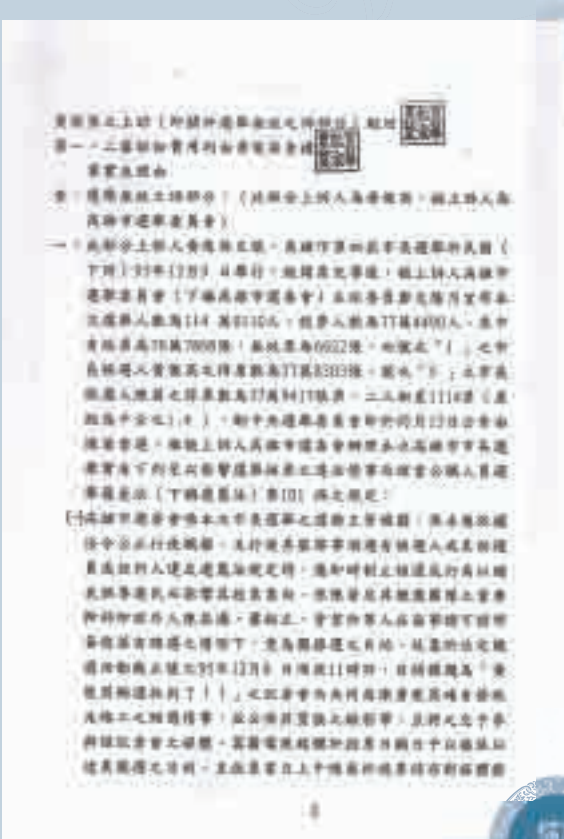

編號 3-20 臺灣省參議會首任議長黃朝琴

檔　號	00311780084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5年8月17日

說　明

黃朝琴出生於日據時期臺南鹽水，留日期間曾擔任「臺灣民報」等臺灣人刊物編輯，也曾發表諸多專文。民國11年（1922），與夫人郭佩雲結婚，且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後即前往中國大陸尋求發展，之後赴美留學獲碩士學位，而於民國17年（1928）進入國民政府外交部任職。抗戰勝利後，奉派為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兼臺北市市長；民國35年（1946）當選臺灣省參議會議長。

從民國35年（1946）5月到民國52年（1963）6月的17年間，黃朝琴都擔任臺灣民意的最高代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和省議會議長，為臺灣省議會樹立了議事制度的基本規模，且在臺灣省議會疏遷霧峰的整體規劃及地方自治法制化上，更是竭盡心力。

韓戰爆發後，蘇聯在聯合國提出否定中華民國地位之提案，當時，擔任臺灣省參議會議長的黃朝琴以臺灣民意的代表人身分，前往聯合國作證，展現臺灣民意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決心。

檔案 3-20-1(2)

檔案 3-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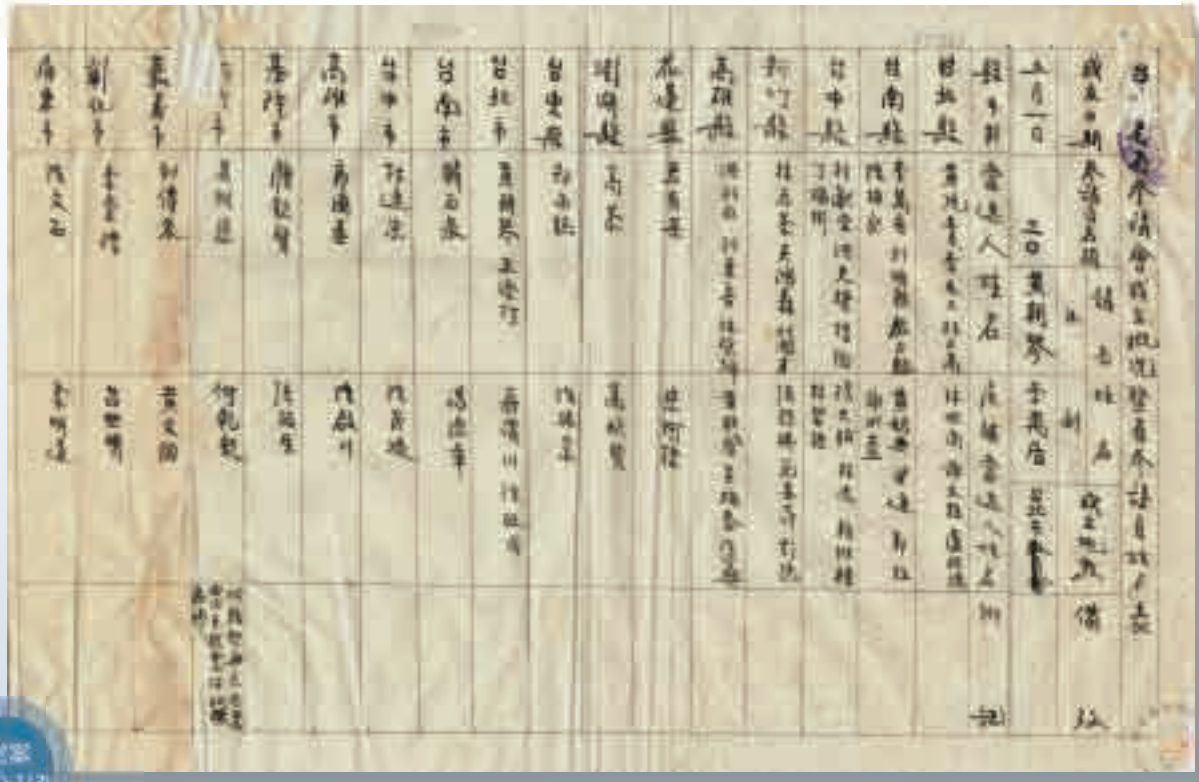

檔案 3-20-1(3)

影像3-20-1
民國50年，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前排左一）與省議員合影。（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影像3-20-2
民國47年，為因應臺灣省議會疏遷霧峰政策而興建之臺灣省議員會館。（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編號3-21 「臺縣選舉字零零壹號」的民選縣長楊仲鯨

檔　號	039/117-23/1/4/008（花蓮縣政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0年7月18日

說　明

民國39年（1950）起，臺灣16縣5省轄市分8期舉行縣（市）長選舉，花蓮與臺東因行政區劃沒有變動且人口少、政情單純，被排定為同年10月15日首輪投票，結果自高雄移居花蓮的楊仲鯨，代表中國民主社會黨，經兩輪投票後（同年10月22日）當選花蓮縣第1屆縣長，領到了編號「臺縣選舉字零零壹號」的當選證書，在全省各縣中締造了「第一位民選縣長產生自花蓮」的紀錄。

影像3-21
民國39年，蔣中正總統於總統府召見花蓮縣長楊仲鯨。
（國史館提供，典藏號：002050108001041）

楊仲鯨早年在花蓮從事土地開墾，創立玉我山莊及農場，光復後被派為花蓮港廳接管委員會專員。第1屆花蓮縣縣長選舉時，除楊仲鯨外，另有林茂盛等共計7人參選，結果楊仲鯨在首輪中得到最高的22,687票，比次高的林茂盛12,663票多了1萬票；第2輪投票中楊仲鯨得票超過3萬5千票，並以4千票之多擊敗林茂盛當選。不過，楊仲鯨在民國43年（1954）連任失利，敗給了林茂盛。

除第1號民選縣長外，楊仲鯨還擁有「高雄市擁有第一輛腳踏車」與「寶島第一個留美學生」的兩項「第一」頭銜。另外，關於他的軼事還包括發表潛水艇兼用飛機、人蔘餅、軌道自轉車設置機、落花生脫殼機等發明，以及通曉國、臺、客、福州與阿美族語，和日、英、德等外語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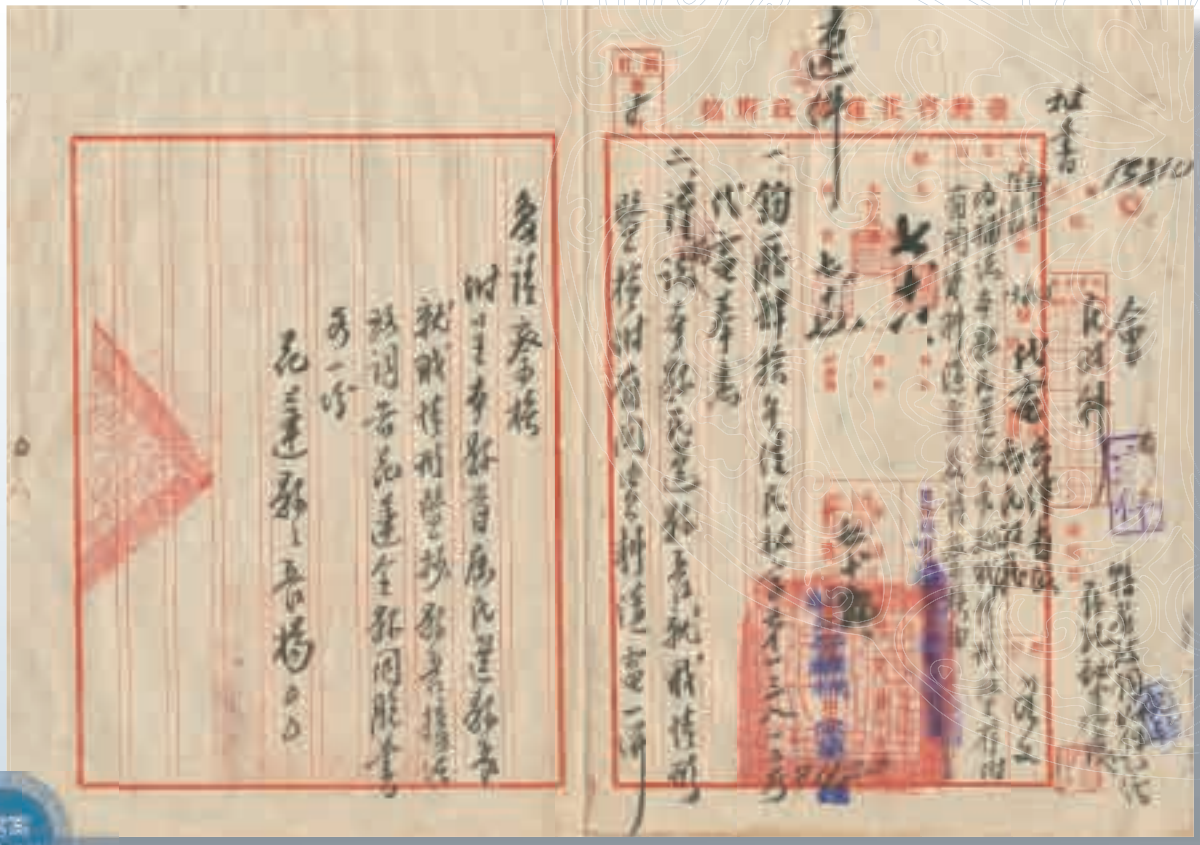

檔案 3-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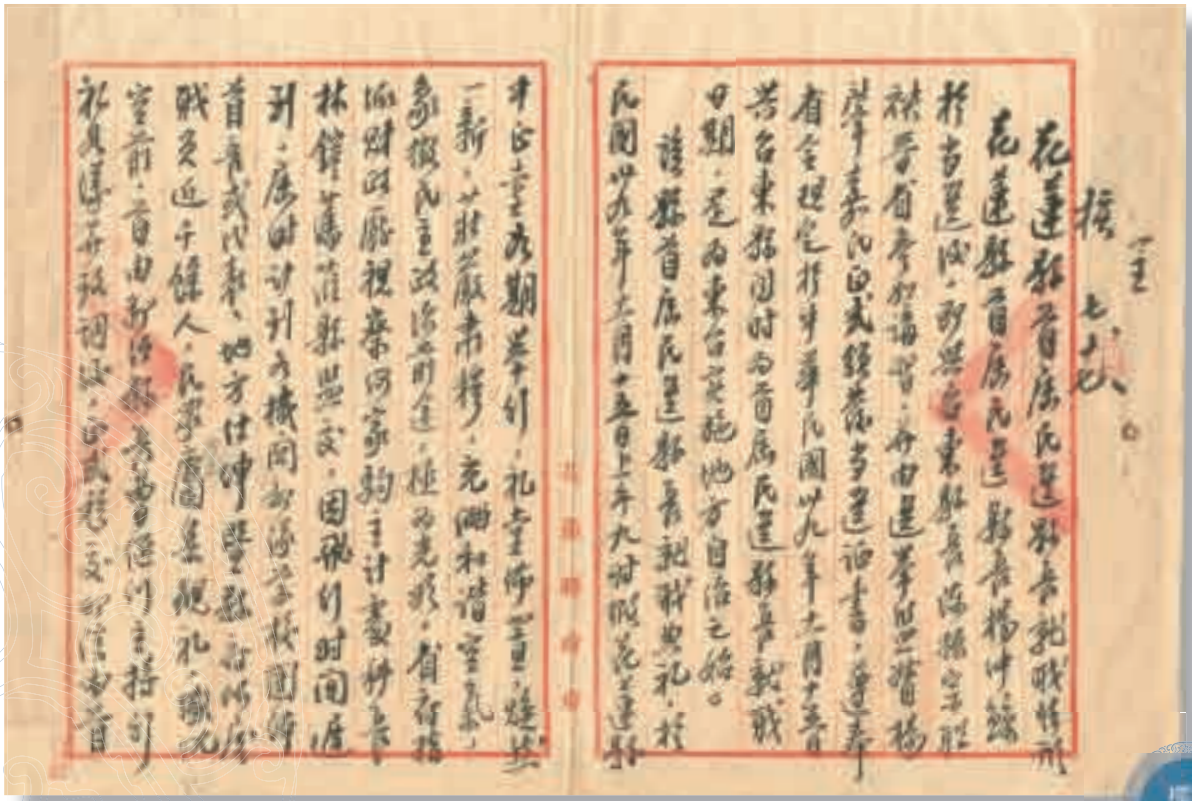

檔案 3-21-1(2)

檔案 3-21-1(3)

編號 3-22 第1任民選臺北市市長吳三連

檔　號	0036/122.5/1/2/020（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0年1月16日

說　明

吳三連，臺南學甲人。民國39年（1950）起，臺灣省陸續舉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的地方自治選舉，吳三連時甫獲派擔任臺北市市長，旋於民國39年（1950）11月請辭，並出版「臺北市政三年計畫」，積極投入民國40年（1951）1月14日，舉行之第1屆臺北市市長選舉。在角逐臺北市市長的7位候選人中，吳三連獲得92,061票，得票率為65.6%，當選第1任民選臺北市市長。

檔案 3-22(2)

檔案 3-22(1)

吳三連在3年市長任期屆滿後，返回故鄉臺南參選並當選第2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之後再當選臺灣省議員。任內積極問政，成為臺灣省議會「五虎將」之一，並曾參與雷震主導的中國民主黨籌組工作等。臺灣省議員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連任，嗣逐漸淡出第一線政治活動，惟仍常參與協調政治事務，持續奉獻。

影像3-22
吳三連像。（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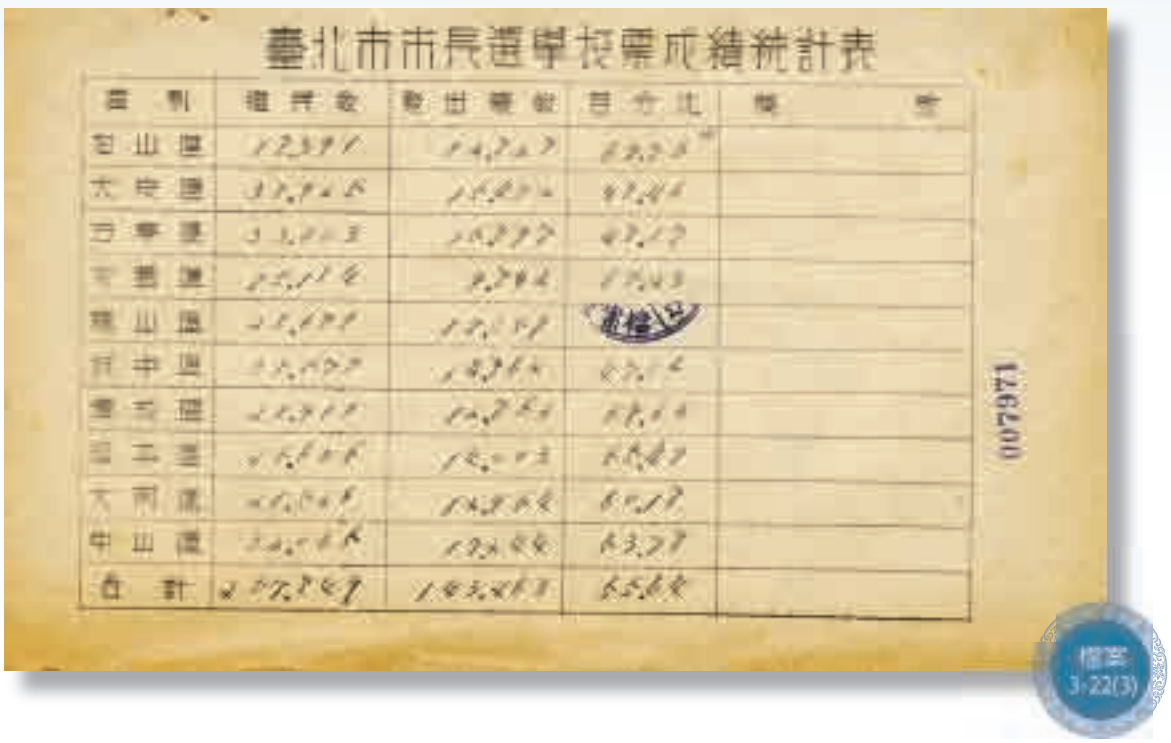

編號 3-23

早期臺灣省議會的「五龍一鳳」

檔　號	0016160137006（臺灣省諮議會）、0026170246005（臺灣省諮議會）、0036130148069（臺灣省諮議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7年、民國46年、民國48年

說　明

臺灣省議會的「五龍一鳳」指的是5位男性議員－郭國基（臺北市）、吳三連（臺南縣）、李萬居（雲林縣）、郭雨新（宜蘭縣）、李源棧（高雄市）及1位女性議員－許世賢（嘉義縣），他們均為第3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臺灣省議會正名以後，成為第1屆臺灣省議員。

6位臺灣省議員在議場上勇於批評執政缺失、積極爭取落實地方自治，保障民眾權益，如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提案建議加強取締違法連環圖畫及荒淫影片；並爭取在鐵路各站月臺設置長凳，以利老幼旅客休憩；又如民國48年（1959）遭逢社會景氣不佳之情況，提議減免烹飪業當年度應繳之筵席稅額等。當時的新聞媒體對於這6位臺灣省議員給予「五龍一鳳」的稱號。

檔案 3-23-1

影像3-23
有「五龍一鳳」稱號的臺灣省議員（由左至右）李萬居、郭雨新、許世賢、郭國基、吳三連、李源棧。（財 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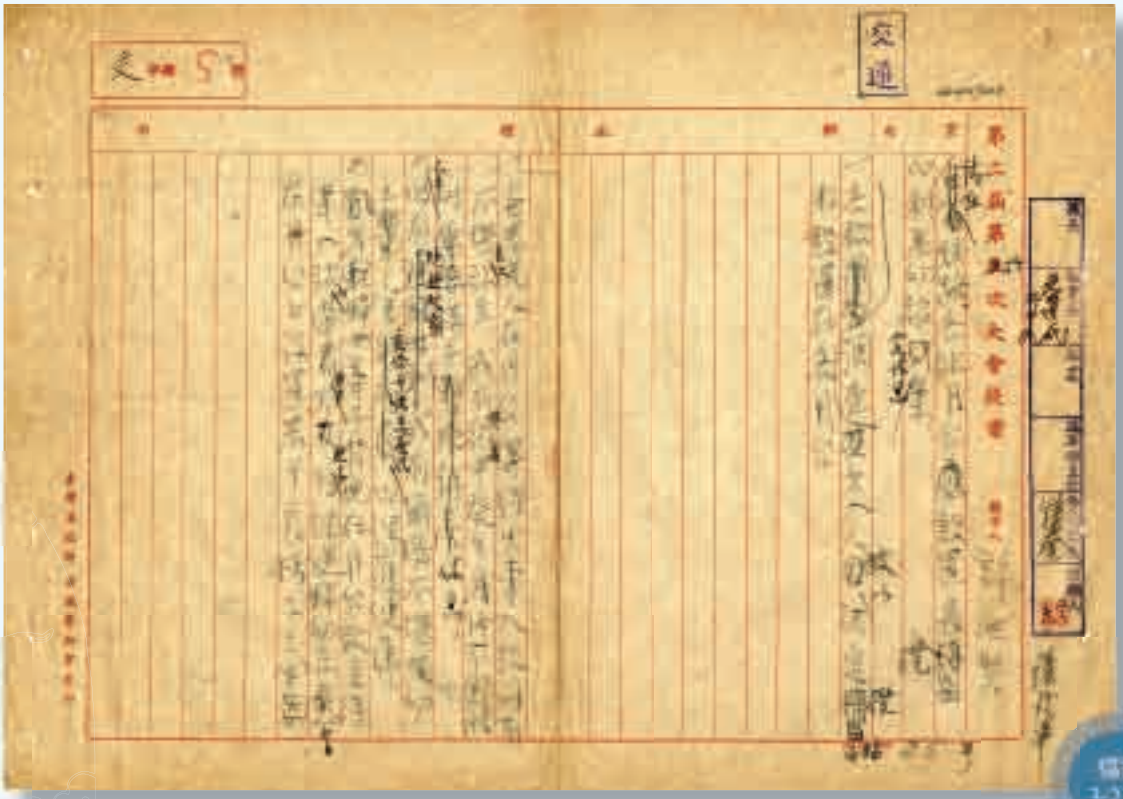

檔案 3-23-2

檔案 3-23-3

編號 3-24 第1位臺灣省籍省政府主席謝東閔

檔　號	0030220061001（臺灣省諮議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1年6月5日

說　明

出生於日據時期彰化二水的謝東閔，17歲時經日本轉往中國大陸尋求發展。民國20年（1931）廣州中山大學畢業後，留在中國大陸南方各地任職，抗戰末期出任中國國民黨臺灣黨部執行委員。之後，隨著政府接收臺灣的船隊回臺，曾先後出任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委、高雄縣縣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副處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長、臺灣新生報董事長、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以及臺灣省政府秘書長等職，並曾擔任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臺灣省議會議員、副議長與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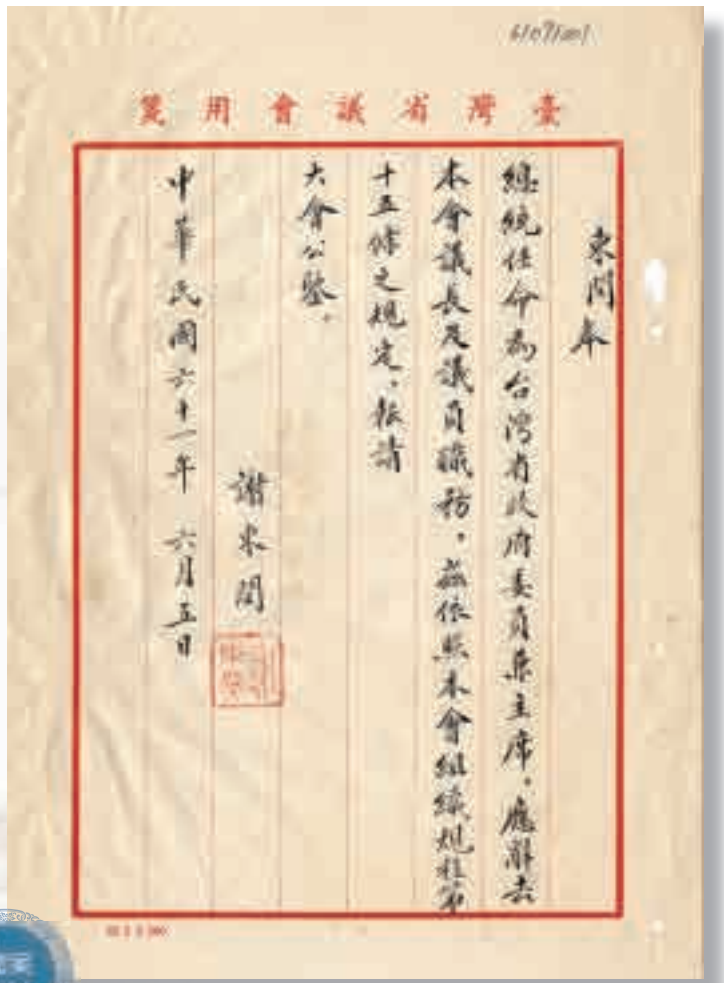
臺灣省議會用箋

來問奉

經統任命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應辭去本會議長及議員職務，茲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

大會公鑒。

謝東閔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五日

民國61年（1972）在議長任內，獲派出任臺灣省政府第9任省政府主席，為第1位臺灣省籍省政府主席。任內最為人知的有兩件事：一是配合當時的加工出口區與保稅工廠政策，積極推動「家庭即工廠」、「客廳即工廠」的做法，加上「小康計畫」的推動，對企業發展與基層財富累積有所貢獻；另一則是民國65年（1976）雙十國慶時，他被炸彈郵包炸傷了左手。民國67年（1978）5月，謝東閔出任第6任副總統，卸任後獲聘為總統府資政。

影像3-24-1
民國61年，臺灣省議會謝東閔議長轉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辭職演說。（臺灣省諮議會提供）

影像3-24-2
謝東閔由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手中接下臺灣省政府主席印信。（國史館提供，典藏號：009-030204-00078-004-004）

影像3-24-3
民國61年，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在祝山與救國團青年合影（國史館提供，典藏號：009-030102-00001-021-034）

編號3-25 第1屆臺灣省省長宋楚瑜

檔　號	0083/100406/1/04/003（中央選舉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3年12月10日

說　明

宋楚瑜，湖南湘潭人，出生於民國31年（1942）。赴美取得博士學位後，返國服務。曾任行政院簡任秘書、新聞局副局長、局長等職，民國82年（1993）出任第14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影像3-25-1
民國83年，宋楚瑜競選臺灣省省長。（行政院新聞局提供，王和毅攝影）

民國81年（1992）間，憲法第2次增修，明定「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縣民選舉之」，賦予地方自治明確的法源依據，並開放省（市）長民選。民國83年（1994）7月「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同年12月3日舉行第1屆臺灣省省長選舉，時任省政府主席的宋楚瑜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並以56%得票率當選，民主進步黨提名的陳定南則得到39%的票數。

宋楚瑜在省長任內，走訪臺灣各鄉鎮，深入民間推動各項地方建設。民國86年（1997）間，憲法第4次增修，凍結省級自治選舉，明定「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宋楚瑜於民國87年（1998）卸任，是我國地方自治史上迄今唯一的民選省長。

影像3-25-2
民國83年，宋楚瑜宣誓就任臺灣省省長。（行政院新聞局提供，李培徽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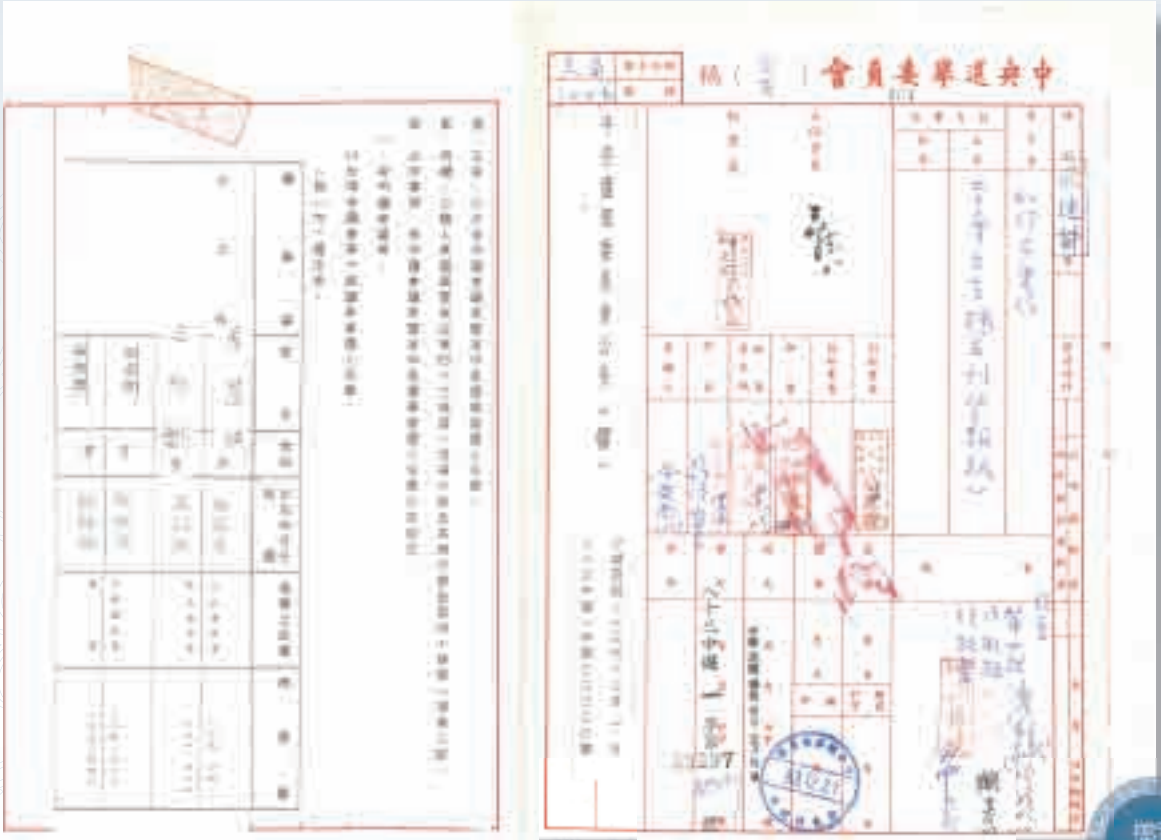

檔案 3-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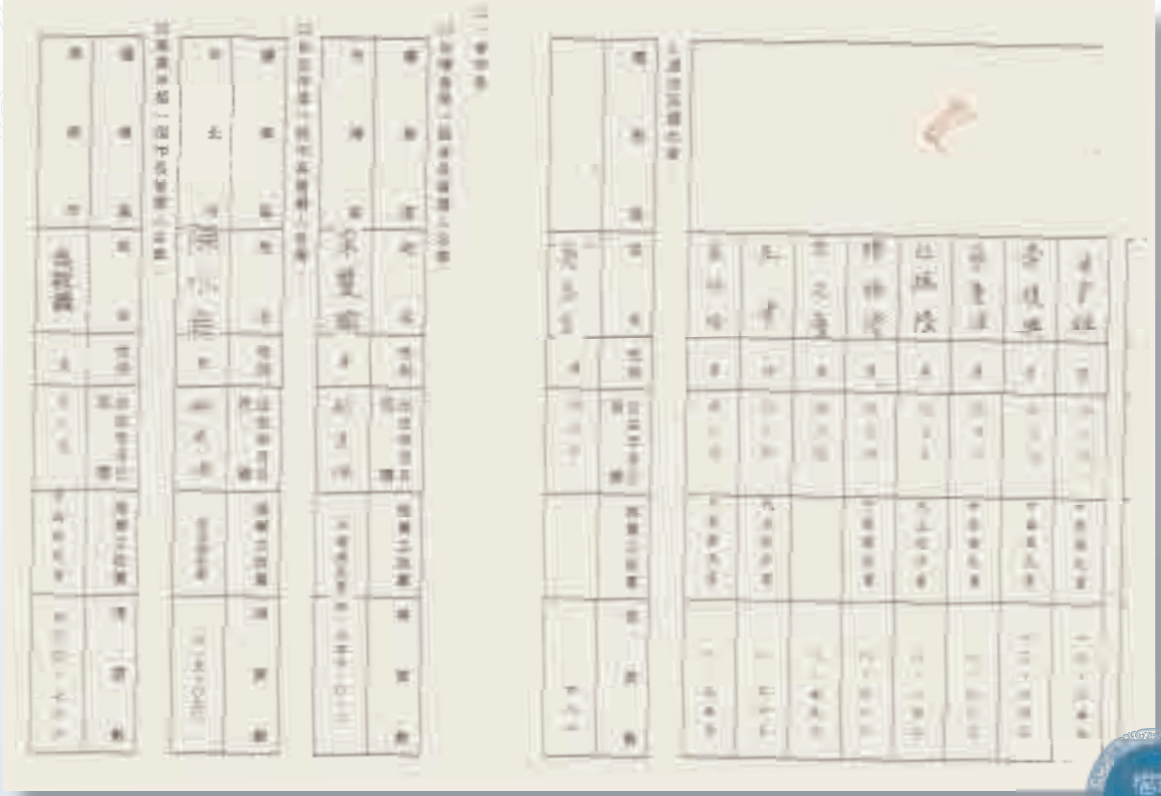

檔案 3-25(2)

公民參與

編號 4-1 集會遊行法之制定與施行

檔　號	0077/2081102/67/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7年1月20日

說　明

政府為加速推動民主憲政及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於民國77年（1988），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嗣經民國81年（1992）及民國91年（2002）兩次修正，民國81年（1992），並將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法」。

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衆活動；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行使，兼顧社會秩序之維持及公衆利益之增進，集遊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依法令舉行或因學術、藝文、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舉行者外，應於舉辦日6日前向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在此限。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材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時，以室外集會論。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在場親自主持維持秩序。負責人得指定代理人代理之。集會遊行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對於合法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予以妨害。

「集會遊行法」自民國77年（1988）施行以來，至民國99年（2010）12月31日止，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共11萬7,559件，其中政治性活動9萬4,076件，社會性活動2萬172件，經濟性、涉外性及其他3,311件，政治性集會遊行頗多，充分顯現我國社會的多元、開放與民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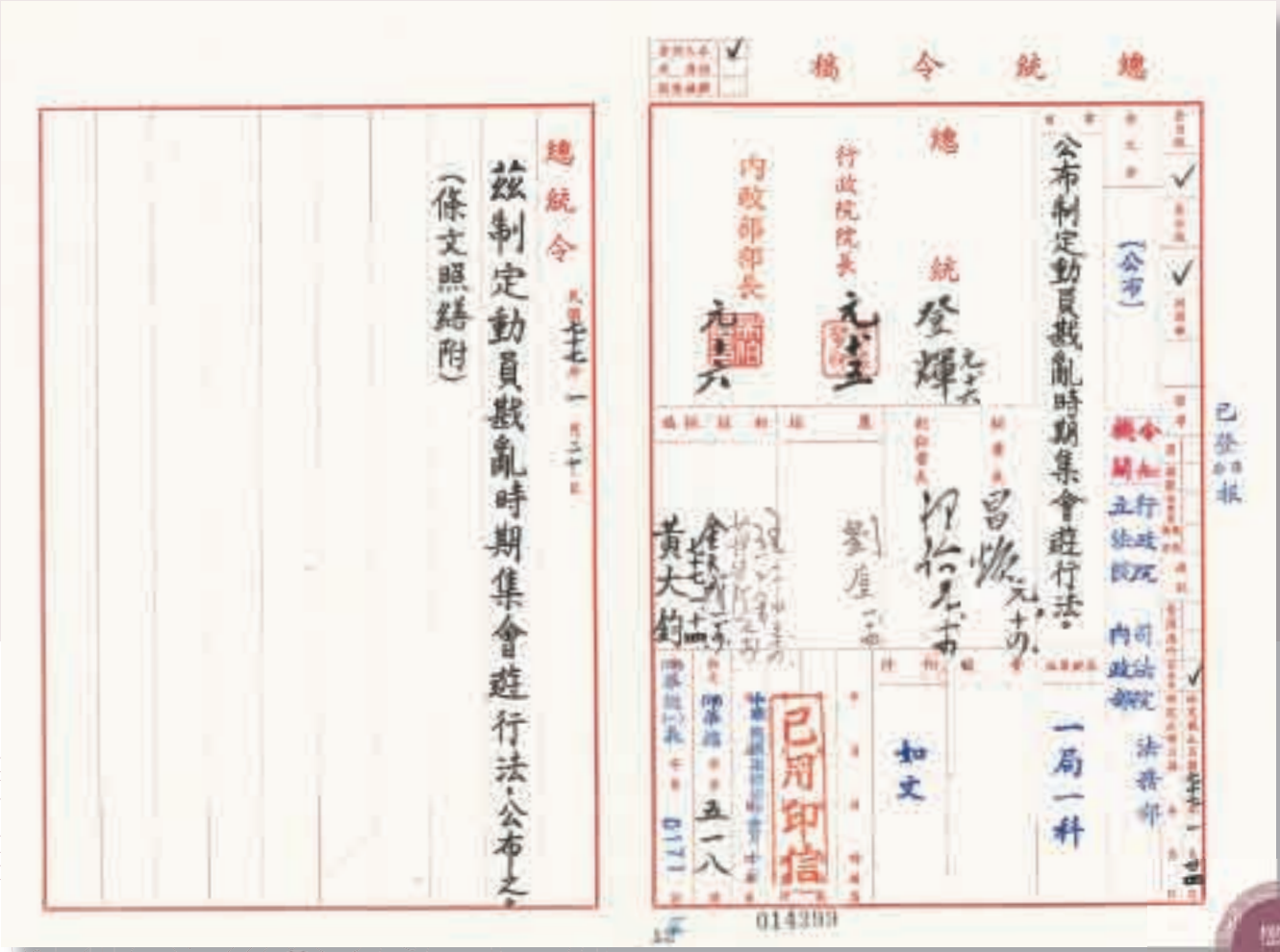
總統令稿

總統令

茲制定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公布之。

（條文照錄附）

公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

（公布）

總統 登輝

行政院院長 [illegible]

內政部部長 [illegible]

一局一科

如文

已用印信

「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摘要

本法為新制定，全文計三十五條，重點如次：

一、立法意旨：在解除戒嚴後，國家仍處動員戡亂時期，本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衡諸當前環境需要，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並兼顧社會秩序之維持及公共利益之增進，爰制定本法。

二、明定集會遊行之定義（第二條）。

三、明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第三條第一項）。

四、集會遊行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國土分裂（第四條）。

五、對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手段妨害（第五條）。

014390

檔案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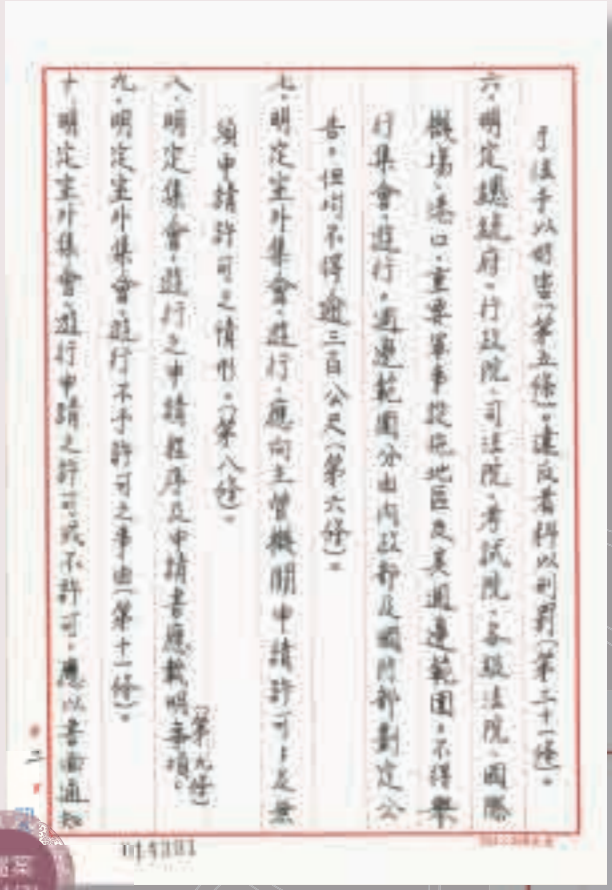

六、明定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國際機場、港口、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及其週邊範圍，不得舉行集會遊行，週邊範圍分由內政部及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六條）。

七、明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要須申請許可之情形（第八條）。

八、明定集會遊行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第九條）。

九、明定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事由（第十一條）。

十、明定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應以書面通知

014391

檔案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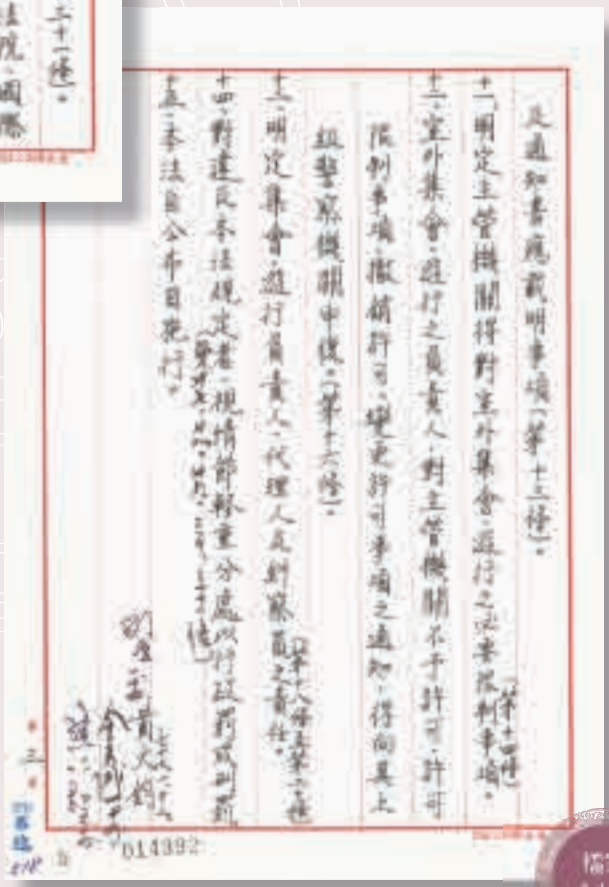

及通知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三條）。

十一、明定主管機關得對室外集會遊行之決要限制事項（第十四條）。

十二、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對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得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第十六條）。

十三、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之責任（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十四、對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分處以行政罰或刑罰（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

十五、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014392

檔案 4-1(4)

編號 4-2 人民團體法有關結社規定

檔　號	089/D31000/3/0018/013（內政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1年7月27日

說　明

結社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政府為推動民主憲政，於民國31年（1942），即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民國78年（1989），因應社會多元化，修正名稱及全文，除增訂政治團體，同時依其性質區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3種，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並得設立政黨外，名稱亦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民國81年（1992）名稱再修正為「人民團體法」，民國82年（1993）、民國91年（2002）、民國98年（2009）亦先後作部分條文修正。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政黨及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轉換為政黨時採備案制外，均採許可制。由發起人向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籌組，於籌備完成召開成立大會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及設立分支機構。如為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對於政黨，基於其特性，特別規定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立分支機構。此外，由於政治團體係為促進我國國民的政治參與為目的，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爰規定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團體、法人之捐助，內政部並設有政黨審議委員會專責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人民團體法」施行以來，政黨數民國78年（1989）及民國99年（2010）12月底分別為40個及175個，全國性政治團體數民國78年（1989）及民國99年（2010）12月底為5個及43個，全國性職業團體數民國66年（1977）及民國99年（2009）12月底為303個及428個，全國性社會團體數民國66年（1977）及民國99年（2009）12月底為486個及9,248個，顯示人民團體之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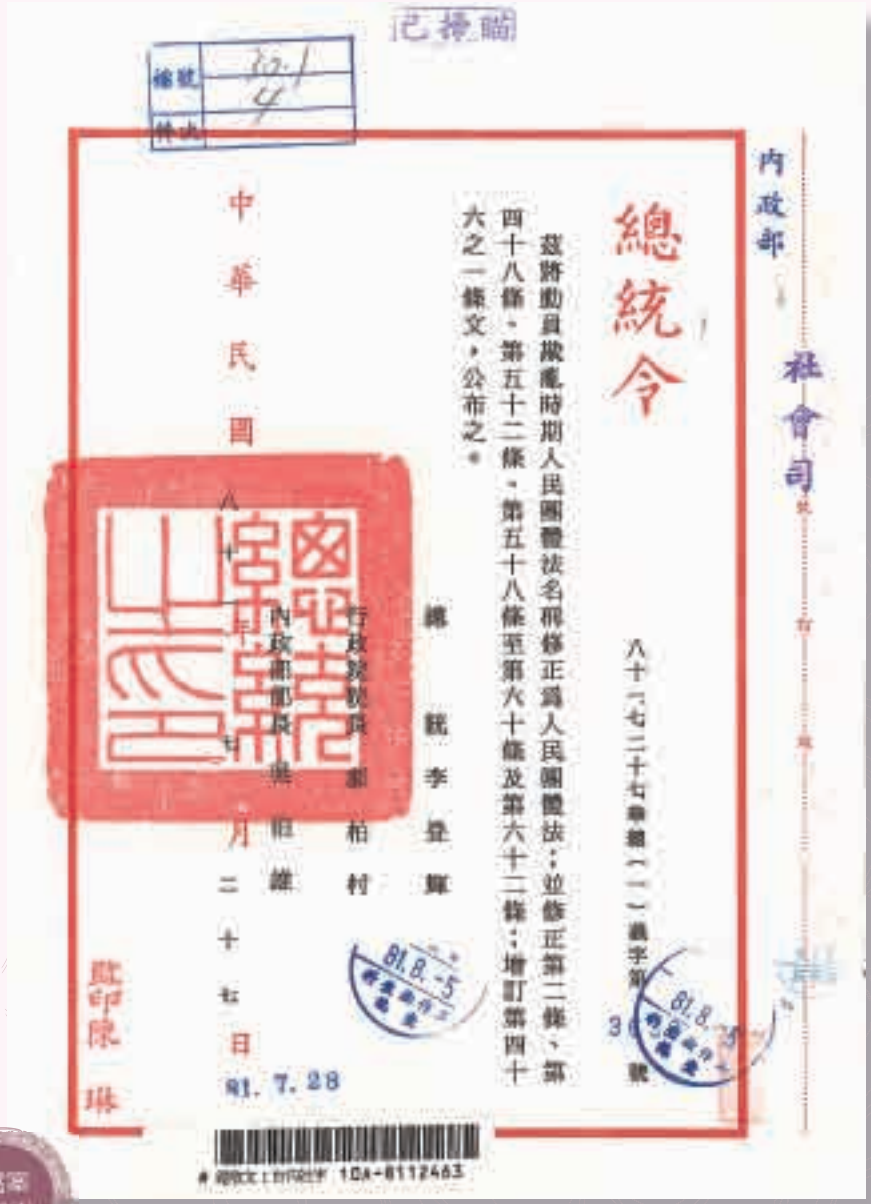
總統令

茲將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名稱修正為人民團體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增訂第四十六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郝柏村

內政部部長吳伯雄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81.7.28

內政部

社會司

八十一七二十七華總(一)義字第3號

81.8.5

81.8.

監印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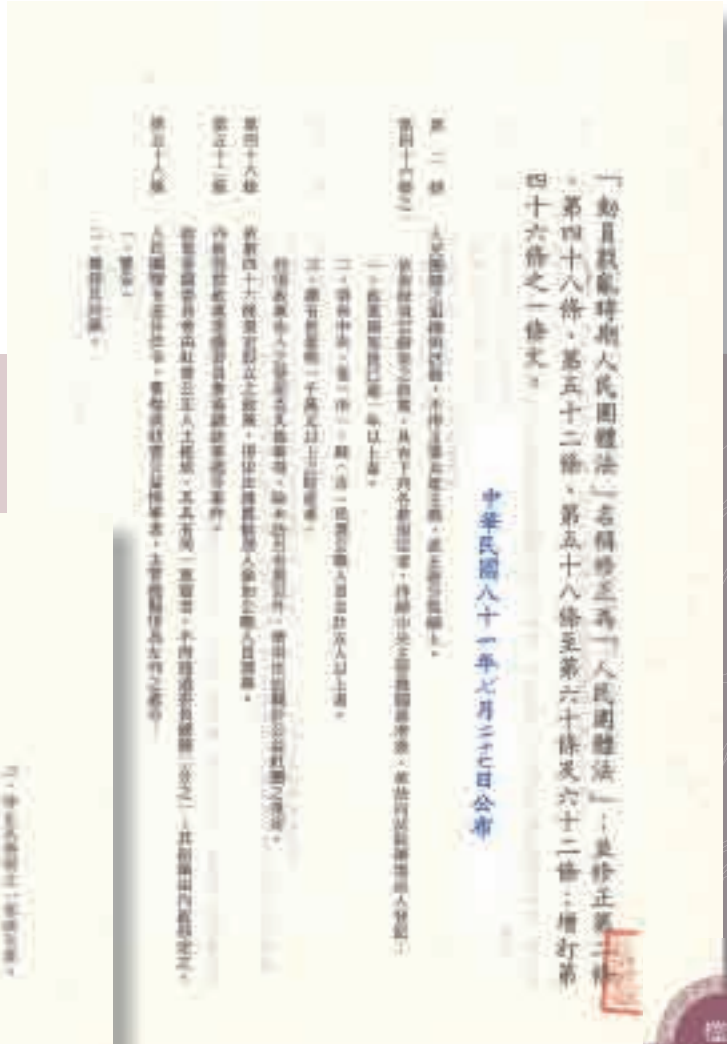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名稱修正為「人民團體法」；並修正第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六十二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檔案4-2(2)

檔案4-2(3)

編號4-3 遊說法的制定

檔　號	0096/1-1-5/5（行政院秘書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6年7月30日

說　明

政府為推動陽光政治，杜絕關說及不當利益之輸送，使遊說活動法制化、透明化，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於民國96年（2007）8月8日制定公布「遊說法」，並於公布後1年施行。

遊說為遊說者對於被遊說者所為表達意見之行為，依遊說法規定，須符合下列要件：一、遊說者與被遊說者直接接觸。二、遊說者所為表達意見之行為為意圖影響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所為之行為；即政治性或決策性行為。三、遊說者與欲遊說之法令、政策或議案非無關者。四、被遊說者為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因此，以召開公聽會或利用大眾媒體、集會遊行等方式間接所為之意見表達行為，均不屬遊說法遊說之範圍。

為使遊說透明化，遊說法明定遊說者進行遊說前，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遊說終止後，應為終止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內容等通知所屬機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有關遊說登記事項及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任何人均得對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報表資料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遊說法」自民國97年（2008）8月8日施行，至民國99年（2010）12月31日止，計有24個機關（中央18、地方6）受理遊說案件；其中申請268件，核准252件，駁回16件，引導遊說行為者發揮正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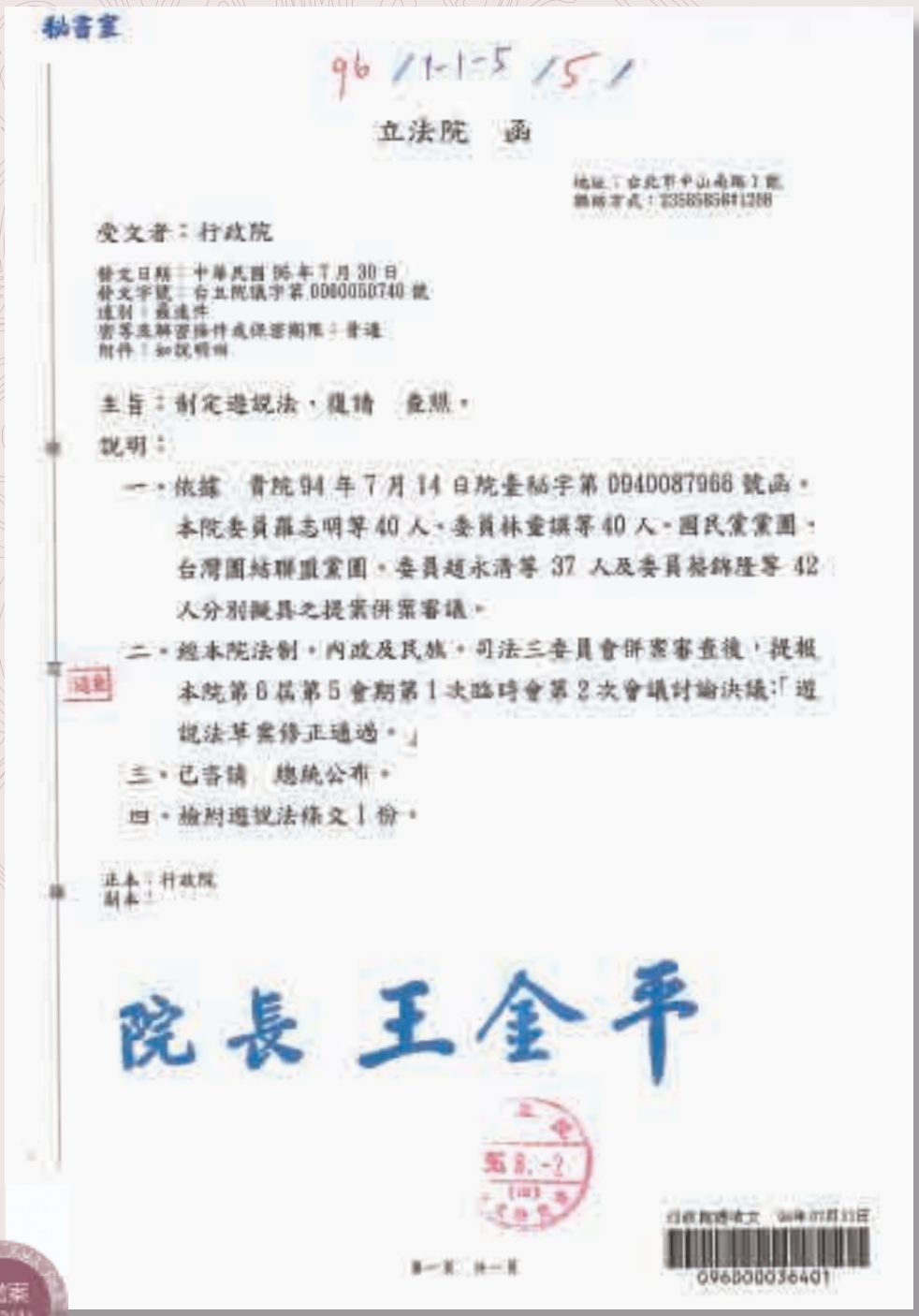

秘書室

96 /1-1-5 /5 /

立法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 09600507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制定遊說法，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院 94 年 7 月 14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87966 號函，本院委員羅志明等 40 人、委員林重謙等 40 人、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趙永清等 37 人及委員蔡錦隆等 42 人分別提具之提案併案審議。

二、經本院法制、內政及民族、司法三委員會併案審查後，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遊說法草案修正通過。」

三、已咨請　總統公布。

四、檢附遊說法條文 1 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院長 王金平

0960003640 1

檔案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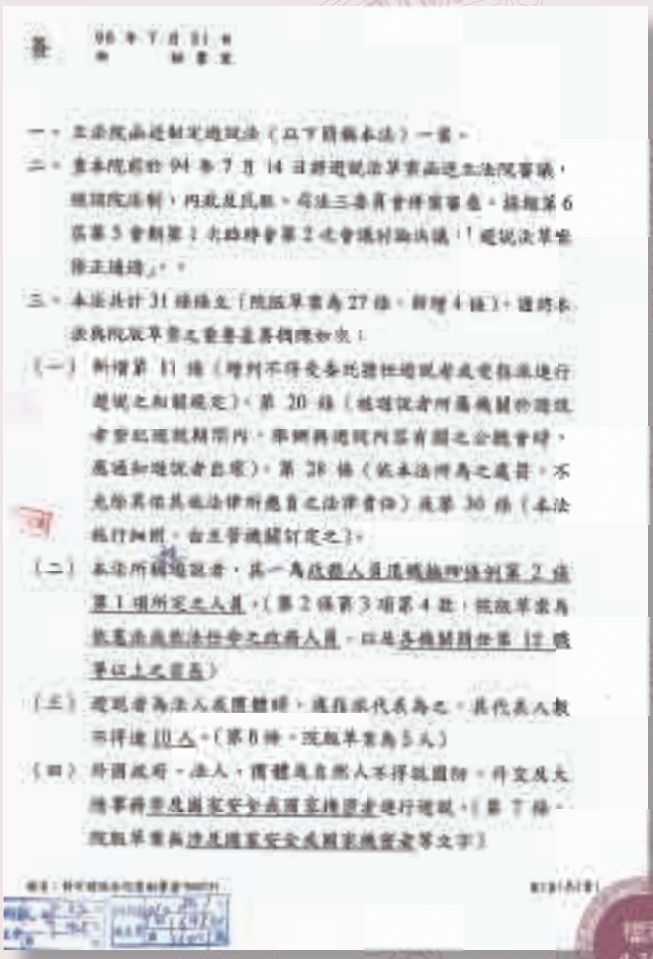

96年7月31日
秘書室

一、立法院通過制定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一案。

二、本院於94年7月14日將遊說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經司法院法制、內政及民族、司法三委員會聯席審查，歷經第6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遊說法草案修正通過」。

三、本法共計31條條文（院版草案為27條，新增4條）。謹將本次與院版草案之重要差異說明如次：

（一）新增第11條（禁止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委任者進行遊說之相關規定）、第20條（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自理）、第28條（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及第30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本法所稱遊說者，其一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第2條第3項第4款，院版草案為依憲法或法律設立之政務人員，以及各機關首長第12條第2項之官員）

（三）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第8條，院版草案為5人）

（四）外國政府、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不得從國外，外文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第7條，院版草案無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文字）

檔案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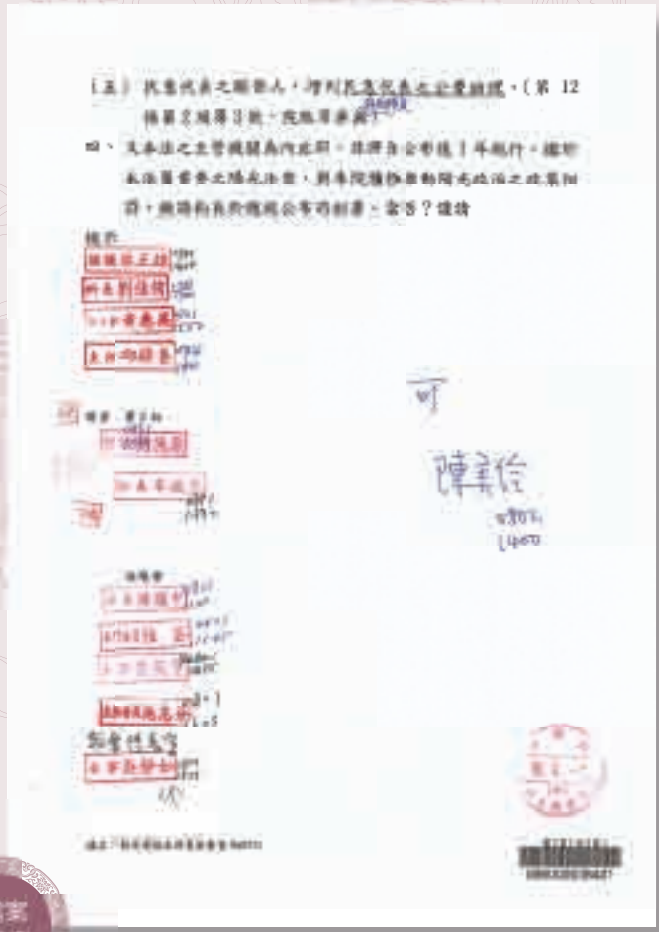

（五）代表代表之關係人，增列民意代表之公費補助。（第12條第2項第3款，院版草案無）

四、又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非經自公布後1年施行，鑑於本法屬重要之陳法法案，則本院強調應動用內政部之政策研究，徵詢相關政府機關公布可行意見，當然？謹請

陳美伶

檔案 4-3(3)

編號 4-4 刑法第100條的修訂

檔　號	0043/2085202/3/1/04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1年5月16日

說　明

民國24年（1935）頒布的刑法第100條原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這項條文，使得過去若干屬於宣揚政治理念等言論層次的行為因而入罪，或是被剝奪參政權。

民國80年（1991）5月9日，「獨臺會」案發生，當時有清華大學學生涉案，後遭檢方以違反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第100條的「預謀叛亂罪」起訴。學生因而發出抗議聲浪，學界加入聲援。

民國80年（1991）9月21日，由學界及社運界人士共同組成「100行動聯盟」，於我國建國80周年國慶日當天，在臺灣大學基礎醫學大樓前靜坐，呼籲廢除限制政治言論自由的刑法第100條。嗣後因朝野各黨達成修法共識，增列「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為犯罪要件後，刑法第100條修正案於民國81年（1992）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5月16日公布後，言論內亂犯立即獲得釋放。自此，政治言論和思想之自由獲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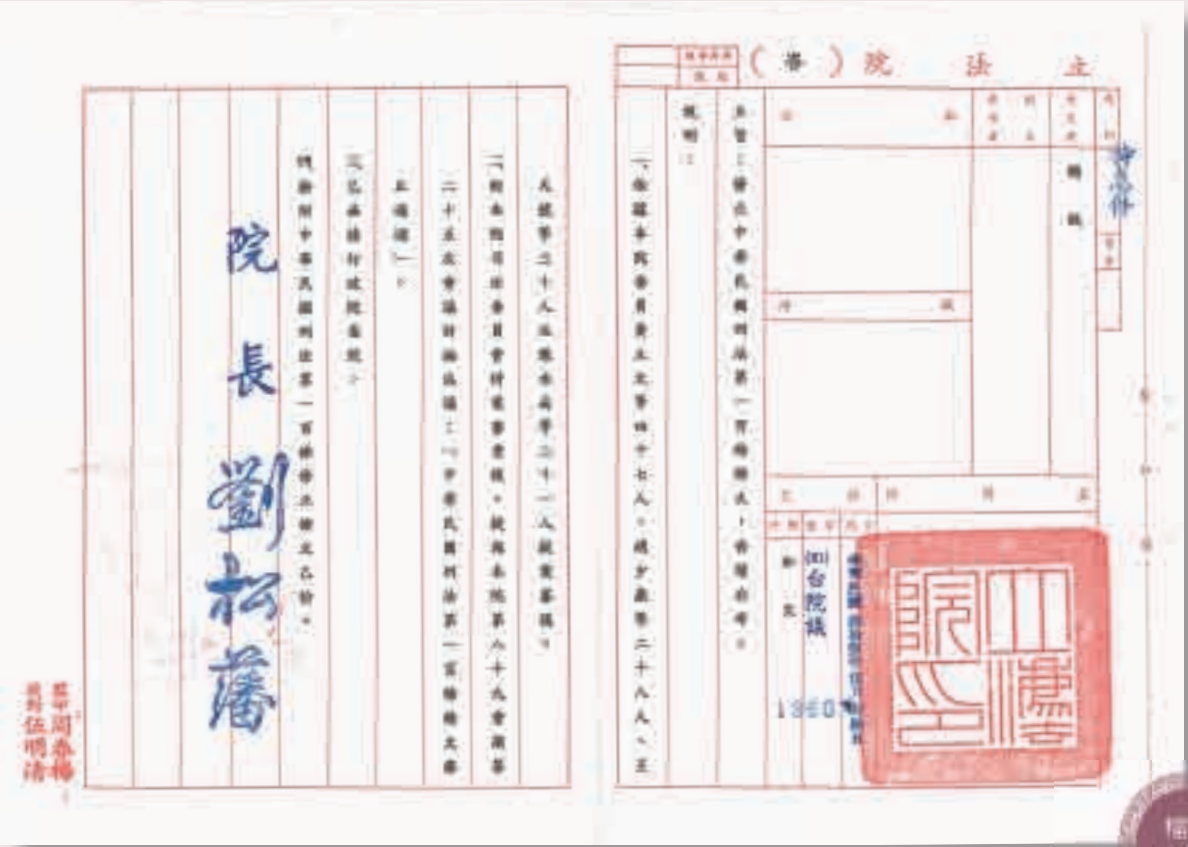

院長劉松藩

檔案 4-4(1)

檔案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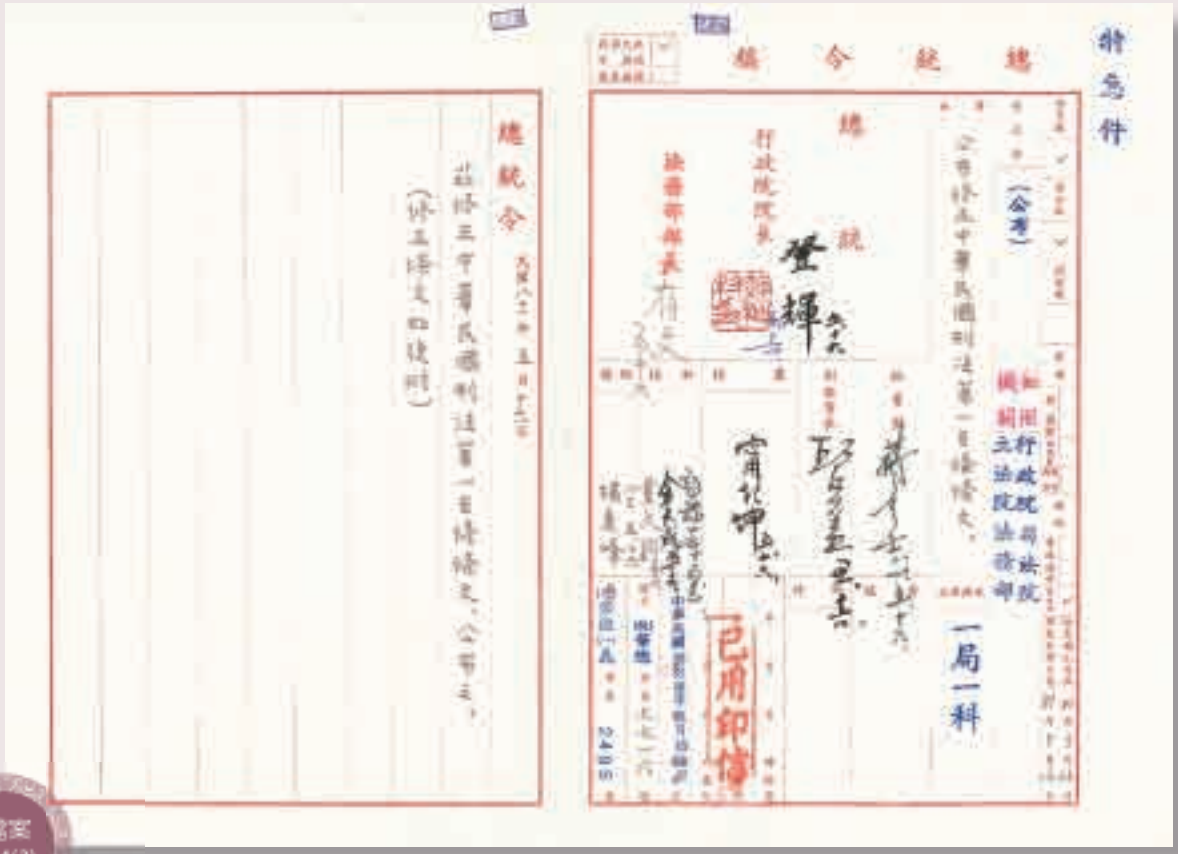
特急件
總統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一局一科
已用印信
總統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條文四條附）

檔案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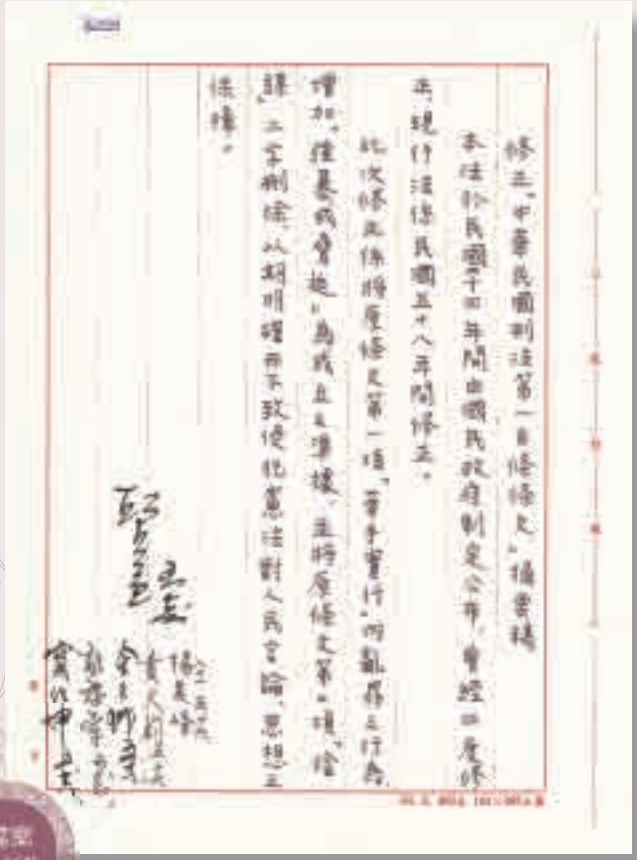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條文」條案稿
本法於民國二十四年間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曾經四度修正，現行法係民國五十八年間修正。
此次修正係將原條文第一項「著手實行」所亂幕之行為，增加「達其目的或實施」為或且之準據，並將原條文第二項「陰謀」二字刪除，以期明確，不致使犯意法對人民言論、思想之保障。

檔案 4-4(4)

編號 4-5 出版法的廢止

檔　號	001012162001（國史館）、0041/2082602/3/1/07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19年12月16日、民國88年1月25日

說　明

「出版法」係國民政府於民國19年（1930）12月16日訂頒，為管理出版品之依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嗣歷數次修正，民國62年（1973），主管機關改為新聞局。

戒嚴時期，出版品之審查，依戒嚴法之規定，出版前、後均得予以審查，決定是否得公開發行。臺灣當時為戒嚴時期之警戒地區，惟實際查察者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此時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對於書刊雜誌、報紙查察甚嚴。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受到嚴重限制。每日報紙之發行及內容亦受限於「出版法」之嚴格管制，戒嚴時期臺灣實施「戰時節約用紙辦法」，限制報紙發行張數為一張半（6頁），民國46年（1957）增為兩大張（8頁），民國55年（1966）又擴增為兩張半（10頁）；自民國58年（1969）至民國77年（1988）解除報禁前，報紙發行張數限定為三大張（12頁）。

民國76年（1987）7月15日，解嚴後，出版品不再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管控，同時亦開放報紙發行。民國86年，因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出版法」再次修訂。民國88年（1999）1月25日，總統明令廢止「出版法」，這部法律正式走入歷史。

國民政府稿

檔案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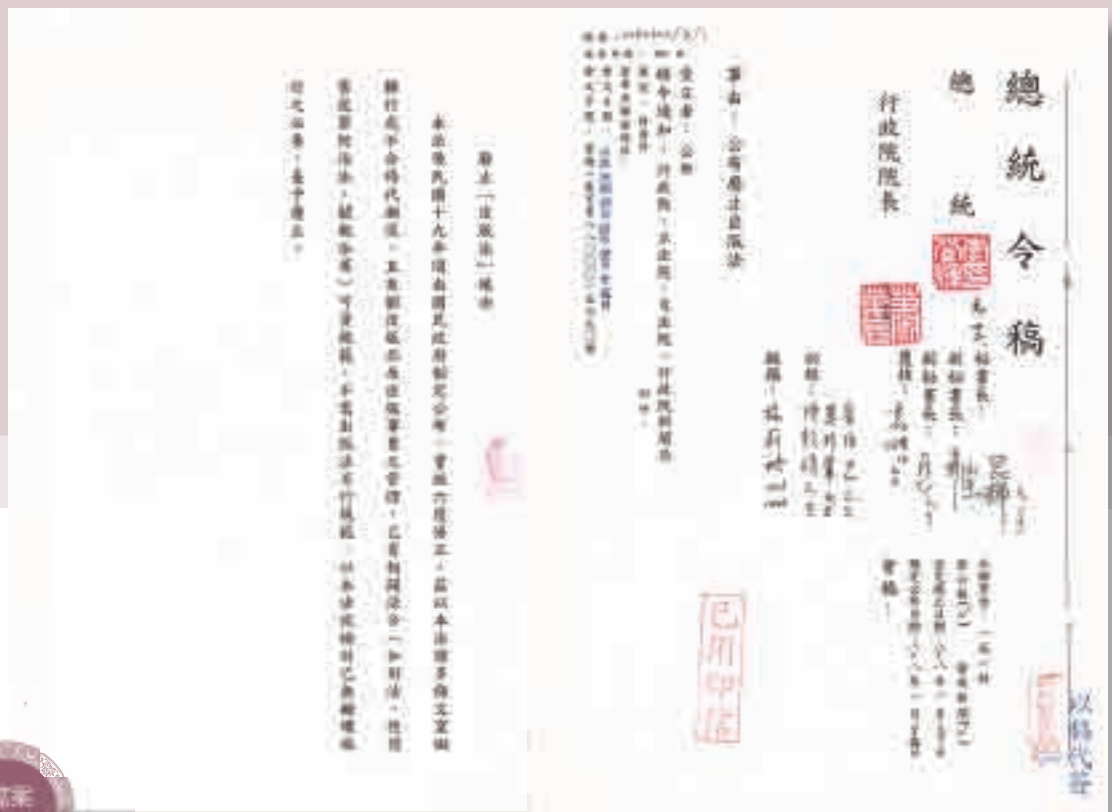
總統令稿

檔案 4-5-2

編號 4-6 選舉機關的變革

檔　號	0069/3530201/1/1/010（總統府）、0069/2141145/1/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9年6月5日、民國69年6月12日

說　明

民主政治的可貴在於透過選舉和平移轉政治權力，選舉機關組織的公正超然；尤其是中央選舉機關，益顯重要。我國中央選舉機關，以中央公職人員直選之辦理機關為例，其變革可分為3個階段。

第1階段民國36年（1947）至民國69年（1980）5月，為非常設行政機關，即於辦理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時，臨時於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委員由國民政府派充並指定1人為主席。在自由地區辦理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增補選及增額選舉時，委員由總統派充並指定1人為主任委員，選舉結束後定期裁撤。

第2階段民國69年（1980）6月至民國98年（2009）10月，為常設行政機關；即於中央設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69年（1980）6月16日正式成立，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並指定1人為主任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其後為期立場超然，民國81年（1992）規定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民國89年（2000）並將向由內政部部長兼任之主任委員改為專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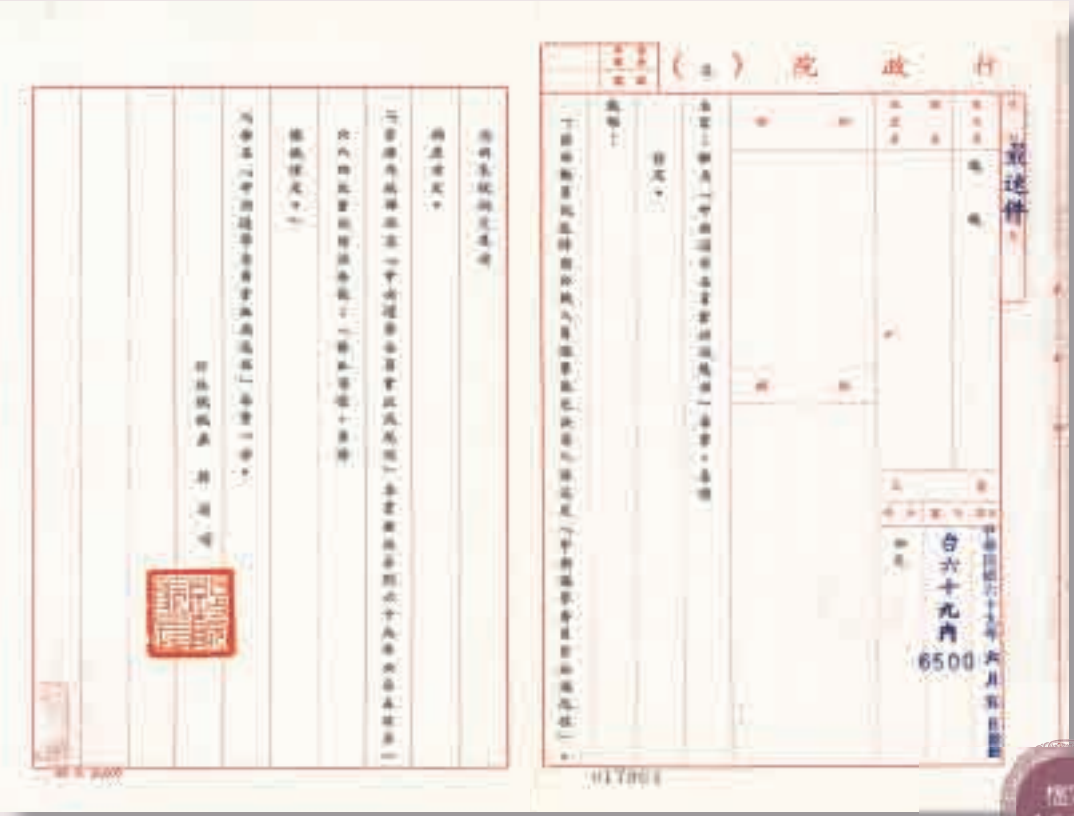

檔案 4-6-1(1)

檔案 4-6-1(2)

檔案4-6-1(3)

第3階段民國98年（2009）11月至今為獨立機關，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4年。首任委員部分任期2年（上開委員任期4年，且首任委員部分任期2年之立法目的，係期以任期交錯制度，俾新舊委員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因未熟悉業務致生空窗期）。委員除正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並明定委員須為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此成為行政院組織改造3個獨立機關之一的組織建制。

檔案4-6-2

編號4-7 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

檔　號	0058/3530202/1/1/040（總統府）、0069/2084502/1/1/02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8年1月26日、民國69年6月11日

說　明

民國36年（1947）行憲時，中央民意代表包括：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36年（1947）11月、立法委員於民國37年（1948）1月，由全國人民、職婦團體及海外僑民依法選出，第1屆監察委員於民國37年（1948）1月至3月由全國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法選出。政府遷臺後，為充實中央民意機構，在自由地區分於民國58年（1969）起至民國78年（1989）止，陸續辦理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之增補選及增額選舉；嗣因憲法增修條文幾經增修，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及停止適用憲法有關國民大會條文。現行則只僅立法委員仍定期辦理每4年之人民直選；最近1次為民國97年（2008）1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中央民意代表由人民直選之選舉，從民國36年（1947）迄今，共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8次，立法委員選舉14次。投票率除民國94年（2005）修憲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為23.36%外，大都在60%以上，最高者為民國85年（1996）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76.21%；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各縣（市）區域選舉投票率，亦高達73.24%、71.41%；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亦達72.02%，顯示人民積極行使憲法賦予的選舉權。

總統令稿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蔣中正

檔案 4-7-1

總統令（稿）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蔣中正

檔案 4-7-2(3)

總統令

特交件

已發印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定期舉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令。

一屆一件

總統令

查民國六十七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前以國家面臨非常情況，經依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項之規定，發布緊急處分令予以延期舉行。鑑於行政院呈，以體察國家當前情勢發展，為增進民主憲政功能，上項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擬請於本（六十九）年內定期舉行。特頒定如下：

一、前依緊急處分令第三項延期舉行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應於本（六十九）年內定期舉行。

二、上項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名額，應予續增，經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規定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並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增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另令公布。

三、本年內定期選舉約選出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應自七十年二月一日起依法行使職權。其選舉之投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定之。

檔案 4-7-2(1)

檔案 4-7-2(2)

編號 4-8 總統副總統的直接民選

檔　號	084/2081102/77/1（總統府）、0085/100406/1/01/004（中央選舉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4年8月9日、民國85年3月30日

說　明

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如依憲法及民國36年（1947）制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係採間接選舉，且總統、副總統選舉分別舉行。各該候選人分別登記，由國民大會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依民國83年（1994）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民國84年（1995），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改為直接選舉。因之，民國85年（1996）3月，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聯名登記，由人民直接選出。

影像4-8-1
民國79年，第1屆國民大會第8次會議選舉李登輝為中華民國第8任總統。（立法院秘書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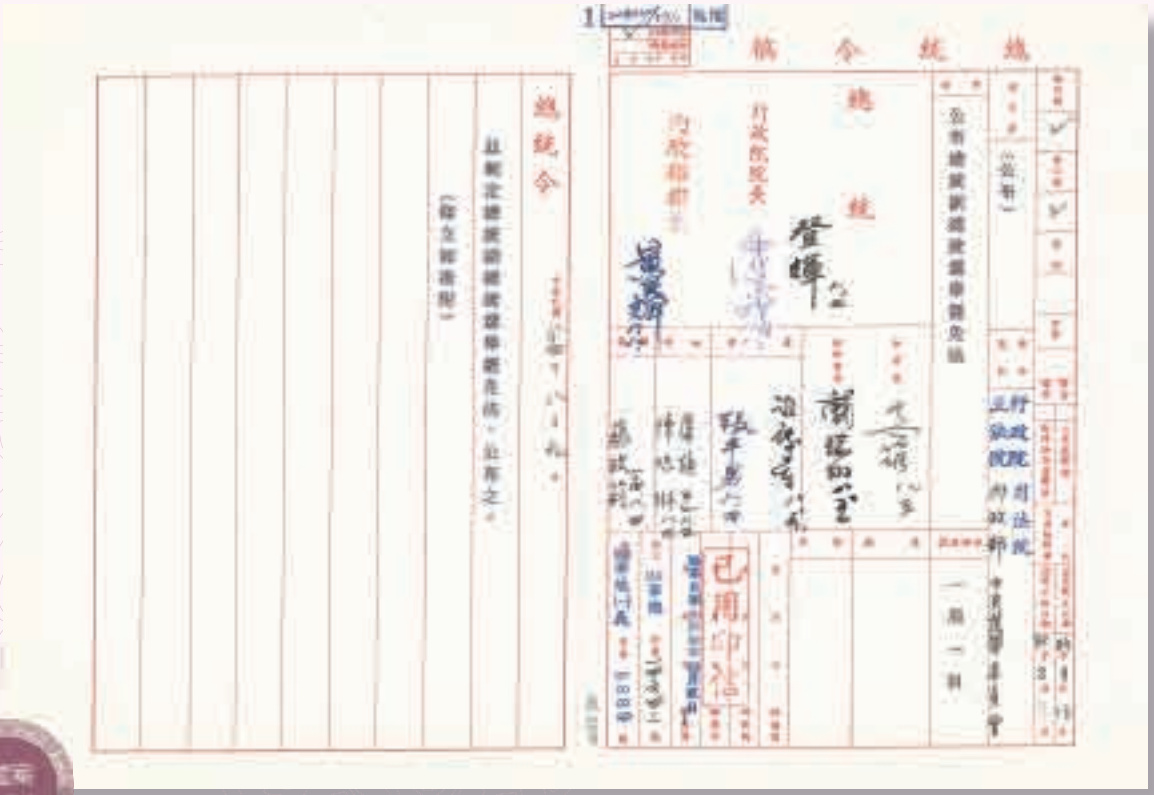

檔案 4-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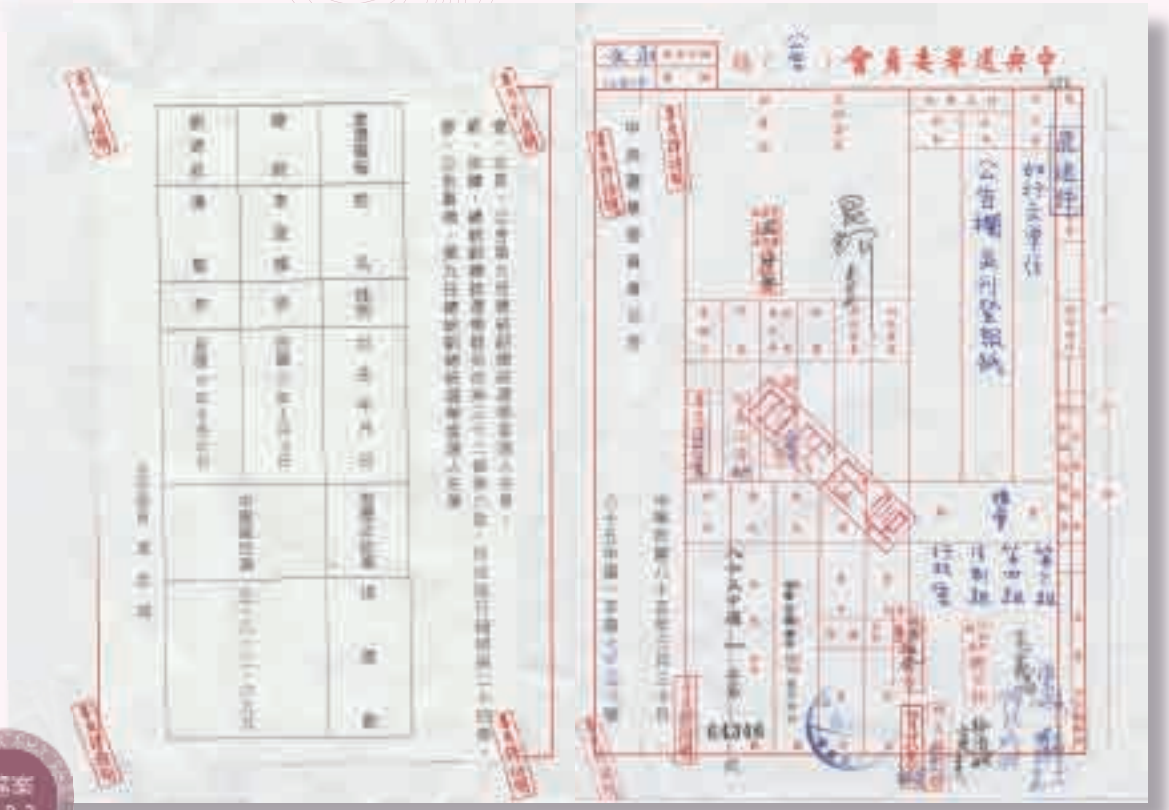

檔案 4-B-2

影像4-8-2
民國85年，中華民國第9任總統李登輝於桃園縣立巨蛋體育場舉行就職演說。（國史館提供，典藏號：007-030208-00001-001）

我國行憲至今共選出12任總統、副總統，第1至8任為間接選舉，第9至12任為直接選舉。民國37年（1948）辦理第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數分別為2人及6人，並由蔣中正當選總統，李宗仁當選副總統。民國85年（1996）辦理首次總統、副總統直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罷法」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年滿40歲，聯名由政黨推薦或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500萬元，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5%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須於最近任何1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5%以上；依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之連署人數須達最近1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1.5%以上。民國85年（1996）、民國89年（2000）、民國93年（2004）、民國97年（2008）辦理第9、10、11、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為4、5、2、2組，其中連署參選為2、2、0、0組，競選過程中政黨及候選人動員群眾，競爭激烈，投票率為76.04%、82.69%、80.28%、76.33%，總統當選人為李登輝、陳水扁、陳水扁、馬英九，顯示人民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重視與積極參與程度，且兩次政黨輪替及政權的和平轉移，證明我國民主政治已步入成熟期。

編號 4-9 創制複決權的行使

檔　號	0051/110/1/1/03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5年8月8日

說　明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依憲法規定，全國性者除國民大會依職權行使修改憲法及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外，應俟全國有半數縣（市）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行使之；地方性者地方自治事項之創制複決由人民依法行使之。

民國55年（1966）國民大會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制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對於中央法律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本辦法制定後從未實施過，民國80年（1991）因臨時條款廢止，喪失法源依據，已不復存在。國民大會依職權行使之修改憲法及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亦因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改為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由人民投票複決，並停止適用憲法有關國民大會條文。

地方自治法制化後，行政院於民國82年（1993）研擬「創制複決法」草案，規定創制複決權之行使，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直接行使之，並以地方自治事項之法規、規章、規約為限，送請立法院審議。嗣依制定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民國88年（1999）1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重行研擬創制複決法草案於民國90年（2001）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又屆期不續審，民國91年（2002）再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規定全國性及地方性創制複決，創制事項限於中央法律及地方自治條例之立法原則，複決事項則有中央法律或國家有關公共利益之重大政策及地方自治條例或地方自治事項有關公共利益之重大政策。

民國92年（2003）3月，立法委員蔡同榮等擬具「公民投票法」草案提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行政院乃於民國92年（2003）10月，函請立法院撤回「創制複決法」草案，另行擬具「公民投票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檔案 4-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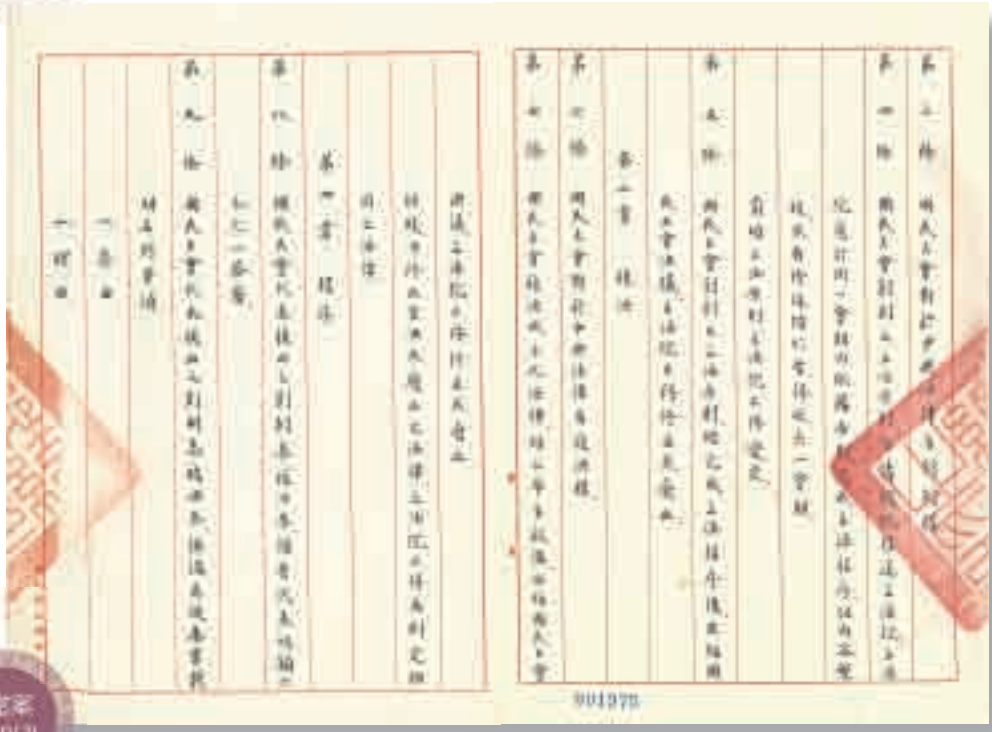

檔案 4-962

編號 4-10 公民投票法的制定與施行

檔　號	0092/2081002/11/1/03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2年12月31日

說　明

「公民投票法」是依據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於民國92年（2003）制定。公投分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投適用事項，全國性（地方性）為法律（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立法原則（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但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為公投之提案。提案向主管機關提出，全國性事項由於行政院之委任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地方性事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提案是否合於公投事項由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即可進行連署。提案人數及連署人數，全國性（地方性）須分別達提案時最近1次總統、副總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5‰及5%以上。連署合於規定，公投案即告成立並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率未達50%以上或未達有效投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影像4-10
民國92年，立法院外爭取公投立法。（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莊坤儒攝影）

「公民投票法」施行以來，至民國99年（2010）12月31日止全國性公投案計有13案（總統交付者2案，由人民連署提案者11案）；經由人民連署提案認定不合於公投事項者為5案、認定合於公投事項者為6案（其中放棄連署者2案，完成連署者4案），總統交付之2案及完成連署之4案公投案經交付公民投票結果6案均遭否決。地方性公投案計有3案，認定不合於公投事項者為1案，認定合於公投事項者為2案，經交付公民投票結果2案均遭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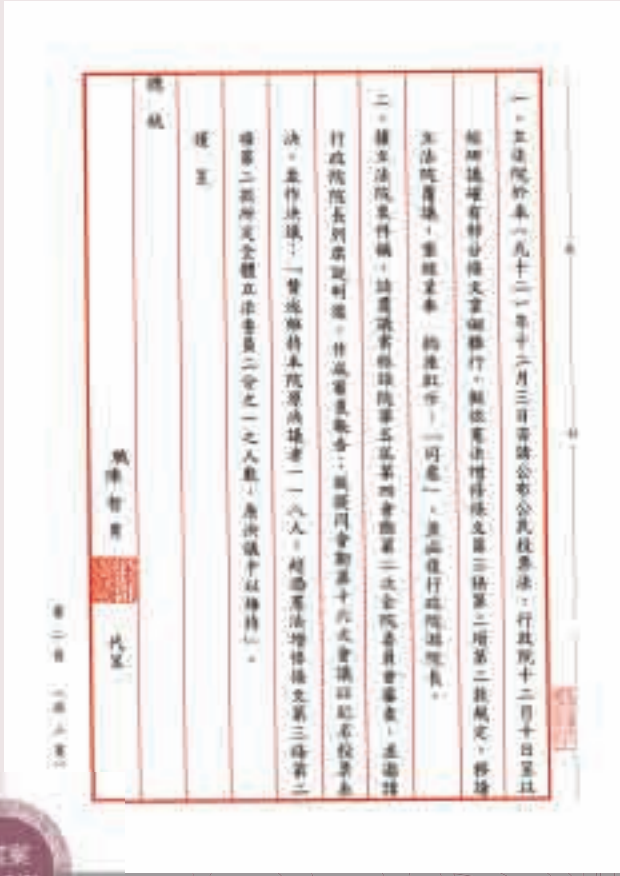

檔案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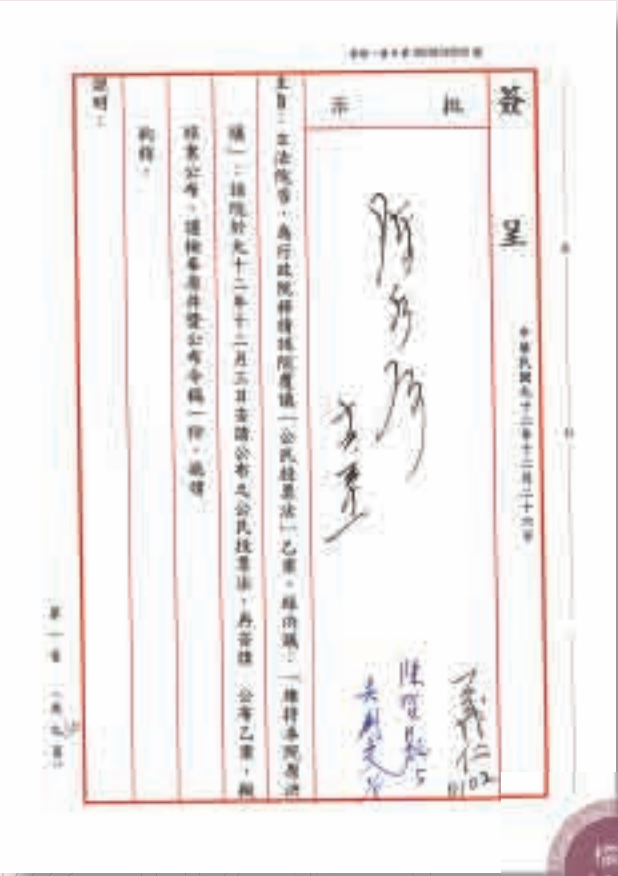

檔案4-10(1)

檔案4-10(3)

編號 4-1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例

檔　號	0093/100406/1/01（中央選舉委員會）、0097/100700/1/01/025（中央選舉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3年3月26日、民國97年1月18日

說　明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自民國92年（2003）「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成案者計6案，投票結果投票率都未達50%以上而均遭否決。

第1、2案係總統民國93年（2004）2月4日函交行政院辦理，同年3月20日與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主文節略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及「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協商…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投票率分別為45.17%及45.12%。

第3、4案於民國97年（2008）1月12日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由游錫堃及王建煊於民國95年（2006）9月4日及同年9月22日提案，主文節略為「你是否同意…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及「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投票率分別為26.34%及26.08%。

第5、6案於民國97年（2008）3月22日與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由游錫堃及蕭萬長於民國96年（2007）5月21日及同年7月30日提案，主文節略為「…您是否同意政府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投票率分別為35.82%及3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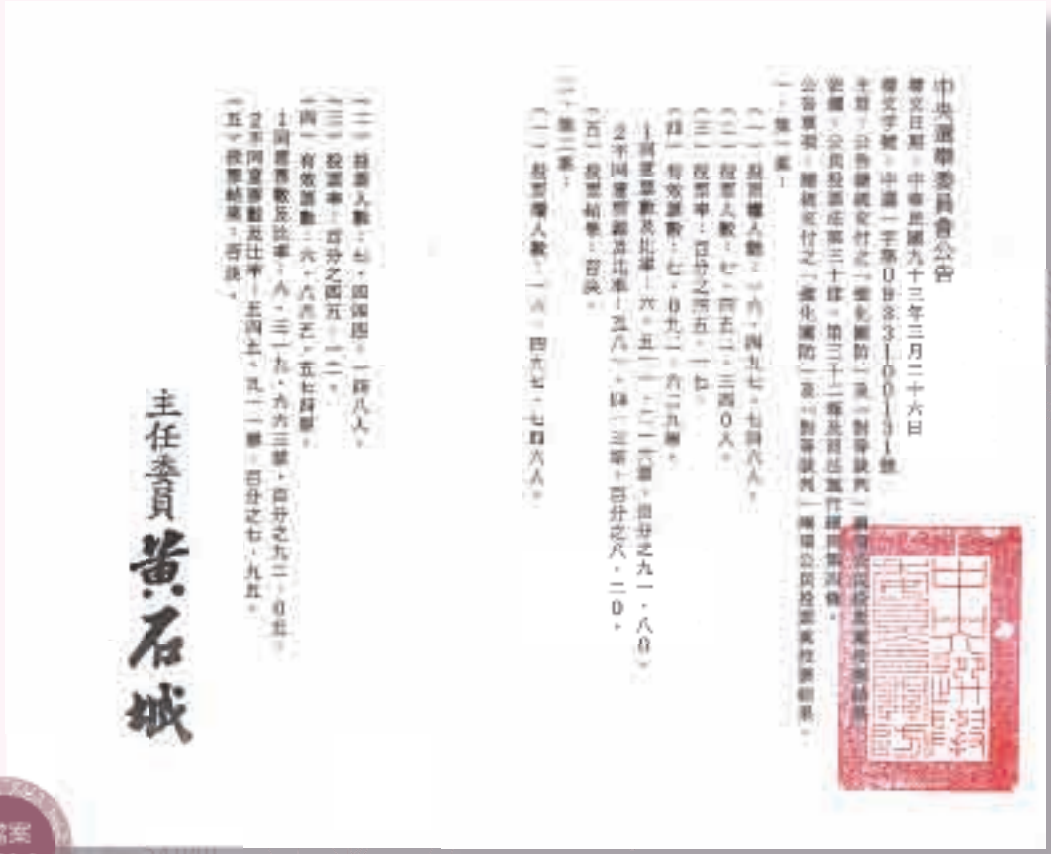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30031131號

主旨：公告總統交付之「憲法修正案」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第一案：

（一）投票權人數：二千六百四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八人。

（二）投票人數：七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八人。

（三）投票率：百分之四十五點一四。

（四）有效票數：七百〇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票。

1.同意票數及比率：六百五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三票，百分之九一點八〇。

2.不同意票數及比率：五十八萬〇千四百七十六票，百分之八點二〇。

（五）投票結果：否決。

二、第二案：

（一）投票權人數：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八人。

（二）投票人數：七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人。

（三）投票率：百分之四十五點一二。

（四）有效票數：六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四票。

1.同意票數及比率：六百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票，百分之九二點〇五。

2.不同意票數及比率：五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一票，百分之七點九五。

（五）投票結果：否決。

主任委員 黃石城

檔案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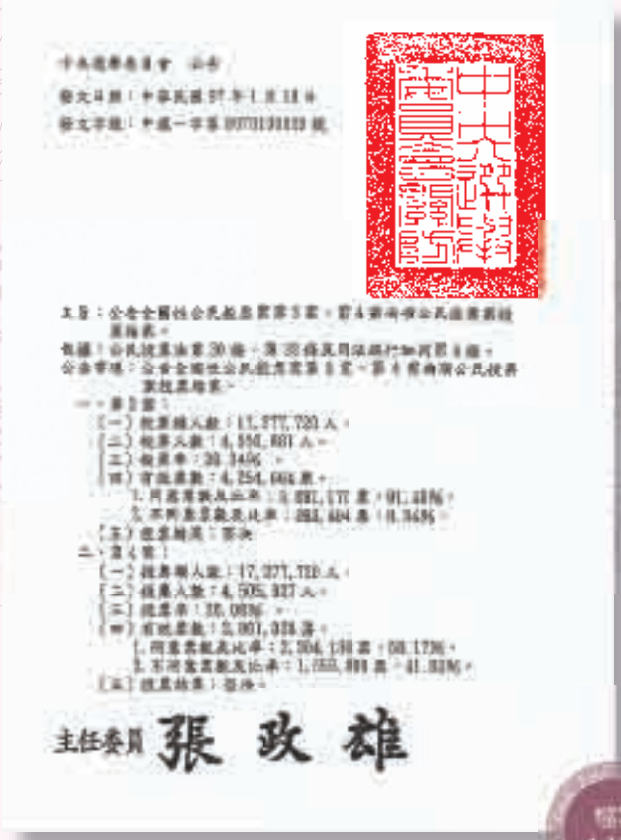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70031033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第2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第2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一、第1案：

（一）投票權人數：17,277,720人。

（二）投票人數：4,594,887人。

（三）投票率：26.34%。

（四）有效票數：4,254,066票。

1.同意票數及比率：3,887,177票，91.38%。

2.不同意票數及比率：366,889票，8.62%。

（五）投票結果：否決。

二、第2案：

（一）投票權人數：17,277,720人。

（二）投票人數：4,505,927人。

（三）投票率：26.08%。

（四）有效票數：3,901,338票。

1.同意票數及比率：3,364,139票，86.17%。

2.不同意票數及比率：537,199票，13.83%。

（五）投票結果：否決。

主任委員 張政雄

檔案 4-11-2

編號 4-12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例

檔　號　098/01-01/1（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歷年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一覽表（中央選舉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8年10月6日、民國99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統計彙整製作

說　明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自民國92年（2003）「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成案者只高雄市及澎湖縣公投案各1案，總計2案。

歷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決議、公告及投票情形

縣（市）	成案編號	主文及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決議		提案日	公民投票成案（交付）日期	投票公告日	投票日期（與何種選舉同日舉行）	投
高雄市	1	主文	蔣宗煌先生所提「學生班級人數過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二、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96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31人，以後每學年減少2人，至99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25人。」	97.1.4	97.5.21	97.10.2	97.11.15	1,15
		決議	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					
宜蘭縣		主文	林聰賢先生所提「恢復西瓜，宜蘭縣政府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起，恢復每年七月在冬山河親水公園等場地，主辦宜蘭國際嬉戲藝術節。」	98.5.26				
		決議	98年7月9日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反對交付公投」，98年10月19日行政院予以核定。理由：本提案屬地方自治事項，但非重大政策，反對交付公投。					
澎湖縣	1	主文	藍俊逸先生所提「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98.8.1	98.8.13	98.8.14	98.9.26	73,6
		決議	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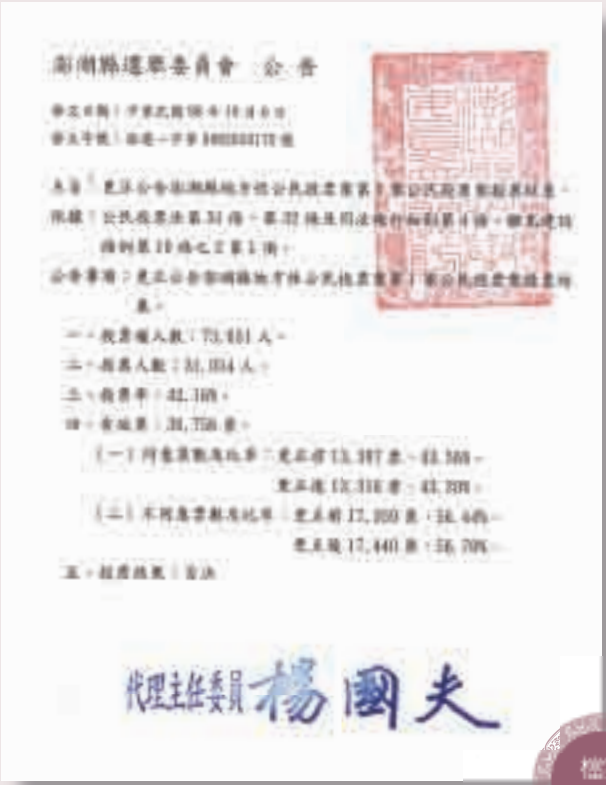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代理主任委員 楊國夫

檔案 4-12-1

高雄市公投案，由薛宗煌於民國97年（2008）1月4日提案。主文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96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31人，以後每學年度減少2人，至99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25人。」同年5月21日成案，同年11月15日舉行投票，投票率5.35%，未達「公民投票法」第30條投票率應達50%以上之規定，投票結果遭「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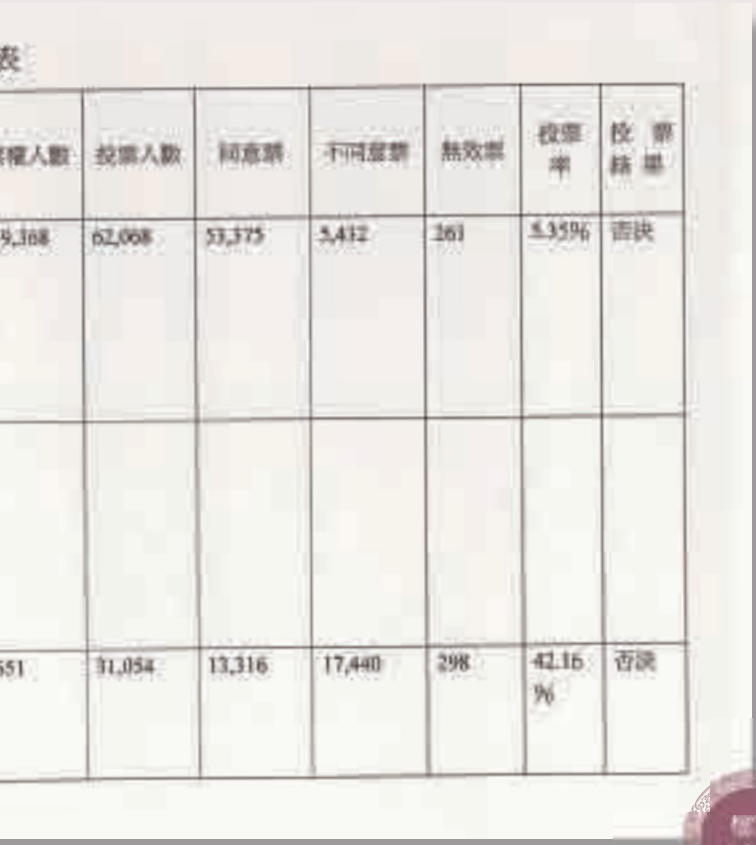

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9,368	62,068	53,375	5,432	261	5.35%	否決
551	31,054	13,316	17,440	298	42.16%	否決

檔案 4-12-2

澎湖縣公投案，由藍俊逸於民國98年（2009）8月1日提案。主文為「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同年8月13日成案，同年9月26日舉行投票，同意票13,316票，不同意票17,440票，投票率42.16%，雖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2條文已放寬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之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投票率應達50%以上之限制，但本案投票結果仍因有效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遭到「否決」。

編號 4-13 學生運動

檔　號	03-37-013-02-013（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檔案館）、079/20501/6/05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年7月4日、民國79年3月23日

說　明

第1次世界大戰後舉行巴黎和會，列強無視中國是戰勝國，執意將德國於山東半島的權利讓給日本，即所謂的山東問題。當時的北洋政府雖然在巴黎和會上要求外國駐軍撤出中國，但未被採納，卻仍準備在「凡爾賽和約」上簽字，消息傳回，引發國人不滿。

影像4-13-1
民國8年，巴黎和會各國全權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提供）

影像4-13-2
民國8年，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大學學生，因不滿巴黎和會擬將我國於山東半島之權利讓予日本，遂發起抗議活動，史稱「五四運動」。（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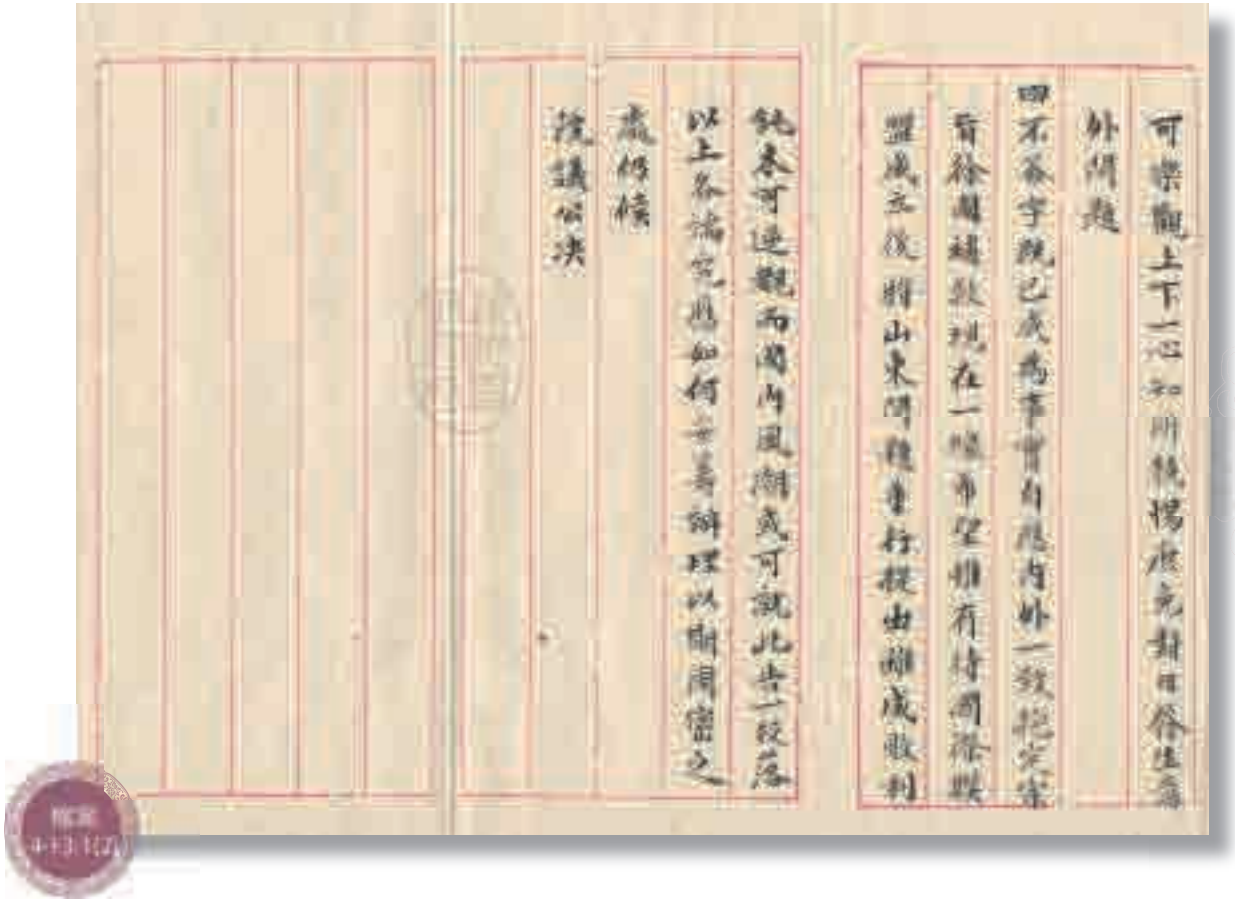

民國8年（1919）5月3日晚間，獲知列強拒絕北洋政府的要求，大學生群情激憤，同年5月4日於天安門集結示威。由於在行動中，意外燒毀了趙家樓，軍警逮捕了30多名學生，導致學生罷課，遊行抗議。嗣後，廣受各界的支持，連帶引發工商業界的罷工，聲援學生運動。同年6月28日，中國代表團發表聲明，拒簽和約。此次學生運動，史稱「五四運動」，被視為是近代學生運動之起源。

至於臺灣的學運發展較晚，在民國76年（1987）解嚴後，民國79年（1990）3月19日，由10名學生開始，以「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及「提出政治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在中正紀念堂靜坐。學生團體、社會運動人士及學校教授陸續加入聲援。此次學運被稱為「三月學運」或「野百合學運」。

七月四日下午三時外交部會議關於和約不簽
字後辦法之決議
一我國此次既未簽字關於條約交還問題自
不能逕向日本有所提議至民國四年五月
二十五日中日關於山東有條約以及交還膠
澳換文應否認為有效亦不可輕向日本表
示惟有暫持冷靜態度以待專使回國再
籌辦法
二對德宣戰事除了結應繼續辦理善後對
德訂約條件未經簽字故條約內所法定
遵守條例及治外法權關稅等事項本上
既未解決恐難允許生效換條件之間題
三似應拒絕專使來電以　夫總統明令公
布對於協約各國將可作為一種宣言對於
國民亦可同時警告以此後國應非起未

影像4-13-3
民國8年，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大學學生，因不滿巴黎和會擬將我國於山東半島之權利讓予日本，遂發起抗議活動，史稱「五四運動」。（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提供）

影像4-13-4
民國79年「野百合學運」。（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謝國正攝影）

李登輝總統肯定學生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並於民國79年（1990）3月21日下午3時，在總統府接見53名學運學生代表，並允諾召開國是會議。此次學生運動促成「全國學生運動聯盟」組織，是政府遷臺後首次有規模有組織的學生抗議運動，在我國民主發展進程中，留下影響。

影像4-13-5
「野百合學運」之精神堡壘。（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張良綱攝影）

影像4-13-6
民國79年「野百合學運」。（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謝國正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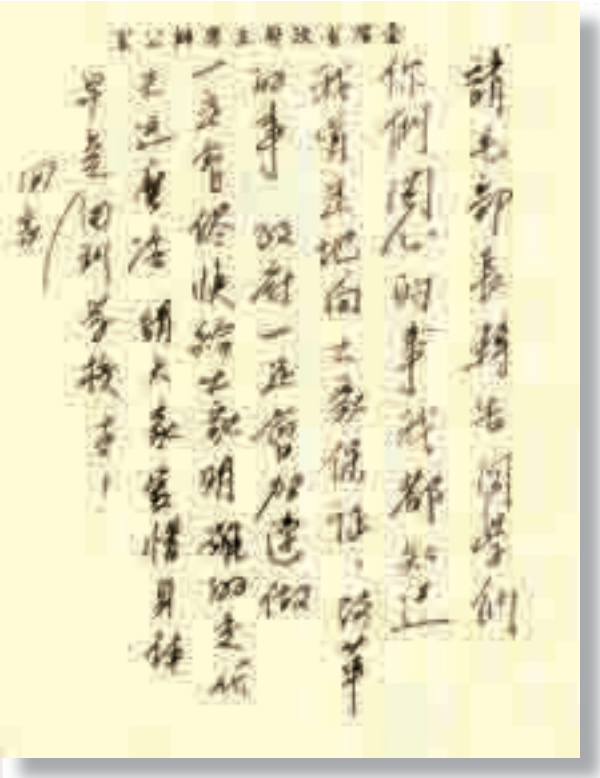

請教部長轉告同學們
你們關心的事我都知道
我自己也在主張保障、改革
的事。政府一定會加速做
一定會儘快給大家明確的交代
公平處理。請大家安心情緒穩定
早些回到學校去！
四月

影像4-13-7
「野百合學運」時，李登輝總統給教育部毛高文部長的指示手稿。（國史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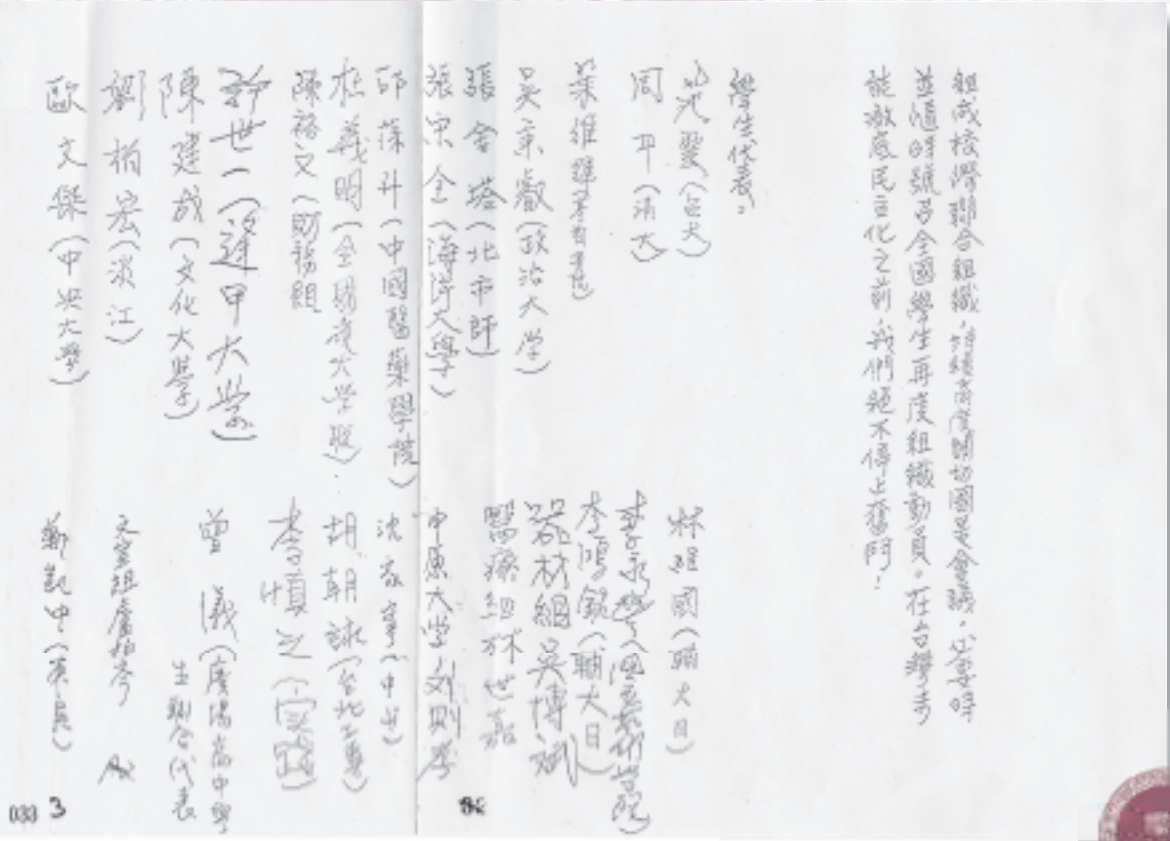

組成校際聯合組織，繼續高度關切國是會議，必要時並通過號召全國學生再度組織動員，在台灣未能徹底民主化之前，我們絕不停止奮鬥！

學生代表：
[illegible]（[illegible]大）
周甲（[illegible]大）
葉維輝（[illegible]）
吳宗徽（政治大學）
張舍塔（北市[illegible]）
張宗全（海洋大學）
邱[illegible]升（中國醫藥學院）
[illegible]義明（全[illegible]夜大學）
陳裕文（財稅組）
[illegible]世一（逢甲大學）
陳建成（文化大學）
劉柄宏（淡江）
歐文傑（中央大學）
林[illegible]國（[illegible]大）
[illegible]（[illegible]）
李[illegible]鎮（[illegible]大）
[illegible]材組吳博[illegible]
[illegible]孫組林世[illegible]
中原大學劉則[illegible]
沈[illegible]（中[illegible]）
胡朝詠（[illegible]）
李[illegible]之（[illegible]）
曾儀（[illegible]高中學生聯合代表）
文[illegible]組[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長）
03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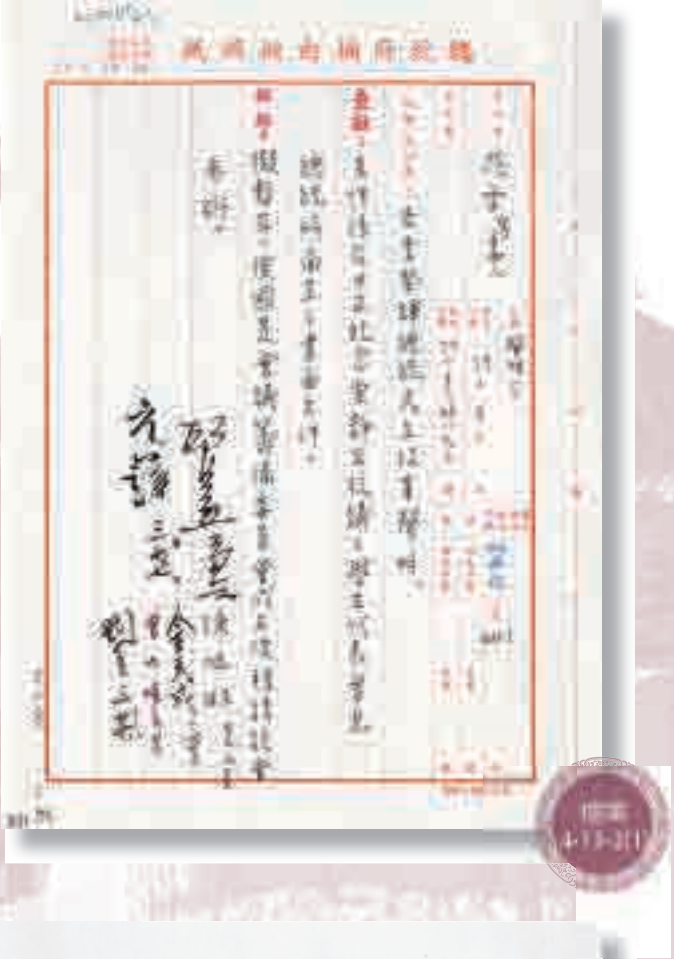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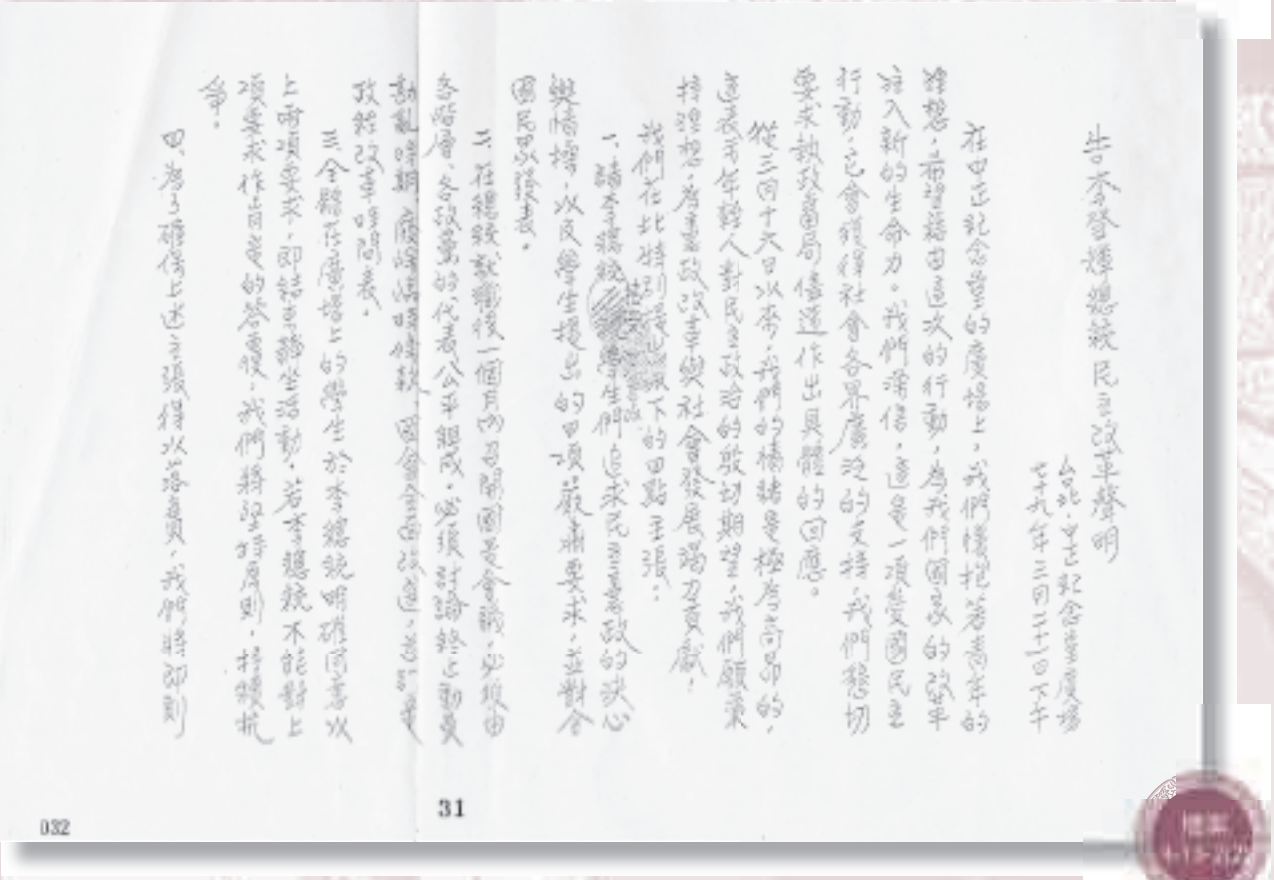

告李登輝總統民主改革聲明

台北，中正紀念堂廣場
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

在中正紀念堂的廣場上，我們懷抱著青年的理想，希望藉由這次的行動，為我們國家的改革注入新的生命力。我們深信，這是一項受國民支持的行動，也會獲得社會各界廣泛的支持，我們懇切要求執政當局傾聽並作出具體的回應。

從三月十六日以來，我們的情緒是極為高昂的，這表示年輕人對民主政治的殷切期望，我們願秉持理想，為憲政改革與社會發展竭盡貢獻。

我們在此特別提出下的四點主張：

一、請李總統（[illegible]）學生們追求民主憲政的決心與情操，以及學生提出的四項嚴肅要求，並對全國民眾發表。

二、在總統就職後一個月內召開國是會議，必須由各階層、各政黨的代表公平組成，必須討論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全面改選、憲法修改、政經改革時間表。

三、全體在廣場上的學生於李總統明確回應以上所提要求，即結束靜坐活動，若李總統不能對上項要求作出肯定的答覆，我們將採取行動，持續抗爭。

四、為了確保上述主張得以落實，我們將即刻

032

31

編號 4-14 農民運動

檔　號	0077/32906/20/7/031（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7年6月1日

說　明

第1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思想覺醒。由蔣渭水領導的臺灣文化協會於大正13年（1924）4月，下鄉至彰化二林發表演說，該場演說引起許多蔗農的迴響。恰因當地蔗糖收購價格不一，致使蔗農發動抗爭事件。事件後，蔗農成功地要求提高蔗糖收購價格，可說是日據時期臺灣首度發起的農民運動。

影像4-14-1
1927年3月25日二林事件第2次審判紀念攝影。（財團法人大衆教育基金會提供）

翌年，鳳山的農民為反對「新興製糖株式會社」收回土地，在簡吉與黃石順幫助下成立「鳳山農組」，不理會會社即將收回土地，而繼續耕作，甚至為爭奪土地與會社對峙，終能順利贏回土地。有了此次的經驗，各地農民紛紛效尤，大正15年（1926）開始，臺灣農民更為團結，成立了「臺灣農民組合」。

「臺灣農民組合」除教導農民簡單的漢文字，還編寫琅琅上口的歌謠，傳達農民辛勤耕作的勞苦精神，並藉此表達對日本剝削的忿懣之情。往後，「臺灣農民組合」常透過演講、遊行、靜坐等方式，表達對日本殖民的不滿。

影像4-14-2
1927年4月20日，二林農村講演被檢束（意指無需法院裁定之逮捕及拘留）紀念攝影，左為簡吉。（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提供）

至於政府遷臺後，最廣為人知的農民運動，為民國77年（1988）5月20日，由雲林縣農民權益促進會發起的農民北上請願運動。此次農民運動，起因於農民認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外國農產品進口將使農民權益受損，加上農業政策長期因工商業發展而受到壓迫所致。當日，數千名農民在國父紀念館集合，以遊行示威抗議方式，提出提高稻米保證價格及開放農地自由買賣等7大訴求，期使政府對農業發展有更深入的認知，從而制定相關農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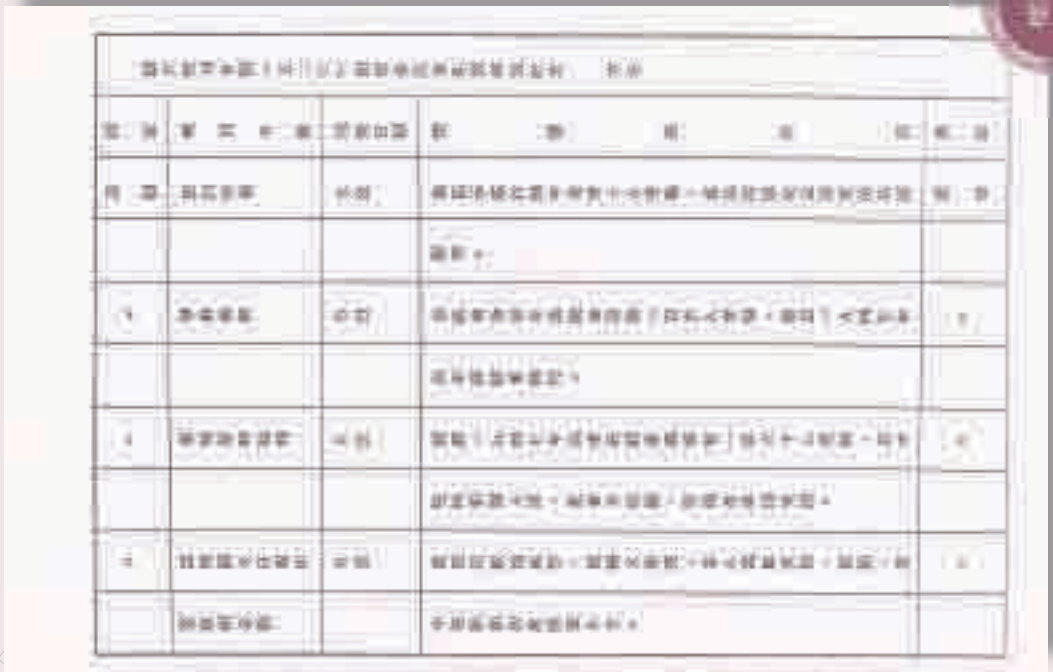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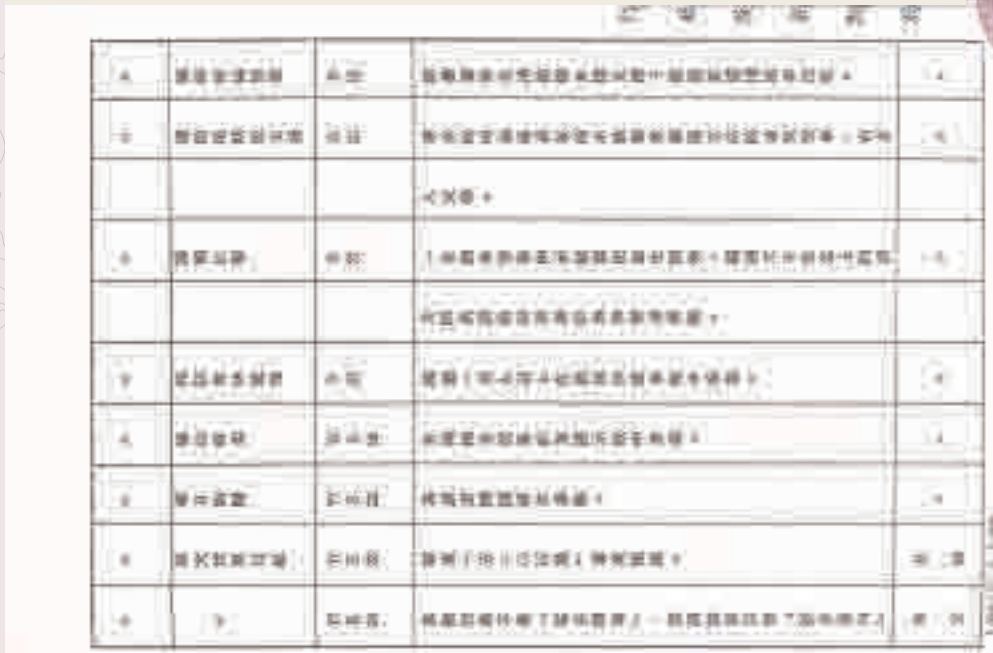

編號 4-15 勞工運動

檔　號	0073/2081102/59/1/010（總統府）、 0084/000003/018/001/001（本局）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3年7月30日、民國84年6月19日

說　明

在日據時期，爭取臺灣勞工權益較具代表性的組織為昭和3年（1928）成立的「臺灣工友總聯盟」，蔣渭水曾擔任該聯盟顧問一職。該聯盟在全臺各地發動了多次罷工事件，其中最為人知的是高雄淺野水泥會社工人及臺灣製鹽會社的罷工事件，這些勞工運動終在日本殖民政府警方強力鎮壓下被終結。

影像4-15-1
1928年2月19日，臺灣工友總聯盟臺北市蓬萊閣大餐廳召開成立大會。（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提供）

我國勞工自民國70年代開始，初步形成其意識形態，逐漸出現零星的勞工運動。但當時體制內為臺灣勞工服務的管道並不多，導致懂得為自己爭取權益的勞工也不多。

民國73年（1984）5月，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成立，同年，「勞動基準法」通過，為勞工權益帶來法律性的保障。民國74年（1985），新竹玻璃負責人捲款潛逃事件發生，新玻員工經過一番努力後整建公司，並使其重新運作，乃臺灣勞工運動的代表之一。

在民營企業部分，民國77年（1988）2月，桃園客運駕駛因客運公司未能依法給予休假及加班費，罷工停駛以示抗議；同年3月，苗栗客運員工為爭取調整薪資問題，亦採行罷駛方式；同年5月，臺灣鐵路工會亦有一千四百多名駕駛罷工，使鐵路交通中斷服務。隨後，陸續有大連化工、桃勤公司員工等採取罷工等勞工運動。

在國營企業部分，面對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民國84年（1995）7月，國公營事業工會發動「714『捍衛全民資產．反對財團侵佔公營事業』大遊行」。民國85年（1996）10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電信經營權須於兩年內釋股，民國97年（2008）5月，電信員工為反對政府釋股，採取定點式罷工。民國98年（2009）11月，臺電、中油、臺糖、臺水及漢翔5家國營企業因盈餘減少，政府預計縮編年終獎金，共近千名員工為表達不滿，到經濟部表示抗議。

勞工為爭取己身權益進行運動，促使政府檢視勞工政策，使我國勞工福祉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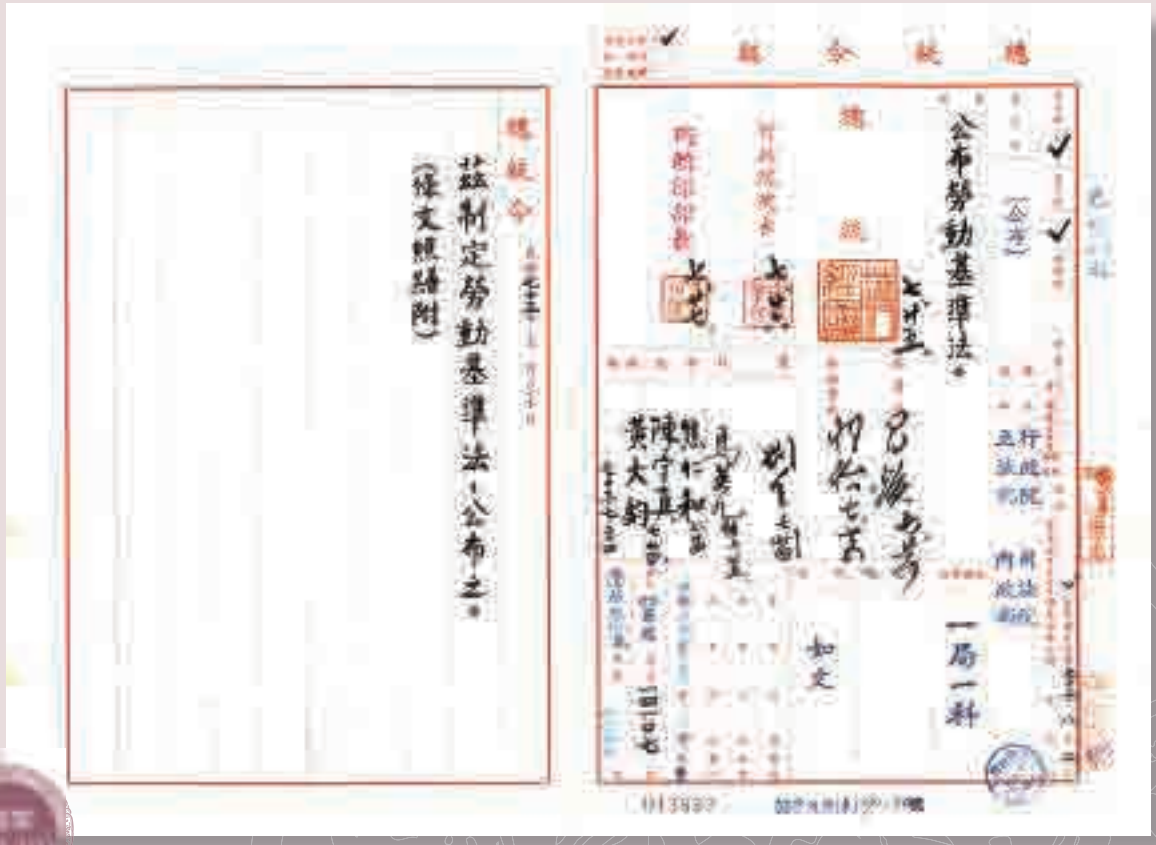

公布勞動基準法

茲制定勞動基準法，公布之。

（條文照錄附）

勞動基準法 摘要

檔案 4-15-1(2)

台灣石油工會（函）
邱垂堯
吉廷邦
代行

活動方案

編號4-16 原住民運動

檔　號	0082/C770120/15/0002/019（內政部）、 0092/C010701/0003/0001/006（內政部）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4年2月17日、民國92年3月11日

說　明

臺灣原住民是漢人移入前最早定居於臺灣的族群。臺灣光復前，原住民族群曾為爭取權益，數次與外來統治者發生武力衝突，其中以昭和5年（1930），發生於南投仁愛鄉的霧社事件最具代表性，當時臺灣總督石塚英藏亦因此辭職。臺灣光復後，政府實施相關原住民政策，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藉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改善原住民生活。

影像4-16-1
霧社事件領導者莫那魯道（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典藏號：2002.003.0031）

民國73年（1984），「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簡稱「原權會」，係原住民族群主要的社會運動團體。原權會成立後，除呼籲政府重視暨保障原住民應有權益，並提出「正名」、「還我姓名」及「還我土地」三大訴求。

在「正名」方面，原住民運動團體不僅至中山樓訴求正名，並遞送「給李總統的公開信」。民國81年（1992）5月21日，更發動「原住民上草山正名活動」，集結了大學生、研究生，聲援「原住民正名運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亦在聲援、連署之列。隨後內政部「山地行政科」改制升格為部會級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83年（1994）6月23日，更有三千人參加「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同年8月1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此外，原住民原分為9族，依行政院公告，目前為14族。

在清領暨日據時期，原住民原有姓氏被迫改為漢姓或日本姓氏，造成原住民血親間姓氏不同的窘況。原權會於民國78年（1989），向政府爭取恢復傳統原住民姓名，內政部戶政司繼於民國82年（1993），舉辦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座談會，民國84年（1995）元月總統公布修正「姓名條例」第1條，讓原住民可以恢復舊有姓氏、傳統姓名，同年2月，內政部並函頒「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通令施行。民國92年（2003）6月，「姓名條例」修正後，原住民得以4種方式註記姓名，是以法律保障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

因原住民依其習慣之部落範圍、部落文化，有習慣的稱呼；原住民要求對各該族涵蓋的空間範圍，具有命名的權利。然長久以來政府劃分的區域，並不符合原住民對傳統地域範圍的劃分。在原住民呼籲還我土地與回復部落山川傳統的名稱後，政府除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外，現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協同部落原住民，依法定程序陸續予以回復傳統部落山川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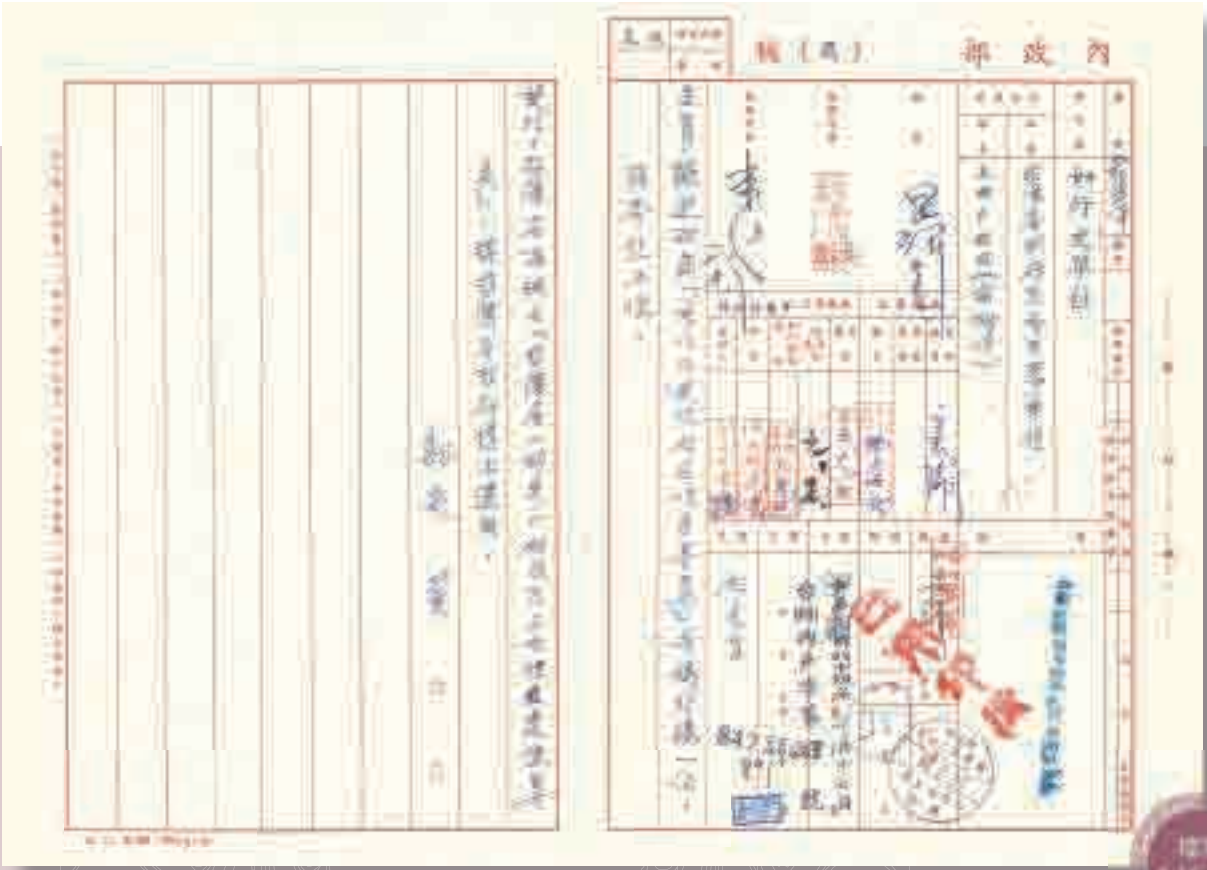

影像4-16-2
民國84年，「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遊行活動。（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薛繼光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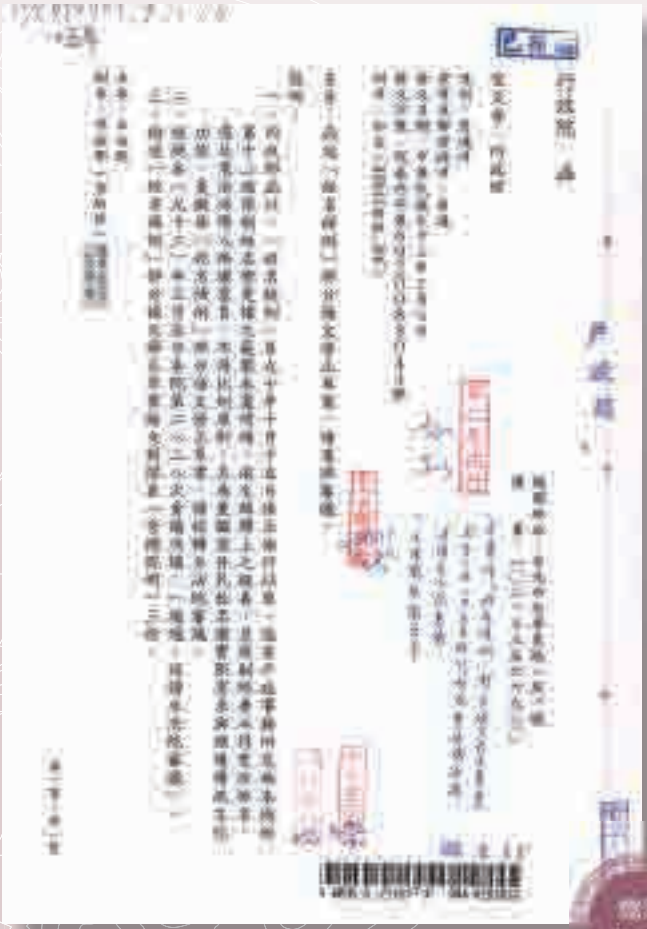

編號 4-17 環保運動

檔　號	經（79）密國營字第0691號函（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9年9月21日

說　明

隨著民主與經濟發展，環保議題日受重視，而國人多次發起的環保運動，對公共政策的形成，也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案例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廠（以下簡稱五輕）建廠事件以及近期的反國光石化大遊行。

五輕建廠計畫的目的，除為使我國經濟持續發展外，更希望以具先進環保設施的五輕取代老舊、污染程度較高的一輕、二輕。在民國76年（1987）6月間，政府宣布建廠計畫後，高雄後勁地區居民即以環保理由表示反對，並演變成圍堵廠區的抗議活動。經過中油公司2年多的溝通與協商，以及民國79年（1990）9月13日行政院院長郝柏村親自南下夜宿後勁傾聽居民訴求，並宣布25年遷廠計畫及成立回饋基金後，多數後勁居民終能瞭解政府改善污染的用心，民國79年（1990）9月下旬五輕正式動工。

民國99年（2011）11月13日的反國光石化大遊行，由多個環保團體發起，超過200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學界、醫界、藝文界、農民及學生等上萬名群眾走上街頭，呼籲停止興建國光石化。這次的運動促使政府重新省思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並檢討臺灣整體產業結構與政策走向，包括石化業如何轉型升級，朝向高質化發展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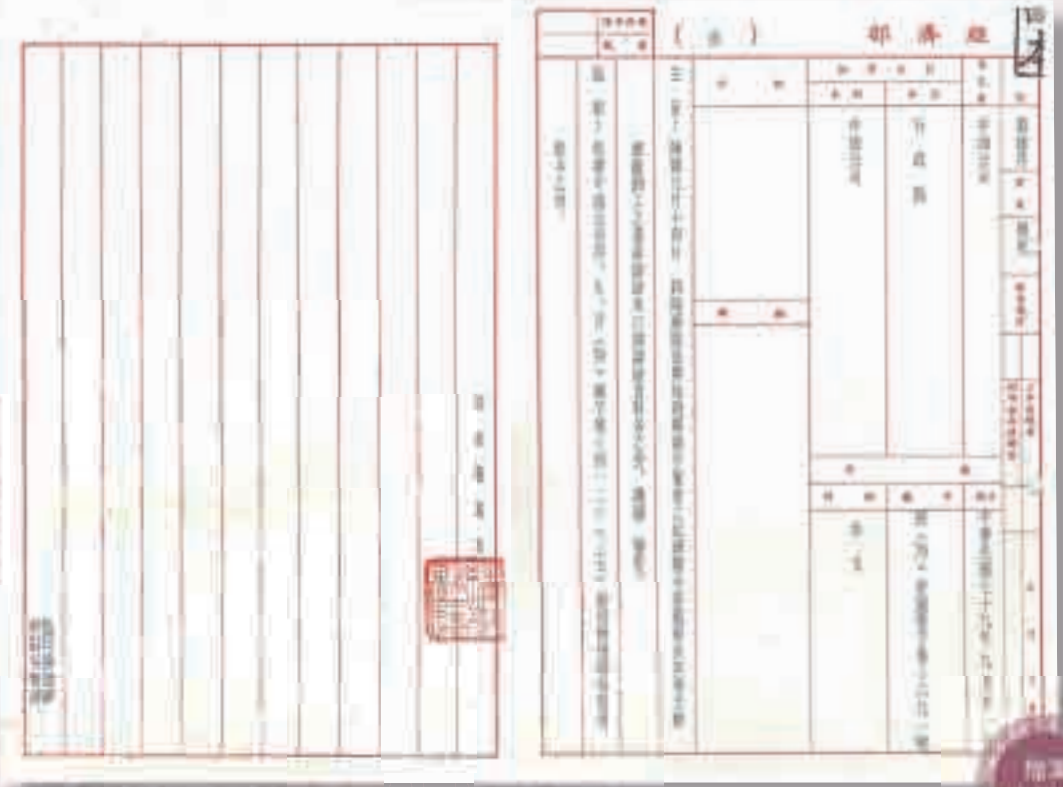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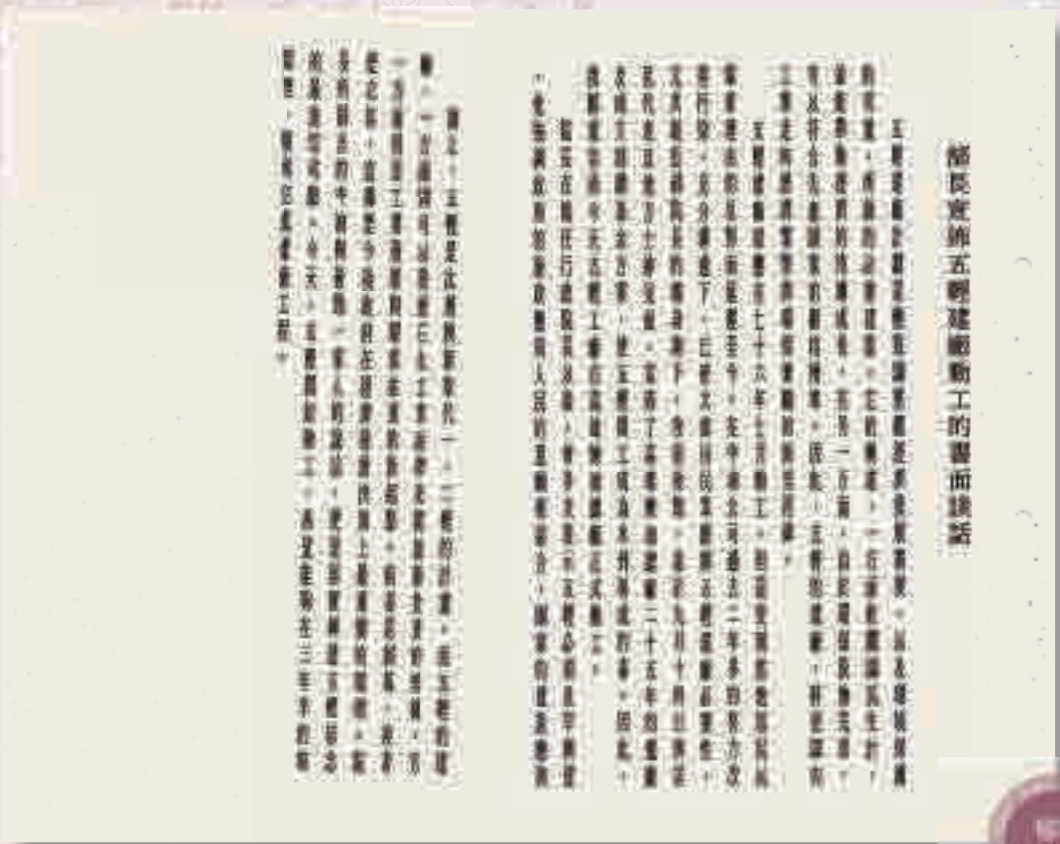

影像4-17-1
民國79年，經濟部部長蕭萬長至高雄後勁協調五輕建廠事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影像4-17-2
民國79年，行政院院長郝柏村至高雄後勁參訪五輕興建工程。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編號 4-18 其他重大群衆運動

影像提供者　行政院新聞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影像產生時間　民國86年5月4日、民國95年9月

說　明

我國在民主化的過程當中，曾多次因特殊事件導致群衆運動，如民國36年（1947）的二二八事件、民國46年（1957）的劉自然事件以及民國68年（1979）美麗島事件等，影響深遠。這些群衆運動累積了推進的能量，對我國社會發展上均具意義。

在解除戒嚴後，因特殊事件導致的群衆運動，經常匯聚強大的民意，傳達多數人民的心聲。如民國86年（1997）間，知名藝人之女遭歹徒綁架，舉國震驚。之後歹徒逃竄各地，連續行凶，引發社會不安。民國86年（1997）5月4日，作家劉俠因而發起「五〇四悼曉燕，為臺灣而走」大遊行，並以集體跺腳、萬人橫躺的方式表示對治安的盼望，可謂是臺灣民衆自發性的期待治安運動。

又如民國95年（2006），因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疑似涉貪，同年9月9日，民衆聚集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靜坐，要求執政者下臺負責。參與的民衆大多穿著紅色衣服，以示憤怒，因此被稱為「紅衫軍」。

經過多次群衆運動的民主洗禮，民衆藉由親身參與或親友見證，深體其間匯聚的力量與散發的影響，確有助於公民意識日益提升，民主社會更臻成熟。

影像4-18-1(1)
民國86年，「五〇四悼曉燕，為臺灣而走」遊行活動。（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古金堂攝影）

影像4-18-1(2)
民國86年，「五〇四悼曉燕，為臺灣而走」遊行活動。
（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古金堂攝影）

影像4-18-2(1)
民國95年發起之「百萬人民反貪腐」集會遊行活動（又名「紅衫軍運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提供）

影像4-18-2(2)
民國95年，「百萬人民反貪腐」集會遊行活動（又名「紅衫軍運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 分局提供）

編號 4-19 公民會議的機制與案例

檔　號	0099/32040200/000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9年1月12日

說　明

公民會議最先是由丹麥發展，後為各國仿效的民主參與機制。其主要精神係藉由舉辦公民會議方式，提出民眾與專家學者對話的平臺，透過民主知情與理性的意見交換後，對爭議性的政策議題形成共識，提出政策建議，以供決策者參考。公民會議可由官方主動或由官方委由民間機構辦理，甚或民間團體自動發起。

第1次在臺灣舉行公民會議的起因是行政院為使全民健康保險得以永續經營，於民國90年（2001）成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該小組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協助進行長期的研究與規劃，但因第1階段未能涵蓋公民意見，於是民國91年（2002）1月成立「公民參與組」，並以「全民健保的給付範圍」為討論主題發起公民會議。

因無前例可循，「公民參與組」組織成員決定，以臺北縣市社區大學為主要招募對象，而非全國民眾，並且不開放媒體採訪，可說是實驗性質之公民會議。該次公民會議計有20位民眾參與，但最後僅19位民眾全程參與為期7天的公民會議。

公民會議在臺灣的經驗，較為成熟的案例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97年（2008）間對性產業開放及其決策模式，所召開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最為人知。

該次公民會議共提出12道題目。透過公民會議的執行委員會，將這些題目整併為3大主題：「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性交易政策的相關配套措施」，成為正式會議的議程。此次公民會議於民國97年（2008）11月15日、同年11月16日與11月22日舉行，為期3天，並於同年11月22日下午，公布其結論報告，作為決策參考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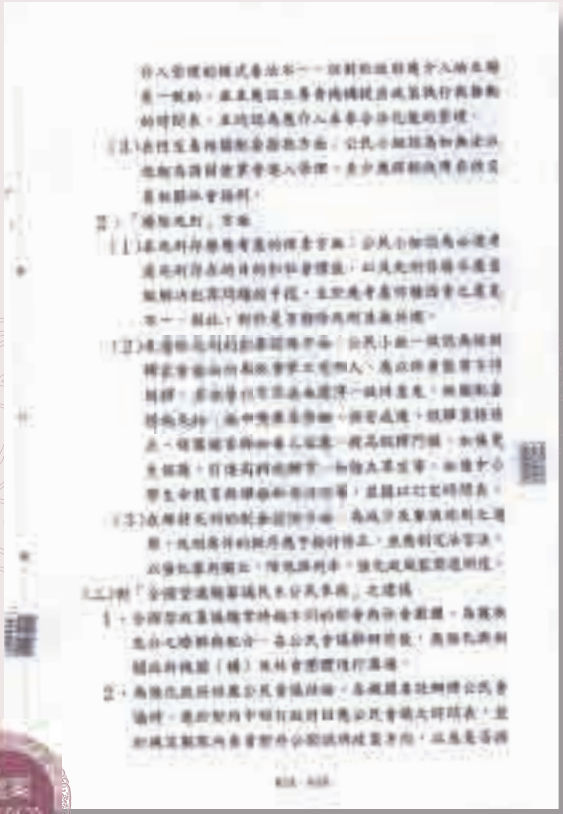

編號 4-20 非政府組織（NGO）的貢獻

檔　號	0088/001004/001（本局）、0088/001004/004（本局）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10月4日、民國89年5月12日

說　明

我國自解嚴以來，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及國人民主意識與素養的提升，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已然成為民眾參與公民社會的管道之一，公民參與的意願普遍提高，使得各種類型的非政府組織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而為現今社會中，各方面發展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特別是在民國88年（1999）9月21日，發生的集集大地震之後，政府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包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等）在共同救災經驗的引領之下發現，只有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才是921重建的重要關鍵，有了這樣的體認之後，不但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許多非政府組織更是蓄勢待發，加上民眾積極投入，熱心參與公民事務，已形成促進社會發展及穩定社會秩序的功能。

在政府省思方面，有了921大地震救災的殷鑑之後，建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模式，使政府與民間的救濟效率能發揮極致，已是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項目之一，如外交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的理念，於民國89年（2000）10月2日，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簡稱NGO委員會)，專責輔導並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不僅提供非政府組織必要的協助，更進一步強化非政府組織在公民參與的效能。

檔案 4-20-117

檔案 4-20-111

檔案 4-20-2

影像4-20
民國89年，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認養豐山國小、中崙國小、土城國小簽約儀式。

編號 4-21 媒體自由化

檔　號	0051/C59/000001/0001/015（本局）、 0065/2082602/1/1/030（總統府）、 0094/2081001/4/1/010（總統府）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1年10月9日、民國82年8月2日、民國94年11月9日

說　明

民國50年（1961），臺灣省政府通過設立臺灣電視公司（臺視）。隔年10月10日，臺灣電視公司開播，是全臺第1家無線電視媒體。從此，全臺民眾透過電視獲知更多的新聞資訊，不再只是依賴廣播、報紙。民國58年（1969）10月31日，中國電視公司（中視）開播。

民國59年（1970），臺灣電視公司播出布袋戲「雲州大儒俠」，將原本僅能在各廟口廟會活動可見的民俗技藝，透過電視全國轉播，轟動一時。

民國60年（1971），第3家無線電視中華電視公司（華視）開播；隨之，民國73年（1984）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籌備的第4家無線電視公共電視臺（公視）開播。在此之前，「廣播電視法」第20條規定，廣播與電視節目之製播應以國語發音為主，限制方言發音的比率。然而，民國76年（1987）臺視、中視、華視等3家電視臺，開始推出近30分鐘的臺語新聞。嗣於民國82年（1993），總統明令公布刪除「廣播電視法」第20條條文後，播放方言節目即不再加以限制。民國86年（1997），第5家無線電視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開播。除無線電視臺以外，民國82年（1993），立法院三讀通過「有線電視法」，人民得以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並申請開播。

影像4-21
民國51年，蔣宋美齡為臺灣電視公司開臺典禮剪綵。（國史館提供，典藏號： 00205011301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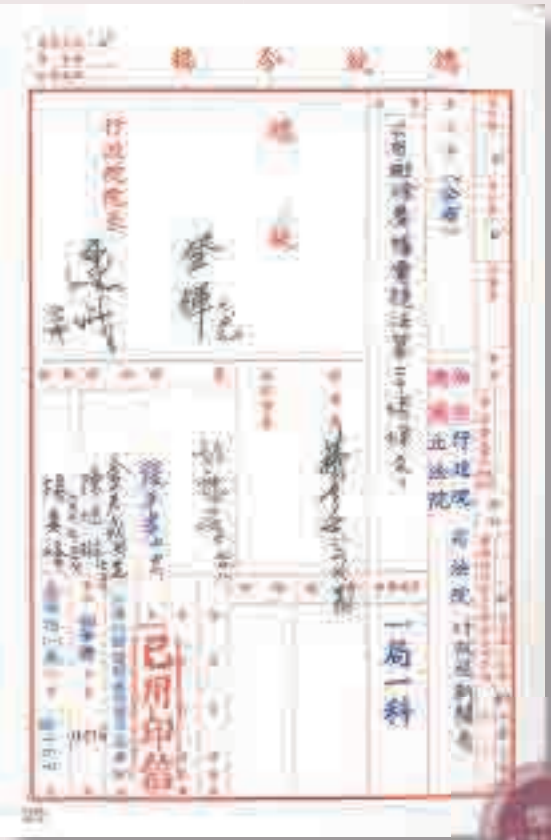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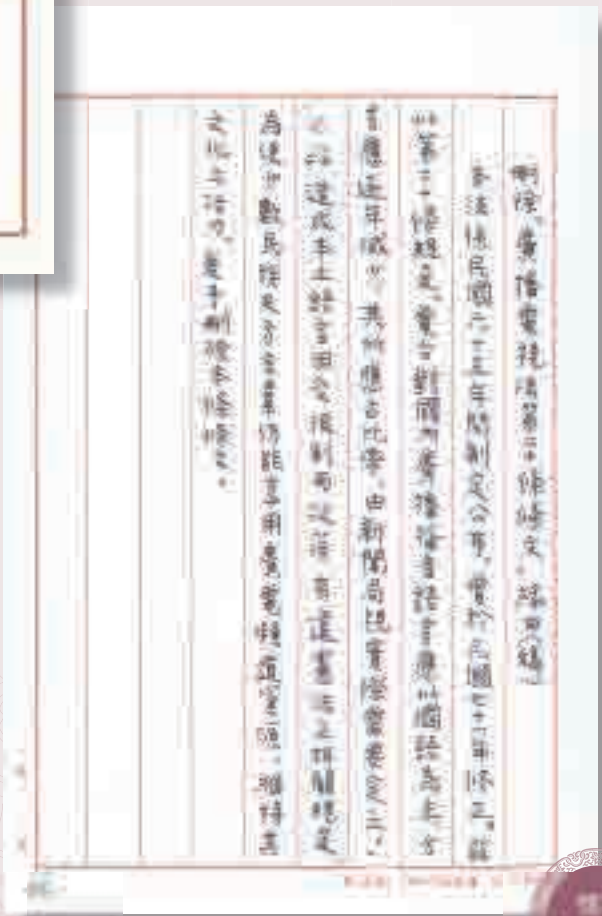

在平面媒體方面，民國76年（1987）12月，新聞局宣布自民國77年（1988）1月起，解除報禁，接受民間申辦報社、發行報紙。從此社會上的言論自由益增，容許更多元意見同時並存。

民國94年（2005）11月9日，總統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成為我國第1個獨立的通訊傳播管制機構，職掌監理、規範媒體產業。讓媒體在自由化的同時，能有效管理媒體傳播內容，促進文化發展，並督促通訊傳播健全，維護社會良善風氣。

檔案 4-21-3(1)

檔案 4-21-3(2)

檔案 4-21-3(3)

附錄

附錄一：參考書目

憲政發展

一、史料

- 《大公報》
- 《立法院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 《臺灣省政府公報》
- 《總統府公報》

二、專書

- 中央日報出版部編，《蔣總統經國言論選集》第8輯，（臺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87。）
- 王壽南編，《王雲五先生年譜初稿》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行政改革建議案檢討小組委員會，《行政改革建議案檢討報告》，（臺北：委員會自印，1963。）
- 伊原吉之助，《臺灣の政治改革年表．覺書（1943-1987）》，（奈良：帝塚山大學，1992。）
- 何金山、官鴻志、張麗伽、郭承啓，《臺北學運：1990.3.16-3.2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Ⅰ》，（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0。）
-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Ⅲ（1979-1988）》，（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1。）
-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戰後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Ⅴ》，（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1。）
-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部，1987。）
-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42。）
- 周琇環、陳世宏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臺北：國史館，2000。）
- 若林正丈，《臺湾：分裂国家の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
-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
-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臺北：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1994。）
- 國民大會秘書處，《國民大會會議實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2005。）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國民大會實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46。）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實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91。）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一編，（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61。）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實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93。）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實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92。）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實錄》上冊，（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98。）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實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2000。）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實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2000。）
-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 張君勱，《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臺北：宇宙出版社，1984。）
-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臺北：稻禾出版社，1992。）
-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1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 雷震，《中華民國制憲史－制憲的歷史軌跡（1912-1945）》，（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0。）
- 雷震，《中華民國制憲史－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想學術基金會，2010。）
- 福田歡一，《現代民主主義展望》，（東京：岩波書店，1984。）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6。）
-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0。）
-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3。）
-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4。）
-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5。）
-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作者自印，1978。）
- 蔣匀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香港：友聯出版社，1976。）
- 歷史文獻社編選，《政協文獻》，（編者印行，1946。）

- 錢端升等著，《民國政制史》，（上海：上海書店，1945。）
-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編，《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臺北：委員會自印，1958。）
- 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臺北：國史館，1989。）
-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3。）
-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 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九 言論自由（一）》，（臺北：國史館，2004。）
-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臺灣民主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
- 簡笙簧主編，《中國近百年憲政大事年表》，（臺北：國史館，1992。）
- 羅志淵，《中國憲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 豐田堯，《市民革命の時代》，（東京：講談社，1973。）

三、期刊論文（《自由中國》部分以文章發表日期時間為編排順序）

- 王雲五，〈致吳俊才函〉，收入：王壽南編，《王雲五先生年譜初稿》第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江大樹，〈我國文官政策之形成與變遷（1949-1996）：一個歷史／結構的分析途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 吳宗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其緣起〉，收入：胡春惠編，《民國憲政運動》，（臺北：正中書局，1978。）
- 林山田，〈五十年來的臺灣法制〉，收入：臺灣法學會編，《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臺北：臺灣法學會，1996。）
- 張忠棟，〈雷震和國民黨分手的開始〉，收入：氏著，《胡適、雷震、殷海光》，（臺北：自立晚報社，1990。）
- 雷震，〈雷震給蔣氏父子等五人的「救亡圖存獻議」〉，收入：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給蔣氏父子的建議與抗議（雷震特稿）》第27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收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資料中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關懷文獻：1971-1998》，（臺南：人光出版社，1998。）

- 蔡金火，〈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薛化元，〈中央民意代表延任與臺灣本土政治精英的態度：以「五龍一鳳」為中心（1950-1969）〉，收入：張炎憲等編著，《邁向21世紀的臺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1。）
- 薛化元，〈長老教會與國家認同〉，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
- 薛化元，〈臺灣在野派對地方自治的主張－以五龍一鳳為中心的討論〉，殷海光基金會主辦，「自由、平等與社會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年9月16–17日。
- 薛化元，評〈前田直樹報告「米国の冷戦政策と台湾における政治的自由化」〉，《現代台湾研究》29期，2005年12月。
- 蘇瑞鏘，〈臺灣（臨時）省議會「五龍一鳳」對結社權的態度——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為中心〉，收入：臺灣省諮議會編輯，《「深化臺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 方望思，〈請看香港發出的臺灣政治颱風警報〉，《自由中國》第20卷第4期，1959年2月16日。
- 張慶楨，〈立法院能控制行政院麼？〉，《自由中國》第2卷第8期。1950年4月16日。
- 社論，〈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劃分〉，《自由中國》第5卷第9期，1951年11月1日。
- 雷震，〈監察院的將來（六）〉，《自由中國》第8卷第3期，1953年2月1日。
- 社論，〈立法院給憲政開一惡例〉，《自由中國》第10卷第12期，1954年6月16日。
- 陶百川，〈貫澈法治祝壽慰親〉，《自由中國》第15卷第9期，1956年10月31日。
- 社論，〈小地盤、大機構〉，《自由中國》17卷第8期，1957年10月16日。
- 社論，〈今日的問題（八）我們的中央政制〉，《自由中國》第17卷第9期，1957年11月1日。
- 社論，〈再談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17卷第9期，1957年11月1日。
- 短評，〈撤銷警備總司令部！〉，《自由中國》第20卷第1期，1959年1月1日。
- 雷震，〈各級法院應不應該改隸屬於司法院〉，《自由中國》第20卷第3期，1959年2月1日。
- 社論，〈蔣總統不會作錯了決定吧？〉，《自由中國》第20卷第12期，1959年2月16日。
- 傅正，〈我國不是內閣制嗎？〉，《自由中國》第20卷第12期，1959年6月16日。
- 左舜生等，〈我們對毀憲策動者的警告〉，《自由中國》第22卷第5期，1960年3月4日。
- 社論，〈論無記名投票—進步的民主制度〉，《自由中國》第22卷6期，1960年3月16日。
- 社論，〈蔣總統如何向歷史交待？〉，《自由中國》第22卷第7期，1960年4月7日。
- David Thomson, Europe since Napoleon, New York：Alfred A. Knopf, INC., 1965.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79, No.2022, January, 1979.
- Facts on File Yearbook, New York: Fact on File, Inc., 1972, Vol.XXXI, No.1617, Oct.21-27, 1971Nai-the

Wu ,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Ph.D Thesis, Dp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四、報刊文章

- 《中央日報》
- 《中國時報》
- 《司法專刊》
- 《民衆日報》
- 《臺灣時報》
- 《臺灣新生報》
- 《聯合晚報》
- 《聯合報》
- China Post

五、其他

- 《歷史文化學習網》， https://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799，檢索日期：2011年1月12日。
- 立法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9:1804289383:f:NO%3DE04102*%20OR%20NO%3DB04102$$11$$$PD%2BNO，檢索日期：2010年11月20日。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85，檢索日期：2010年11月20日。
- 立法院，〈國家安全法〉，《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71:1804289383:f:NO%3DB01441*%20AND%20NO%3DA2%24%246$$$PD，檢索日期：2010年11月20日。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261，檢索日期：2010年11月20日。
- 《自由之家》， http://www.freedomhouse.org，檢索日期：2010年11月15日。
- 薛化元計畫主持，〈1950、60年代臺灣（臨時）省議會在野勢力政治主張之研究－以五龍一鳳為中心〉。臺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編號：NSC87-2411-H-004-015，1998-1999。

政黨政治

一、專書

- 亓冰峰，《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編，《中國民主同盟六十年1941-2001》，（北京：群言出版社，2001。）
-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8。）
- 王覺源，《中國黨派史》，（臺北：正中書局，1983。）
-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
-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 陳正茂，《臺灣早期政黨史略一九〇〇～一九六〇》，（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2009。）
- 陳正茂，《中國青年黨研究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2008。）
- 陳正茂，《醒獅精神：青年黨人物群像》，（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2008。）
- 陳旭麓，《五四以來政派及其思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陳儀深，《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1989。）
-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 張玉法，《辛亥革命史論》，（臺北：三民書局，1993。）
-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 張忠棟，《胡適五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 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 張朋園，《梁啓超與民國政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
-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 雷震，《制憲述要》，（香港：自由出版社，1957。）
- 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
- 鄧野，《聯合政府與一黨訓政：1944-1946年間國共政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臺北：著者自印本，1984。）
- 聞黎明，《第三種力量與抗戰時期的中國政治》，（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3。）

- 桂宏誠，《中華民國立憲理論與1947年的憲政選擇》，（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 潘光哲，〈形塑「黨國體制」與「民主經驗」的記憶文化symbol 151 \f "Times New Roman"以《自由中國》為例〉，收入：臺灣教授學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60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

二、期刊論文

- 潘光哲，〈晚清中國「政黨」的知識系譜：思想脈絡的考察（1856-1895）〉，《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8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8年），頁241-279。

地方自治

專書

- 王文裕，《李萬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編，《臺灣地方自治實錄》，（臺北：中國地方自治學會，1951。）
- 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地方自治與選舉的檢討》，（臺北：自由中國社，1960。）
- 李筱峯，《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
- 佐伯迪編，《臺灣地方自治》，（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1935年原刊〕。）
- 紀俊臣，《臺灣地方政治轉型與自治法制設計之析論：以都市法制為個案》，（臺北：時英出版社，1996。）
- 紀俊臣，《精省與新地方制度：始末．設計．發展系論》，（臺北：時英出版社，1999。）
- 紀俊臣，《地方政府再造：機制建構．發展願景系論》，（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
- 紀俊臣研究主持，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縣市長篇》，（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紀俊臣研究主持，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紀展南，《嘉義媽祖婆：許世賢傳奇》，（嘉義：張進通許世賢基金會，2007。）
- 吳三連口述、吳豊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初稿》，（臺北：自立晚報，1991。）

- 周宗賢，《黃朝琴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2。）
- 原幹洲，《臺灣地方自治法制自治要求運動》，（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1932年原刊〕。）
- 莊永明，《臺灣紀事（上）－臺灣歷史上的今天》，（臺北：時報出版，1989。）
- 陳菊，《橄欖的美夢：臺灣菊．臺灣情》，（臺北：月旦，1995。）
- 許信良、鍾碧霞，《許信良言論選集：附〈隨夫波折十八載〉》，（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
- 張炎憲主編，《吳三連全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2。）
- 張文隆、陳儀深、許文堂訪問，《郭雨新先生行誼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
- 郭雨新，《議壇縱橫集：議壇二十年續編》，（出版項不詳，1969。）
- 郭拔山，《郭國基選壇馳騁錄》，（高雄：大舞臺書苑出版社，1977。）
- 郭惠娜、林衡哲編，《郭雨新紀念文集：臺灣民主傳教士》，（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
- 黃朝琴，《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界耆宿》，（新北：龍文，2001。）
- 趙永茂，《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圖書，1998。）
- 趙永茂，《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兼論臺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臺北：翰蘆圖書，1997。）
- 楊青矗編，《許信良風暴》，（高雄：敦理出版社，1989。）
-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中：著者，1993。）
-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地方自治發展：戰後六十週年紀念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5。）
- 歐明憲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李萬居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林聰明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郭雨新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謝鈞惠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黃朝琴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林健治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許世賢女士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邱茂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郭國基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余玲雅、蕭裕珍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謝東閔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的政治建設：實施地方自治三十年》，（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
- 臺灣總督官房地方監察課編，《臺灣地方自治行政關係法規輯錄》，（臺北：臺灣總督官房地方監察課，1944。）
- 蕭李居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
- 鍾福山編，《省縣自治法暨直轄市自治法研訂實錄》，（臺北：內政部，1995。）
- 謝東閔，《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 謝東閔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謝東閔先生全集》，（臺北：國史館，2004。）
- 彭瑞金編，《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公民參與

一、專書

- 柏楊等，《二十世紀臺灣民主大事寫真》，（臺北市：人權教育基金會，2005。）
- 高永光，《為民主把脈》，（臺北：永然文化，1991。）
- 徐宗懋，《走過百年：20世紀臺灣精選版1971-2000》，（臺北：臺灣書房，2010。）
- 馬全忠，《臺灣紀事六十年》，（臺北：臺灣學生，2010。）
- 許介麟，《戰後臺灣史紀》，卷三，（臺北：文英堂，1996。）
- 許介麟，《臺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1》。（臺北：文英堂，2007。）
- 許介麟，《臺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2》。（臺北：文英堂，2007。）
- 許介麟，《臺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3》。（臺北：文英堂，2007。）
- 陳正茂等，《新編臺灣史》，（臺北市：新文京開發，2008。）
- 黃嘉樹，《第三隻眼看臺灣：透視國民黨的臺灣經驗1945-1988》。（臺北：大秦，1996。）
-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大事年表》，（臺中：晨星，2000。）
- 賴澤涵編，《臺灣400年的變遷》，（桃園：中央大學，2005。）
- 薛化元等，《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2006。）

二、期刊論文

- 林國明、陳東升，〈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臺灣社會學》第6期，2003年。
- 陳東升，〈審議民主的限制—臺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卷1期，2006年。
- 黃東益，〈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東吳政治學報》26卷4期，2008年。
- 魏玓，〈監理之外：初探NCC在媒體產業輔導與媒體文化發展的角色〉。《廣播與電視》26卷29期，2006年。
- 魏玓，〈公共廣電的管制問題：並試論我國公共廣電集團與NCC之（可能）關係〉。《中華傳播學刊》10卷3期，2006年。

三、其他

- 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行政院衛生署，〈我國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說帖〉，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108&now_fod_list_no=4114&level_no=1&doc_no=70964。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執行，〈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結論報告〉，（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2008。）
- 林國明等，〈人權議題與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個案分析〉，（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委託報告，2009。）

附錄二：大事紀

年代（年月日）			大事紀略
1	1	1	孫中山先生於南京就任中華民國第1任臨時大總統。
1	1	28	臨時參議院成立於南京並開始集會。
1	3	8	臨時參議院通過「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1	3	10	袁世凱於北京就任中華民國第2任臨時大總統。
1	3	11	臨時政府開始施行「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1	10	6	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第1任大總統。
2	4	8	第1屆國會於北京正式召開。
2	7	12	二次革命，又稱「討袁之役」。
2	10	31	憲法起草委員會經過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時人稱為「天壇憲法草案」（簡稱「天壇憲草」）。這部「天壇憲草」，也成為中華民國第1部正式的憲法草案。
3	1	10	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會。
3	5	1	袁世凱公布施行約法會議制定的「中華民國約法」。
4	12	12	袁世凱宣布接受帝位。
5	3	22	袁世凱宣布取消帝制，仍稱大總統。
5	6	7	袁世凱逝世，黎元洪副總統繼任中華民國大總統。
5	6	29	黎元洪下令：（1）召集國會，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及民國2年之大總統選舉法；（2）國會定於8月1日起繼續開會；（3）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
5	8	1	國會於北京重行召開。
6	6	13	黎元洪下令解散國會。
6	7	1	張勳擁溥儀出宮，發表復辟上諭。
6	7	12	張勳逃入荷蘭大使館，復辟結束。
6	7	18	梁啓超、湯化龍等商組臨時參議院，以重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6	9	12	孫中山先生於廣州就任大元帥，展開護法運動。
6	11	10	召開北京臨時參議院。
8	5	4	五四運動。

年代（年月日）			大　事　紀　略
10	4	10	孫中山先生於廣州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
11	6	11	黎元洪於北京就職，暫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
12	6	14	黎元洪被迫辭職。
12	10	10	以賄選當選的曹錕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第1部「中華民國憲法」公布施行。惟因國會議員收賄，憲法公信力遭到質疑，後曹錕下臺而不具實效性。
14	7	1	國民政府於廣州正式成立。
16	4	18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
17	10	3	中國國民黨議決通過「訓政綱領」，以為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依據。
17	10	8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18	3	21	中國國民黨舉行第3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最高根本法案」。
18	4	15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修正政治會議條例，規定政治會議為實行全國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
18	6	5	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
19	5	20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
20	5	12	國民政府召開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0	6	1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5	5	5	國民政府公布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訓政時期約法」為基礎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稱「五五憲草」）。
27	7	6	於漢口召開國民參政會首次大會。
29	3	30	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草案，4月提送國民參政會討論後，移送政府參考。
34	10	25	國民政府接管臺灣。
34	12	25	臺灣省行政區域改制為8縣9省轄市，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8縣，舊制的郡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州廳改稱縣政府，郡役所改稱區署，街庄役場改為鄉鎮公所，其下設村、里、鄰各辦公處。
35	1	10	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同盟（簡稱民盟，包含後來改組為中國民主社會黨的中國國家社會黨）及社會賢達等方面代表，在重慶舉行政治協商會議。

年代（年月日）			大事紀略
35	2	20	臺北北投鎮鎮民代表選舉投票，揭開臺灣光復後地方選舉序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其後並舉行縣市參議員及省參議員選舉。
35	5	1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暨召開第1次會議，由黃朝琴擔任議長，李萬居擔任副議長。
35	10	31	公布臺灣省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名單。
35	11	15	於南京國民大會堂召開制憲國民大會。
35	12	25	制憲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以「政協憲草」為藍本的現行「中華民國憲法」。
36	1	1	公布「中華民國憲法」。
36	2	28	二二八事件。
36	5	16	臺灣省政府成立。
36	7	4	國民政府第6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澈和平建國方針案」。
36	7	18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行政院提出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揭開動員戡亂時期的序幕。
36	12	20	辦理第1屆監察委員選舉。
36	12	25	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
37	1	21	辦理第1屆立法委員選舉。
37	3	29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1次會議。
37	4	18	第1屆國民大會第1次會議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5月10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37	5	20	蔣中正、李宗仁就任中華民國第1任總統、副總統。
37	12	10	蔣中正總統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宣告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4省及西藏外」，全國戒嚴。
38	1	21	蔣中正總統引退，由李宗仁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
38	5	19	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共同發布「戒字第壹號」戒嚴令，臺灣省自5月20日起戒嚴。
38	6	21	公布「懲治叛亂條例」。
38	9	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

年代（年月日）			大　事　紀　略
38	11	2	行政院政務會議決議通過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將臺灣（納入全國戒嚴令）劃為接戰區域之要求，並「呈請公布」。
38	11	20	李宗仁代總統赴美。
38	12	9	中央政府正式在臺北辦公。
39	3	1	蔣中正總統復行總統職權。
39	3	14	針對臺灣（納入全國戒嚴令）劃為接戰區域備查案，立法院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決「予以追認」。並由劉健羣代院長咨請行政院及蔣中正總統查照。
39	4	24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由公民選舉鄉鎮民代表、縣市議員及縣市長，省議員則由各縣市議員間接選舉。
39	7	2	臺灣省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分期選舉縣市議員及縣市長。
39	8	16	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行政區域成為16縣、5省轄市與陽明山管理局。
39	10	13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對「省縣自治通則」展緩審議程序。
39	12	29	蔣中正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第1屆立法委員在未能改選前，繼續行使職權1年（後經41年5月1日、42年4月14日2次通過繼續行使職權1年）。
40	10	17	行政院通過「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
40	12	11	臺灣省第1屆臨時省議會成立，黃朝琴當選議長，林頂立當選副議長。
43	1	30	司法院釋字第31號解釋，第2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1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43	3	10	國民大會罷免李宗仁副總統。
43	3	22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
43	4	18	臺灣省第2屆臨時省議員（第1次直選產生）及縣市長第1期選舉投票。
43	5	2	臺灣省第2屆臨時省議員及縣市長第2期選舉投票。
43	5	20	蔣中正、陳誠就任中華民國第2任總統、副總統。
46	5	3	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47	2	10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成立。
47	5	1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
48	6	11	公布「冤獄賠償法」。

年代（年月日）			大事紀略
48	6	24	行政院令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改為臺灣省議會，並將臨時省議會第3屆第5次大會改為省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
48	8	31	政府遷臺後首度由總統發布緊急處分令，搶救臺灣中南部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共11種。
49	2	12	司法院釋字第85號解釋，「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
49	2	20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3次會議。
49	3	11	第1屆國民大會第3次會議，通過第1次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排除憲法第47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限制。
49	3	27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省級機關與縣市級機關權責劃分方案。
49	5	20	蔣中正、陳誠就任中華民國第3任總統、副總統。
49	8	15	司法院釋字第86號解釋，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隸屬行政院違憲。
55	2	1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1次臨時會。
55	2	7	第1屆國民大會第1次臨時會，通過第2次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2）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
55	2	19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4次會議。
55	3	19	第1屆國民大會第4次會議，通過第3次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授權總統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2）授權總統得調整中央政府行政及人事機構，並得訂頒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辦法。
55	5	20	蔣中正、嚴家淦就任中華民國第4任總統、副總統。
55	8	8	公布「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
56	2	1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56	7	27	成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8	3	27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
58	12	20	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投票。
58	12	29	臺北市改制直轄市後，由市議員投票選出2名增補選監察委員。
60	10	25	我國退出聯合國。

年代（年月日）			大 事 紀 略
61	2	20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
61	3	17	第1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通過第4次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授權總統不受憲法相關條文之限制，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在自由地區之增額選舉及華僑地區之遴選。
61	5	20	蔣中正、嚴家淦就任中華民國第5任總統、副總統。
61	6	29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
61	7	27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
61	12	23	依「區域」、「山胞」、「職業團體」、「婦女團體」等類別，選出第1屆第1次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第1屆第1次增額立法委員。
62	2	15	臺灣省議會和臺北市議會選出第1屆增額監察委員。
64	4	5	蔣中正總統逝世，次日，嚴家淦副總統宣誓繼任總統。
64	12	20	辦理第1屆第2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66	11	19	中壢事件。
67	2	19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6次會議。
67	5	20	蔣經國、謝東閔就任中華民國第6任總統、副總統。
67	12	16	美國宣布與中國大陸建交。
67	12	16	蔣經國總統發布緊急處分令，主要內容，包括：軍事單位戒備，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停止競選活動。
67	12	25	黨外人士發表「黨外人士國是聲明」。
68	1	1	與美國正式斷交。
68	1	18	蔣經國總統發布緊急處分令，主要內容，包括：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期間，暫仍由原增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至定期舉行選舉所選出之增額代表開始行使職權之日止。
68	7	1	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
68	12	10	美麗島事件。
69	5	14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9	6	16	行政院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
69	7	1	審檢分隸正式實施。
69	7	2	公布「國家賠償法」。

年代（年月日）			大事紀略
69	12	6	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出第1屆第2次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第1屆第3次增額立法委員。
69	12	27	臺灣省議會、臺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選出第1屆增額監察委員。
72	12	3	辦理第1屆第4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73	2	20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7次會議。
73	5	20	蔣經國、李登輝就任中華民國第7任總統、副總統。
75	12	6	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直選第1屆第3次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第1屆第5次增額立法委員。
76	1	10	臺灣省議會、臺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選出第1屆增額監察委員。
76	7	1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76	7	2	後勁反五輕運動。
76	7	15	臺灣和澎湖自零時起解除戒嚴。
76	7	15	施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77	1	1	解除報紙限張及開放新報紙登記。
77	1	13	蔣經國總統逝世，李登輝副總統宣誓繼任總統。
77	1	13	李登輝總統發布緊急處分令，主要內容，包括：國喪期間，禁止人民集會、遊行請願活動。
77	1	20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
78	2	3	公布「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
78	12	2	辦理第1屆第6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79	2	19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8次會議。
79	3	19	三月學運。
79	5	20	李登輝、李元簇就任中華民國第8任總統、副總統。
79	6	21	司法院釋字第261號解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能行使職權者，即應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民國80年12月31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
79	6	27	召開國是會議，會議主要決議：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回歸憲法，採用一機關兩階段修憲方式，修憲用附加條款並冠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等。
80	4	8	召開第1屆國民大會第2次臨時會。

年代（年月日）			大　事　紀　略
80	5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80	5	1	公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80	5	1	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至第10條。（憲法第1次增修）
80	5	22	公布廢止「懲治叛亂條例」。
80	12	21	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80	12	31	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
81	3	20	召開第2屆國民大會臨時會。
81	5	15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100條修正案。
81	5	28	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至第18條。（憲法第2次增修）
81	7	27	公布「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
81	7	29	公布「國家安全法」。
81	11	7	「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維護輔導條例」開始施行，金馬地區撤銷戰地政務，實施地方自治。
81	12	19	辦理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
81	12	24	召開第2屆國民大會第2次臨時會。
82	4	9	召開第2屆國民大會第3次臨時會。
82	12	23	司法院憲法法庭首次開庭。
83	5	2	召開第2屆國民大會第4次臨時會。
83	6	23	「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
83	7	28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至第18條為第1條至第10條。（憲法第3次增修）
83	7	29	公布「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
83	12	3	辦理首屆直轄市臺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及臺灣省省長選舉。
84	1	20	公布修正「姓名條例」。
84	1	2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1號解釋，針對法律文獻爭議，法官得停止訴訟，移送大法官會議解釋。
84	4	7	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84	6	21	召開第2屆國民大會第5次臨時會。
84	7	14	「714『捍衛全民資產．反對財團侵佔公營事業』」大遊行。

年代（年月日）			大事紀略
84	8	9	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84	12	2	辦理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
85	3	23	辦理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85	3	23	辦理首次總統副總統直接選舉。
85	5	20	李登輝、連戰就任中華民國第9任總統、副總統。
85	6	4	召開第3屆國民大會第1次會議。
85	12	23	召開國家發展會議。
86	5	4	「五〇四悼曉燕，為臺灣而走」大遊行。
86	7	18	召開第3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
86	7	21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至第10條為第1條至第11條。（憲法第4次增修）
87	6	17	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87	7	21	召開第3屆國民大會第3次會議。
87	10	28	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使臺灣省政府成為行政院派出機關。
87	12	5	辦理第2屆直轄市臺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選舉及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
87	12	21	臺灣省諮議會成立。
88	1	25	公布「地方制度法」。
88	1	25	公布廢止「出版法」。
88	9	3	召開第3屆國民大會第4次會議。
88	9	15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憲法第5次增修）
88	9	25	李登輝總統因應921大地震發布緊急命令，內容共12條，期限6個月。
89	4	24	召開第3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
89	4	25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全文11條。（憲法第6次增修）
89	4	25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終止辦理第4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文號：89中選一字第8900674號）
89	5	20	陳水扁、呂秀蓮就任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副總統。
90	12	1	辦理第5屆立法委員選舉。

年代（年月日）			大　事　紀　略
91	1	16	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
91	6	26	公布修正「集會遊行法」。
92	12	31	公布「公民投票法」。
93	3	20	辦理首次全國性公民投票。
93	5	20	陳水扁、呂秀蓮就任中華民國第11任總統、副總統。
93	8	23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及增訂第12條條文。（憲法第7次增修）
93	12	11	辦理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94	11	9	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96	8	8	公布「遊說法」。
97	1	12	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97	5	20	馬英九、蕭萬長就任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副總統。
97	11	15	高雄市政府辦理首次地方性公民投票。
98	5	14	馬英九總統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
98	6	10	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98	9	1	內政部公告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個新直轄市。
99	2	3	公布修正「地方制度法」。
99	11	27	辦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5個直轄市市長選舉。
100	1	5	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大道之行 ：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民主檔案專題選輯 / 紀俊臣等撰文. -- 初版. -- 臺北市 ： 內政部等，2011.10

面 ； 公分

ISBN：978-986-02-8931-2（平裝）

1. 中華民國史 2. 民主政治 3. 國家檔案

628 100016663

大道之行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
民主檔案專題選輯

編　　者：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諮議會、檔案管理局

撰 文 者：紀俊臣、高永光、張志銘、董保城、楊寶發、潘光哲、鍾淑敏、蔡麗雪、薛化元（依姓名筆畫排序）

出版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諮議會、檔案管理局

地址電話：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 (02)2356-5000
10051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02)2341-9066
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02)2356-5484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04)2331-1111
10486 臺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 (02)2513-1888

網　　址：http://www.moi.gov.tw
http://www.rdec.gov.tw
http://www.cec.gov.tw
http://www.tpa.gov.tw
http://www.archives.gov.tw

展售門市：國家書店松江門市：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設計承製：德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356-776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0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平裝）新臺幣450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檔案管理局同意或授權。※

GPN：1010002745

ISBN：978-986-02-8931-2